

生命之道



簡明系統神學
經文版

呂沛淵 著

生命之道——簡明系統神學

作者：呂沛淵
封面設計：陳君寧
內文排版：張亞芸
出版：歸正出版社
通訊處：台北市 114 內湖區陽光街 194 號 6 樓

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麥安迪
TEL：(886)2-2718-3110 FAX：(886)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3 巷 6 弄 40 號 1 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 1731 號
2014 年 5 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 All Right Reserved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88126-3-5

定價：新台幣 40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生命之道：簡明系統神學 / 呂沛淵著. -- 初版. -- 臺北市：歸正出版：改革宗發行，2014.05
面；公分
經文版
ISBN 978-986-88126-3-5(平裝)

1. 神學

242

103008696

前言



「神學」乃是「學神」，就是透過「聖經—神的話」來學習認識神，而認識神就是永生；所以，神學是生命的學習，是靈修、敬拜、讚美的生活。本書的目的，是以淺顯易明的文字，闡明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與靈命生活的關聯。寫作的重點，乃是根據聖經說明福音信仰的要點，並非介紹各派理論或作哲學思想辯論。因此，內容討論皆加注經文引據，以助讀者深入查考，反省信仰生活，默想遵行主話，喚起靈修敬拜，活在真神面前。

全書根據聖經「三一真神」信仰，共分三卷：卷一〈創造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Creator〉，以「上帝啟示曉諭」為中心，查考「聖經論」與「神論」；卷二〈救贖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Redeemer〉，以「基督十架代贖」為焦點，研究「人論」與「基督論」；卷三〈施恩的神 God revealed as the Applier〉，以「聖靈實現救恩」為重心，解釋「救恩論」、「教會論」、「末世論」。每卷皆為八課，每課都有閱讀內容與討論題目，可作個人研究或小組討論之用。



前言	3
卷一 創造的神（聖經論·神論）	9
第一課 神學：以信學神	10
一、何謂「神學」	
二、「神學」的前提	
三、「信」的真諦	
四、結論：以信學神	
第二課 認識啟示	17
一、「啟示」面面觀	
二、普遍啟示——「墮落前」的啟示	
三、救贖啟示——「墮落後」的啟示	
四、啟示與歷史	
第三課 認識聖經	26
一、救恩的啟示	
二、聖經的默示	
三、聖經的權威	
四、基督與聖經	
第四課 認識神	34
一、「認識神」的重要意義	
二、「認識神」的正確途徑	
三、「認識神」的生活關聯	
四、認識神的聖名	
五、神的聖名在救贖歷史中的漸進顯明	
第五課 認識三位一體	44
一、「三位一體」教義的基本認識	
二、聖經的根據	
三、「三位一體」的舊約見證	
四、「三位一體」教義的意義	

第六課	認識神的屬性	60
	一、本體與屬性的同一	
	二、屬性的區分	
	三、超越的屬性	
	四、臨在的屬性	
	五、聖經教導的總結	
第七課	認識神的旨意	73
	一、「神的旨意」的本質與特徵	
	二、「神的旨意」的分類	
	三、從「救贖大恩」來瞭解「神的旨意」	
	四、對此教義的反論與回答	
	五、「認識神的旨意」所帶來的生活果效	
第八課	認識神的作為	85
	一、神的創造	
	二、神的護理	
	三、神蹟	
卷二	救贖的神（人論·基督論）	99
第一課	人的起源與本質	100
	一、人的起源	
	二、人被造的原委與生命的目的	
	三、人的本質	
第二課	人是神的形像	110
	一、「神的形像」的獨特與重要	
	二、「神的形像」包括男與女	
第三課	人的起初與失落	119
	一、神與人的團契	
	二、亞當與人類	
	三、人的犯罪墮落	

第四課	人的罪責與苦況	131
	一、罪的真相	
	二、罪的普世性	
	三、罪的區分	
	四、人類的苦況	
第五課	救恩計畫與恩典之約	143
	一、救恩計畫	
	二、恩典之約	
	三、「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	
第六課	基督的位格與屬性	164
	一、基督的名稱	
	二、基督的神人二性	
	三、基督位格的合一	
第七課	基督的狀態與職分	185
	一、基督的狀態	
	二、基督的職分	
第八課	基督的救贖大工	210
	一、基督代贖的由來與必要	
	二、基督代贖的性質	
	三、基督代贖的範圍	
卷三	施恩的神（救恩論·教會論·末世論）	233
第一課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234
	一、聖靈的職事	
	二、聖靈在舊約的工作	
	三、聖靈在新約的工作	
第二課	救恩的實施：在聖靈裏與基督聯合	248
	一、聖靈工作的方式	
	二、聖靈工作的目的	

	三、飲於活水的聖靈	
	四、結論	
第三課	救恩的實施：呼召、重生、悔改相信	265
	一、「與主聯合」的內容層面	
	二、呼召 Calling	
	三、重生 Regeneration	
	四、悔改相信 Repentance and Faith	
第四課	救恩的實施：稱義、成聖、保守	285
	一、稱為義 Justification	
	二、成聖潔 Sanctification	
	三、蒙保守 Perseverance	
第五課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309
	一、教會的本質	
	二、教會的使命	
第六課	教會的事工、施恩的媒介	329
	一、教會的事工	
	二、施恩的媒介	
第七課	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	353
	一、信徒離世	
	二、基督再來	
第八課	最終的結局	372
	一、復活	
	二、最後的審判	
	三、終極的歸宿	
	四、結論	

卷一



創造的神

(聖經論·神論)





神學：以信學神

一、何謂「神學」

「神學 Theology」是由希臘字「Theos 神」與「logos 學」所組成，意即「學習認識神」。簡言之，「神學」即是「學神」，乃是靈修、敬拜、讚美的生活。誠如中世紀神學家阿奎納 Thomas Aquinas 所言：「神學乃是為神所教導、教導我們認識神、引導我們歸向神」。所以「神學」就是「靈修，靈命造就」，就是聖經所說的：「屬靈的人用聖靈所指教之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給屬靈的人聽」（林前二 13）。

「神學」是以「聖靈所指教之言語」（即聖經，神的話）來學習認識神。我們必須按照神的啟示，作神學討論與研究。正如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為「神學」所下的定義是：學習聆聽聖靈在聖經中所說的話，藉著遵行以改正指引我們的生活。因此，在談論神學時，必須以「主啊請說，僕人敬聽」的心態謙卑聆聽神的話為前提。唯有如此，神學研究才會正本清源，帶來生活的實效。這樣神學才會使人真正認識神，學神。

真正認識神的人，必然愛神、服事神。所以，「神學」就是學神、愛神、事神，這是一體的三面，缺一不可。誠如十三世紀的著名禱文「每日求主三件事」所說的：「更清楚認識你，更親密愛你，更緊緊跟隨你」。這應是每位神兒女（學神的人）的心態與心願。由此可見，神學並非只是研究一些關於神的事情，乃是親身認識神，與神有生命連結的關係。神學即是生命的工作，也就是信仰與生活，並非理論與空談。所以，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就不能從事真正的神學研究。

二、「神學」的前提

希伯來書十一章 6 節告訴我們，人必須有「信」才能到神面前來從事神學研究（即過「學神」的生活），得神的喜悅，此即神學的前提。凡到神面前來學習認識神、愛神、服事神的人，必須「信」兩件事，即在信仰的「根基 foundation」與「功用 function」兩方面：

1. 信仰的根基——「信有神」

照原文直譯應為「believe that He is 信神是神，如其所是」。也就是，來到神面前的人，首先不只是一要相信有神的存在，更要相信這位神是自有永有，絕對的真神；人不可照自己有限的想法，不論是來自意念（賽五十五 8-9）、理性（伯十一 7）、經驗（賽四十 18）或傳統（可七 8-9），自以為是地來認識神。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伯 11:7）

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什麼形像與神比較呢。（賽 40:18）

你們是離棄神的誠命，拘守人的遺傳。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可 7:8-9）

人必須照著神所定規的方式來學習認識神，即照神在主基督耶穌裏所啟示的，不然神學研究就變成「世人理學、虛空妄言」的俘虜，依循「人間的遺傳、世上的小學」求新求變。

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在他裏面生根建造，信心堅固，正如你們所領的教訓，感謝的心也更增長了。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 2:6-10）

換言之，神學乃是藉著「信」來學習認識神、傳講神、榮耀神、享受神。「信」是從聽道而來的，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即聖經）而來的（羅十 17）。神學可說是以研讀神的話、信靠神的話來認識神。所以，以聖

經為本的「信」才是神學的根基。

2. 信仰的功用——「信神賞賜那尋求他的人」

不信神的人、沒有信心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什麼。因此，神學必須以信心為出發點，尋求神在基督裏的啟示。此處「尋求」是指「專心真誠尋求」（耶廿九 13；徒十五 17），也就是以心靈和誠實，在聖靈裏按真理來敬拜神。意即，尋求神的人必須以在聖靈裏的心靈，按真理的誠實來學習認識敬拜神。事實上，天父同時在尋找這樣的人來敬拜他（約四 23-24）。主應許凡尋找的就必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七 7-11）。

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3）

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徒 15:17）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神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3-24）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太 7:7-8）

神對那尋求他之人的賞賜是極大的（創十五 1），那「賞賜」是永生、榮耀、尊貴、平安（羅二 7-10），是靈魂的救恩，與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9）。詩篇四十三篇 3-4 節，乃是每一位尋求學神之人的禱告與所得的賞賜，因為神自己就是我們最大的喜樂。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唯有神才是人的最大福分，所以「追求神自己、討神喜悅、得神賞賜」是神學真正的任務與功用。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 15:1）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2:7,10）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 1:8-9）

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好引導我，帶我到你的聖山，到你的居所。我就走到神的祭壇，到我最喜樂的神那裏。神阿，我的神，我要彈琴稱讚你。（詩 43:3-4）

三、「信」的真諦

既然「信」是學習認識神的先決條件，是神學的根基且帶出神學的真正功用，我們必須清楚「信」的真諦。聖經所說的「信」並非世人眾說紛紜的看法，如「亂信、迷信、自信」等；「真實的信」也不等於只是接受聖經道理而已。

1. 冒牌的「信」

聖經提及幾種並非真實得救的「信心」，因不能帶來得救的果效：

(1) 傳統的信心：理智上依照傳統認同聖經真理，卻沒有在靈命生活上有真誠的回應，此種信心對真理並不認真，對所信的對象沒有生命關聯。

亞基帕王阿，你信先知，我知道你是信的。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 26:27-28）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鬼魔也信，卻是戰兢。（雅 2:19）

(2) 暫時的信心：良心或情感上受到感動接受聖經真理，但是生命沒有真實的改變，此種信心經不起環境苦難的考驗，不能持久。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 13:20-21）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來 6:4-6）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提前 1:19-20）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 2:19）

(3) 神蹟的信心：看見或經歷了神蹟奇事而願意接受聖經真理，然而本末倒置，追求「蹟」超過追求「神」，對神沒有真實的認識委身，此種信心會因追求神蹟而走偏，或因未能繼續得到神蹟而萎縮喪失。

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太 12:38-39）」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太 16:1）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約 4:48）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約 12:37）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13, 18-21）」

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 1:22）

2. 真實的「信」

聖經所說「真實的信」就是「得救的信 saving faith」（提後三 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舊約強調此「信」的基本意義為「確定、實在、鞏固的根基」。新約關於「信」的教導，乃是承接舊約發展成一特定的用法：強調信者與所信對象之間「真實信靠」的關係。因此，「信」有兩方面的意義：（1）客觀事實層面，指「信仰」即所信的具體對象或內容；（2）主觀經歷層面，指「信心」即信者本身的委身投入。這兩者密不可分，是同一體之兩面，缺一不可。「信」就是：以主耶穌為真實可靠的中心，確實向他委身投靠。

3. 「信」的焦點：基督

聖經希伯來書十一章 1 節說：「**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這清楚表明「信」是確定實在的（「實底、確據」），正如以上所述。因所信的主耶穌是真實可靠，所以他就是信心的實底與確據。至於「信」與「所望之事、未見之事」的關聯，十一章全章告訴我們：「信」就是心靈的眼睛看見了肉眼不能看見的；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

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 11:13）

他因著信……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不能看見的主。（來 11:27）

「信」就是心眼注目看肉眼看不見的主，所以十二章 2 節總結說：「仰望為我們的「信」（原文直譯）創始成終的主耶穌」。聖經所說的「信」就是注目仰望基督。

基督乃是你我「信仰與信心」的中心，他更是你我「信」的本源，他為你我的「信」創始成終。換句話說，是主耶穌創作你我的「信」，信心是從神而來的（弗六 23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因此「信」絕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真正的「信」是不看自己（不依賴人的理性經驗、傳統為最高權威）。所以「信」不是知識學術上的自我判斷，也不是一廂情願的自我投射；「信」絕非勉強自己去接受明知與事實相反的事，更非在不明真假時作賭注式的選擇。簡言之，「信」就是「放下自己，進入基督」。

4. 「信」的根據：聖經

「信」並非來自理智的辯論、情感的經驗、或教會的傳統。真正的「信」是根據真理，所以是確實的。而主的話就是真理（撒下七 28；約十七 17）。因此，「信」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聖經就是基督的話，我們要將之豐豐富富存在心裏（西三 16），才有充充足足的信心。所以「信」的根據是神的話即聖經。

主耶和華阿，唯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撒下 7:28）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或作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總之，「信」乃是透過聖經，在基督裏，對創造主救贖主上帝，在理智上真實認識、情感上熱誠皈依、意志上完全交托，所產生的「生命關聯」與「生活方式」。基督徒的生命與生活，乃是本於這樣的「信」，以至於這樣的「信」，此即「義人必因信得生、因信而活」的真義。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四、結論：以信學神

神學既然是學神，即我們信仰與生活的全部，當然是要根據聖經、以基督為中心，神學是「信」的運用，必是本於信以至於信。神學是以「信」為始，以「信」成終。所以，神學不應追求新奇怪異的教訓，或荒渺無憑的話語，因這些事只生辯論或揣測，並不增進你我的靈命生活與福音事工。研讀神學的動機，除了學習認識神，不容有它。任何不以信為本的神學觀念，雖可流行得勢於一時，但終必失敗破產，因「並不發揚（和合本作「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3-5）

神學即神的聖工章程，完全是在「信」裏（in faith）藉著「信」（through faith）來執行實施的。唯有因著信，能產生神學學神的三大果效（即神在基督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綜合以上總結：「神學乃是以信學神」。讓我們一起「因著信」學習認識神。如此，神學才是活的，才合神的心意，才有生命，才會直到永遠。因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討論題目】

1. 「神學」是什麼？請根據聖經下一定義。
2. 神學學神，其前提有哪些？
3. 聖經所說的「真實的信」是什麼？與世人流行的看法有何不同？
4. 「信」的焦點為何？「信」的根據是什麼？
5. 何謂「以信學神」？請舉例說明。

第二課



認識啟示

「啟示 Revelation」是「顯明、揭示前所隱藏的」之意，在神學上是指「神將人前所未知的真理曉諭給人」。如果這位創造人類與萬有的獨一真神，未將自己顯明給人，則無人能知曉有關神的事以及萬物的真相，更無人能親身與神相交團契。不但如此，人因犯罪墮落活在黑暗權勢之下，心眼被抹瞎，無法得見真光。所以，因著人的有限與有罪，人靠自己無法尋見神。以世人的聰明智慧，只能塑造出許多有形無形的偶像，敬拜「未識之神」，承認自己不認識神。人要認識真神，必須透過神主動的「啟示」。

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徒 17:23）

一、「啟示」面面觀

1. 「啟示」的對象

馬太福音十一章 25-27 節與路加福音十章 21-22 節說：神的啟示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這表明「啟示」是超越人的聰明智慧，人無法靠自己的成就，獲得啟示；只有不依靠自己、謙卑像嬰孩、完全信靠主的人，才能得著神的啟示。這正是哥林多前書一章 21 節所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簡言之，啟示是必須藉「信心」來接受的。

2. 「啟示」的主體

創造萬有的真神，他是賜啟示者，他自己是啟示的主體（subject）。他的一切啟示，都是以彰顯他自己為中心，因他是真善美的源頭、眾光之父（雅一17）。「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1）；神所造的宇宙萬物，彰顯出造物主的榮美全能。賜下啟示，是神主權旨意的決定；他沒有任何義務要啟示真理給受造的人。啟示的行動，完全是神的主權，出自神的「樂意」（林前一21）；神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路十21），這「都是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神旨意的奧秘」（弗一9）。啟示不能離開神獨立存在；啟示乃是傳遞真理知識的媒介，是在神的主權管理之下。雖然啟示是有其限度範圍的，但是啟示不能局限神，因為神是無限的。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1:17）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1:21）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10:21）

3. 「啟示」的領受

領受啟示的人是因為聖靈在他們心中作見證，才能瞭解明白所得的啟示。從前所隱藏的「神奧秘的智慧」，是世人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滲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滲透了。（林前2:7-10）

因此，只有靠聖靈，人才能領會神啟示的真理。聖靈的光照指引人心，保證了人能正確領受神的啟示。所以，屬血氣的人，因沒有聖靈內住，就不能領會神的事。只有屬乎聖靈的人，才能藉著聖靈接受並相信神的啟示。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

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1-16）

4. 「啟示」的廣涵

屬乎聖靈的人，領受了神的啟示，因此他能看透萬事，而這些事唯有屬靈人才能分辨（林前二 14-15）。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分辨。屬靈的人能分辨萬事，卻沒有一個屬血氣的人能看透屬靈的人。

此處所強調的：並非指屬靈人是無所不知的萬事通，乃是說到「啟示」的範圍是包涵萬事，不是只有所謂「屬靈或宗教方面」。「啟示」是認知臨到我們的萬事所不可或缺的，更是我們分辨萬事的準繩。

5. 「啟示」的中心

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聖靈是基督的靈，彰顯基督；因基督就是神的奧秘，「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 2:2-3）

主基督是包羅萬有的，所以，若屬於基督，得著了基督，就得著了萬有。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全是你們的。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 3:22-23）

當我們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不再以屬世界的觀點來認知，有基督的心，以基督的觀點來看透萬事。

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原文作肉體本節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不再這樣認他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6-17）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這正是馬太十一 27 與路加十 22 所說：一切所有的，都交付了聖子基督；除了基督和基督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能知道父神。基督是啟示的中心，所以使徒保羅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二 2）。

二、「墮落前」的普遍啟示

1. 創造是啟示

創世記一章 1 節開宗明義說：起初，神創造天地萬物。一切受造物都是因神的話而造成的。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3）

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受造物不能靠自己獨立存在；其存在本身，就啟示顯明了創造的主，正如陶器的存在顯明了陶匠的某些特點。

耶和華啊，現在你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手的工作。（賽 64:8）

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耶 18:6）

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什麼這樣造我呢。陶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羅 9:20-21）

創造本身就是啟示：諸天述說神的榮耀，表明他的公義，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萬民看見他的榮耀。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諸天必表明他的公義。因為神是施行審判的。（詩 50:6）

諸天表明他的公義，萬民看見他的榮耀。（詩 97:6）

神創造萬象，按數目領出，又因他的大能，連一個都不缺；走獸、飛鳥、魚、海沙等都見證神的主權統治。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 40:26）

你且問走獸，走獸必指教你。又問空中的飛鳥，飛鳥必告訴你。或與地說話，地必指教你。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看這一切，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伯 12:7）

愚昧無知的百姓阿，你們有眼不看、有耳不聽，現在當聽這話。耶和華說：你們怎麼不懼怕我呢？我以永遠的定例，用沙為海的界限，水不得越過。因此，你們在我面前還不戰兢嗎？波浪雖然翻騰，卻不能逾越；雖然洶湧，卻不能過去。（耶 5:21-22）

神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徒十四 17）。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 44-45）。所以，羅馬書一 19-20 結論：神已將他的事情顯明給人，此啟示顯明他的永能和神性（雖是人肉眼所不能見的），是從創世以來直到如今，主動臨在明明可知的；目的是要人認識他，叫人無可推諉。這啟示是普遍臨到古往今來每一人，在神學上稱為「普遍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

2. 人類是啟示

在一切被造物中，人是獨特的，唯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 1:26）

人不是神，然而人像神，是神的「形像，樣式」。所以，人的存在本身就返照顯明造他的主。人的視聽功能與知識智慧，都為神作見證。

造耳朵的，難道自己不聽見。造眼睛的，難道自己不看見。管教列邦的，就是叫人得知識的，難道自己不懲治人。（詩 94:9-10）

摩西對耶和華說，主啊，我素日不是能言的人，就是從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我本是拙口笨舌的。耶和華對他說，誰造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出 4:10-12）

神離人不遠，人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人可從自身揣摩得知神。不僅如此，神律法的功用也刻在人的內心，人的是非之心（良心）同作見證。

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

他所生的。(徒 17:27-28)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4-15)

因人的心靈與身體構造都啟示見證神，所以我們越認識神，就越認識自己；越認識自己，也就越認識神。人的內外皆是啟示，人被啟示所圍繞，人自己本身也是啟示。所以，處身於宇宙的大舞臺上，人既是觀眾，也是演員。

三、「墮落後」的特殊啟示

1. 救贖啟示

「創造」是「普遍啟示」，或稱「自然啟示」，是彰顯神的永能和神性。然而，神特別的臨在，以言語和行動直接啟示，這稱為「特殊啟示」，或稱「超自然啟示」。神的「話語」和「行動」是分不開的：「神的話語」是神對其「行動」（即「神蹟」）的解釋，而其「行動」是藉以見證表明他的「話語」。所以，神的「話語」是「特殊啟示」的主要媒介，是神與人之間交通的正常模式。在人犯罪墮落之前，神以「話語」向亞當陳明他的旨意計畫，這是墮落前的「特殊啟示」。當人墮落之後，神向人說話的「特殊啟示」是以「基督耶穌的救恩」為中心與範圍，在神學上就稱為「救贖啟示 redemptive revelation」。

2. 必須的啟示

普遍啟示是藉著「宇宙萬物萬象」，「人的身心靈」，「神掌管的歷史」向人傳達彰顯，並非直接使用「語言」。由於人的墮落，罪進入世界使得人對「普遍啟示」的領受大打折扣，甚至扭曲顛倒。然而，「普遍啟示」自從造天地以來，一直是清晰自明，罪人仍然能從而得知神的存在，神的永能、良善、公義，也能按本性知道律法上的事。然而，由於人心受蒙蔽剛愎自用，顛倒真理事奉假神，「普遍啟示」不斷地見證昭示世人之

罪；人們從「普遍啟示」知道自己在逃避神，要面對神的審判。人們從「普遍啟示」得知自己需要神與他的拯救，但是無法得知：真正的救主是誰，救恩之路何在。所以，神賜下新的「特殊啟示」，是「救贖的」，「超自然的」，給陷溺苦海的罪人；唯有如此，芸芸眾生才得見真光，可脫離黑暗的權勢。「普遍啟示」不足以使人得救，不能帶來救恩，乃是提供「救贖啟示」的背景；在罪人蒙恩得救之後，必須藉著「救贖啟示」才能重新認清「普遍啟示」，如同深度近視的人，必須戴上眼鏡才能看得清楚對象。換言之，今日的我們必須透過聖經，才能明白萬事萬物的真相。

四、啟示與歷史

1. 啟示在歷史中是漸進的

三位一體真神，以他的話語創造了萬物，並以他大能的話語托住萬有。他按著自己的形像造人，賜人生命與他自己相交團契；他向人啟示，人應當聽從神的話，以敬拜順服的心喜樂地來回應神。神藉著受造界與其中的時空歷史，來啟示顯明他自己。自人類始祖亞當以來，神的啟示不斷向人說話。亞當墮落後，創造主並未停止啟示、棄絕人類，反而應許救恩，開始藉連串的歷史事件向人顯明他自己是救贖主。神是歷史的主，在歷史中以「漸進的啟示」將救恩顯明出來。

2. 啟示是以聖約為架構的

這些歷史事件的發展，是以應許救主「女人的後裔」起始，以「亞伯拉罕的後裔」與「大衛的子孫」為中心，發展至最高潮：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再來。在這歷史的架構中，神多次多方向罪人啟示，曉諭明言審判與憐憫、應許和命令，為要引領人悔改歸正，與他建立一相互委身的「聖約」關係。在這「聖約」關係中，神向人施慈愛賜恩福，而人則以守約順服敬拜來回應。

3. 啟示是透過先知傳遞的

摩西是神用來傳遞啟示的中保，在出埃及時將「神的話」傳給了他的子民；摩西也是眾先知行列之首。「先知」是神話語啟示的出口；神將他的話擺在先知的口裏與著作中，藉他們向他的子民傳講。神使用「眾先知」連續不斷傳遞啟示信息，目的在於堅立他的救贖聖約，使他的子民知曉他的聖名、屬性、旨意、作為，信靠他對現今與未來的定規安排，等候救主基督的來臨，即救恩的實現。

論到這救恩，那豫先說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0-12）

4. 聖經是最終的啟示

神既在古時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啟示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此處「末世」是指「末後的日子」，即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臨世之時，就開始了末世。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26）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神的兒子主耶穌就是舊約所預告的「那先知」；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申 18:18-19）

即眾先知所預表指向的。當主耶穌道成肉身降世時，神的啟示達到最高峰。摩西是眾先知之首，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主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主耶穌，將他表明出來（約壹 17-18）。

當神藉他兒子基督向世人說出最高潮最終的信息，經由使徒們闡釋明白之後，系列的啟示信息到此終結。因此，「神的代言人」眾先知行列，到了主耶穌和第一世紀的使徒先知時，就告終了；他們傳達「神的話」的

歷史任務已經完成，「神的話」已經寫下成文，就是「聖經」。

【討論題目】

- 1.何謂「啟示」？為什麼「啟示」是人要認識真神的必須媒介？
- 2.請說明「啟示」的範圍，以及其中心為何。
- 3.什麼是「普遍啟示」？其內容為何？
- 4.什麼是「救贖啟示」？其重要性為何？
- 5.請說明「救贖啟示」在歷史中彰顯出來的方式、媒介、終極目標。

第三課



認識聖經

聖經是神的話，是神賜給人類的啟示，主題是「耶穌基督的救恩」，能使人有智慧，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因此聖經是「救恩之書」。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聖經是神的話語啟示，是透過聖靈的感動默示，寫成文字的特別啟示；所以，聖經說的，就是神說的，具有屬神的權威。

一、救恩的啟示

1. 話語的啟示

神創造人，賜人生命與他自己相交團契；在伊甸園中，神向人說話來啟示他的旨意計畫。神吩咐人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 1:28-29）

修理看守園子，園中一切果子都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6-17）

神說話，人聆聽，這是話語的啟示，在人被造之初就開始了，這是伊甸園生活的特色。「話語」是「神的形像」的重要部分，是位格與位格

之間交通關係的主要表達。在人犯罪墮落之後，罪人無法從「普遍啟示」得知自己的罪孽何其深重，更不知所需的救贖為何，所以，神以「話語」宣告審判與救贖，啟示救恩之路；因此，話語成為神曉諭「救贖啟示」的主要途徑。聖經是神話語的啟示，曉諭救恩，是在人墮落之後賜下的，是超自然的「救贖啟示」。

2. 成文的啟示

「特殊啟示」是藉著「神的顯現」，「先知之言」，「神蹟奇事」來傳達救恩信息。它啟示了神拯救罪人和世界的計畫，及其實現的方式。它光照人心，使人悔改得新生命，與神和好，過聖潔生活，預備人進入天家。「特殊啟示」不僅帶給我們救贖的信息，也帶來救贖的事實，豐富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供應我們生命長進所需的。「特殊啟示」在歷史中階段性漸進的彰顯，愈照愈明；其完美全貌在整本聖經記載完成時，表露無遺。

賜下「特殊啟示」的神，為要保守與傳揚救贖真理，建立他的子民，堅固安慰他的教會，免受「撒但，世界，老我」的危害，遂將「特殊啟示」藉先知使徒之手寫成文字，成為「舊約與新約聖經」。整本聖經是「特殊啟示」的記錄，是作者們被聖靈感動默示，寫下成文的「神的話」。此後，唯有「聖經」才是「特殊啟示」，是神的兒女信仰與生活一切的根基。

3. 聖經與聖靈

「啟示」，就命題內容（propositional revelation）而言，是「一次永遠」已經完成；從客觀真理來說，不會再有新的啟示，直到主基督再來。然而，「啟示」就實施應用（personal application）而言，則是「多次多方」繼續進行；就主觀領受而言，則指引光照連續不斷，使信徒進入真理遵行主道。所以，今日的教會要靠「聖經」與「聖靈」來生活，來認識神。因為「聖經」就是「神已說過的話，也是為每一時代所說的話」，而「聖靈」感動先知使徒寫下「神的話」並光照指引信徒明白遵行之。

二、聖經的默示

「默示 inspiration」（或譯「靈感」）是指：神藉著聖靈，保守神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啟示，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以傳達給神的子民，作永遠的見證（出卅二 16）。聖靈感動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啟示，寫成聖經，共 66 卷（舊約 39 卷，新約 27 卷）。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且是真實的，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提後三 16-17）：

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出 32: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1. 徹底的默示

聖經的默示，就「範圍」而言，是「全面默示 plenary inspiration」：神感動作者寫成聖經，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分都是神的話（彼後一 21）；就「遣詞用字」而言，是「字句默示 verbal inspiration」：神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太五 17-18）。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7）

2. 真實的默示

聖經的默示，就「內容」而言，是「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既然神保守神的選僕寫下聖經一神的話，而神的話就是真理，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神的僕人，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提多 1:1-2）

三、聖經的權威

我們可能受他人或教會的見證影響，因而對聖經產生了敬意。然而，我們信服聖經的權威，主要不在於任何屬人的見證或教會的傳統，乃是完全在於神是聖經的真正作者，而神就是真理本身。聖經是神的話，是救恩的啟示，藉著聖靈默示所賜下的，所以聖經當然是真理的絕對最高權威，遠在人類理性、經驗、傳統這些次要權威之上，是你我生命存在的根基，生活動作的基準。聖經的權威，是清晰自明的，且是完備無缺的。

1. 聖經的清晰（perspicuity）

雖然聖經裏所記載的並非每件事都一樣清楚，每個人所明白的程度也不盡相同，但是關於救恩福音與信仰生活，要人相信遵行的基本須知，則是一清二楚，在聖經各處皆有清晰詳解，即使是凡夫俗子也能明白，對救恩真理得著足夠的認識。因此，在神的特別保守護理之下，聖經原文被忠實抄寫保全至今，並且聖經所到之處，都翻譯成當地母語出版發行，使得所有人都能閱讀明白在主基督裏的救恩；並且，將神的話豐豐富富存在心裏，以神所喜悅的方式來回應敬拜神，並藉著聖經所生的忍耐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 15:4）

2. 聖經的全備（sufficiency）

關於神所要人領受的一切事情、神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生活等全面的旨意，都完備無缺明文記載在聖經中，或在從聖經可得的必然結論裏。神藉著聖靈默示先知使徒寫成的聖經，是一次永遠的，作為建造教會的全備根基。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

所以，無論何人都不可增添或刪減聖經。若以屬人的傳統或假託「新啟示」之名，在聖經之外增加或另立權威，則必是異端假道。換言之，聖經本身就是夠用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8)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3. 聖靈的光照

雖然聖經裏面到處充滿證據，顯明其為神的話。然而最終而言，我們所以會完全接受且確實相信，其屬神的權威與無謬的真理，乃是因為聖靈光照在我們內心所作的見證。此見證是藉著神的話，且伴隨神的話而成的。為了使我們能明白聖經並因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聖靈在我們內心的見證，是不可或缺的。正如聖靈為主耶穌作見證，聖靈也為主的話作見證，將認識神榮耀的光也照在聖經的話語上，使我們透過聖經能面對面的認識主。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雖然經過考查研究、他人見證、和自己的經歷，都能幫助我們、預備我們接受聖靈的內證，然而，此內在光照，完全是聖靈的主權與大能作為。

4. 聖經的解釋

既然聖經是神的話，每一個基督徒就要認真研讀，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運用遵行於生活中。我們不可照私意解釋，更不可無知強解，以免自取沉淪。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沈淪。(彼後 3:16)

聖經是神的話，用人類語言寫成的，具人類語言的性質，所以要依照字義文法與歷史背景來觀察解釋，不可背離上下文，寓意亂解。新舊約

聖經共 66 卷，是漸進的與合一的啟示，前後配合互補說明，因此，聖經是自解自明的；解釋聖經的最高準則就是「以經解經」：當我們讀到難解的經文，就要以他處較清楚易明的經文來解釋之。其實，解釋聖經最大的問題，不在聖經本身，乃在我們自己的心有無真正歸向主、有無除去心裏的帕子（林後三 14-16）。讀經解經的最後目的，是將神的話運用在我們自己的生活處境中，作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常常遵行主的話，就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可見遵行聖經是明白聖經的先決條件，也是作主門徒的真正標誌（約八 31-32）。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 3:14-16）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

四、基督與聖經

聖經每一卷書的目的，都是引導激勵我們識主更多，愛主更深，事主更誠。聖經是父神的啟示，除了聖子主耶穌和聖子所願意啟示的，沒有人知道聖父（太十一 27）。所以，聖經就是「基督的話」，我們應當將之豐豐富富存在心裏（西三 16）。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7）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或作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西 3:16）

聖父已將統治萬有的權柄交付與聖子；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

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好了。(西 1:15-20)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19-23)

而聖經就是主基督牧養治理他子民的主要工具。正如主基督寫給小亞細亞七教會的信（啟示錄二至三章），整本聖經就是他寫給今日教會的信。基督的教會從古至今，皆以聖經作為正典，以之為最終的裁判標準，來解決一切信仰與生活上的爭論，因為聖經的權威就是教會元首主基督的權威。

基督見證聖經，聖經見證基督，互相印證彼此的權威，因此基督與聖經合而為一，是一體同源的權威。所以，「道成文字 incription」(聖經)的奧秘，與「道成肉身 incarnation」(基督)的奧秘相似。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聖經是神的話語，也屈尊取了奴僕的形式，使用人類的語言，進入時空。基督道成肉身，成為人子，但是沒有任何罪惡，是完美的救主；同樣的，神的話道成文字，寫成聖經，也就沒有任何錯誤，是完美的真理。感謝神，賜給我們這本聖經一成文的道，完美的救恩啟示，是活潑大有功效的真道，是主基督向你我說的話。感謝神，「主耶穌愛我我深知，因有聖經告訴我」。

【討論題目】

1. 「聖經」是怎樣的一本書？世人的看法為何？「聖經」本身如何說？
2. 「聖經」是如何寫成的？為什麼其內容是完全真實，沒有任何錯誤呢？
3. 「聖經」與今日基督徒的關係為何？
4. 今天的我們，如何才能正確解釋遵行聖經？
5. 請說明「主基督」與「聖經」的密切關係。

第四課



認識神

我們人類所擁有的真實智慧知識，包括兩部分：對神的認識，與對自己的認識。我們既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換言之，我們被造的目的，就是要來認識神；而我們得救的目的，更是要恢復與加深對神的認識。正如約翰福音十七章 3 節所說，「永生」就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

一、「認識神」的重要意義

人一切所思想的、眼目所常仰望的，都必須以神為中心

惡人面帶驕傲，說，耶和華必不追究。他一切所想的，都以為沒有神。
(詩 10:4)

我的眼目時常仰望耶和華。因為他必將我的腳從網裏拉出來。(詩 25:15)

當人犯罪墮落後，就陷溺於自我中心的無知苦海中。感謝神在基督裏拯救了我們，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這「新人」在「認識神」上漸漸更新，恢復造他主的形像（西三 10）。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得著真正的安息；誠如 古斯丁所說：「你為你自己造了我們；我們無法心安，直到我們的心在你裏面找到安息」。

1. 認識神是我們最大的榮幸

耶利米書九章 23-24 節提醒我們：「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誇口」表明人在尊榮某一對象，若誇口智慧、

能力、財富，這是在拜偶像。我們唯一當誇口的，乃是：「明白認識主耶和華」。新約哥林多前書也引用此段經文來教導我們：「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 31）。

2. 認識神是聖約應許的中心

神與人所立的「聖約」，是聖經救贖啟示的中心架構；神在聖約裏饒恕赦免人的罪孽。耶卅一 34 說：「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但是「赦免罪惡」並非主要目的，乃是媒介方式。聖約的中心目的乃是：「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這正是耶利米書廿四 7 所應許的：「我要賜他們認識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也是在新約裏的基督徒所得著的恩膏，使我們能認識神。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7)

聖約應許的中心與最終目標就是：「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十一 9；哈二 14）。

3. 認識神是在基督裏得救的核心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 25-30 表明：救恩啟示的內容是「認識聖父」。認識父神，並非是附加於救恩，乃是救恩的核心。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5-30)

「永生」，「救恩」，「認識神」三者幾乎都是同義詞。對神有親白的認識，乃是信主得救的核心關鍵。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約壹 5:1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因為你們認識那起出原有的……因為你們認識父……(約壹 2:3,13-14)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 4:5)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 4:8-9)

4. 認識神是基督徒成長的要素

基督徒長進，「漸漸的多知道神」，是「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的條件（西一 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使徒彼得說：「恩惠平安，因你們認識神和我們主耶穌，多多加給你們」（彼後一 2）。使徒保羅的禱告是：「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神」（弗一 17）。所以，認識神是我們屬靈生命成長的要素。

認識神，不只是知道有關神的事情，乃是與神有親身的雙向交通。如此的團契合一，才是基督徒靈命成長的要素。

二、「認識神」的正確途徑

既然「認識神」是如此重要，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呢？首先，我們要完全倚靠神，才能認識神；因為，唯有神本身才是他自己最合適的見證，只有他才能告訴我們他的真相。「主阿請說，僕人敬聽」（撒三 9-10）是每位學習認識神之人的座右銘。

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耶和華又來站著，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阿。撒母耳阿。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

(撒 3:9-10)

除非我們敬聽主說，不然我們連該問什麼問題都不知道！從主的話語啟示，我們先學習問對問題，才能得著真正的答案。因為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

我們是有限的受造物，又是有罪的人，需要恩典來醫治我們的錯誤認知；所以，要除去自信自恃，更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要更新變化，才能察驗學習認識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總結，「認識神」的正確途徑有下列的兩個特點：

1. 以「謙卑悔改的心」來學習

我們的神是「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是「聖哉聖哉聖哉」的主，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住。

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常存，（原文作住在永遠）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蘇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賽 57:15)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軍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1-5)

所以，學習認識神，必須「謙卑」，因我們是他所創造的人；必須「痛悔」，因我們是得罪他的罪人。讓我們在神面前肅敬靜默，學習聆聽，照著他的啟示來思想行動（哈二 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

2. 以「敬拜與頌讚神」為目標

神學學神，是我們全人應盡心盡意敬拜神。神配得我們一切的敬拜頌讚，因為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4:8)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 5:11-14)

詩篇廿七 4 表明「認識神」是以「頌讚」為目標：「有一件事，我曾尋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神的榮美，在神的殿裏求問」。學習認識神（求問，瞻仰神的榮美）是在神的殿裏（敬拜頌讚的所在）。由此可見，「神學」乃是「敬拜頌讚中的認識學習」；「敬拜」可說是「神學在音樂裏的表白」。讓我們以向神所學的，來唱生命之歌頌讚神，永無窮盡。

三、「認識神」的生活關聯

「認識神」是我們學習認識其他任何事物的根基；我們認識神，才能真認識自己，認清我們周圍發生事件的意義。許多信仰與生活的問題或爭論，皆可溯源至「對神的認識」上的錯誤。在教牧輔導的場合，不難發現問題核心在於：當事人對神的認識不清或扭曲；我們是多麼容易自以為是來想神和他的作為。從許多「詩篇」中看到，詩人在所經歷的內憂外患雖各有不同，但是那轉捩點都是對神的屬性有嶄新或更新的正確認識，例如：

惟你耶和華必存到永遠。你可記念的名，也存到萬代。(詩 102:12)

但你耶和華是我四圍的盾牌。是我的榮耀，又是叫我抬起頭來的。(詩 3:3)

其實你已經觀看。因為奸惡毒害，你都看見了，為要以手施行報應。無倚無靠的人，把自己交托你。你向來是幫助孤兒的。(詩 10:14)

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詩 22:9)

耶和華阿，求你不要遠離我。我的救主阿，求你快來幫助我。(詩 22:19)

但神實在聽見了。他側耳聽了我禱告的聲音。(詩 66:19)

這些詩篇都表明靈修生活（默想，禱告）必須來自正確思想；而正確思想是來自且倚靠對神有正確的認識。

四、認識神的聖名

我們對神的認識，完全取決於神的啟示顯明他自己。神藉著比擬他所造之物來啟示（「擬物法」），例如：神是我們的磐石，盾牌，山寨；他如鷹將子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他。神也使用「擬人法」：他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他的眼目時常察看。其實，神所造的一切都啟示神，諸天訴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神的永能與神性藉著所造萬物顯明出來。

奇妙的是，在救贖啟示的漸進歷史中神賜下他的聖名，使我們可以藉之認識他求告他：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創四 26)

在聖經裏，神的聖名非常重要，因這是神的榮耀與名聲，當受極大的尊敬；敬畏神的聖名，就是敬畏神本身：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

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申 28:58)

所以，凡妄稱主名的，要遭嚴厲的刑罰。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叫聽見的人都放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你要曉諭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利 24:13-16)

神的名字是如此的神聖，因為神的聖名是啟示他的位格與作為：

1. 神的聖名彰顯他的身分

「耶和華阿，認識你名的人要倚靠你，因你沒有離棄信靠你的人」（詩九 10）。創造主並非「未識之神」（徒十七 23 我遊行的時候，觀看你們所敬拜的，遇見一座壇，上面寫著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主的兒女知道神的名；

神說，因為他專心愛我，我就搭救他。因為他知道我的名，我要把他安置在高處。(詩 91:14)

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到那日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看哪，是我。(賽 52:6)

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是真神：

我們救贖主的名是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賽 47:4)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賽 44:6)

2. 神的聖名表明他的權柄與大能

當大衛與歌利亞爭戰時，他說：「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撒下十七 45），主的聖名彰顯他的至高主權，此名搭救保護神的兒女，使他們安穩，並且靠之得勝。

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應允你。願名為雅各神的高舉你。(詩 20:1)

我們要因你的救恩誇勝，要奉我們神的名豎立旌旗。願耶和華成就你一切所求的。(詩 20:5)

我們靠你要推倒我們的敵人。靠你的名要踐踏那起來攻擊我們的人。(詩 44:5)

你們和我當稱耶和華為大，一同高舉他的名。(詩 34:3)

神阿，求你以你的名救我，憑你的大能為我伸冤。(詩 54:1)

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義人奔入，便得安穩。(箴 18:10)

3. 神的聖名代表他的屬性與榮耀

所羅門獻殿的禱告，說到大衛立意為主耶和華的「名」建殿（王上八 17 「所羅門說，我父大衛曾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因為主的名是至聖至榮，配得一切的榮耀讚美

要將耶和華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以聖潔的妝飾敬拜耶和華。(詩 29:2)

神阿，你受的讚美，正與你的名相稱，直到地極。你的右手滿了公義。(詩 48:10)

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因為你行了這事。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這名本為美好。(詩 52:9)

他榮耀的名，也當稱頌，直到永遠。願他的榮耀，充滿全地。阿們，阿們。(詩 72:19)

拯救我們的神阿，求你因你名的榮耀，幫助我們，為你名的緣故，搭救我們，赦免我們的罪。(詩 79:9)

要以他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詩 105:3)

所以，神在他的聖名中彰顯他的榮耀美德。「神阿，我們稱謝你；我們稱謝你，因為你的名相近」(詩七十五 1)，這表明：神的名字就是「他的臨在」的同義詞。

五、神的聖名在救贖歷史中的漸進顯明

神藉著他的聖名彰顯他自己，他的名字在救贖歷史中漸次啟示出來。首先，神彰顯他是「創造主」，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然後，向摩西所顯明「自有永有」的聖名。後來，更清楚顯明主耶穌基督的名為「以馬內利」，來啟示自己就是那位「我是」(即「自有永有」)；主耶穌向我們顯明了「神的名」，將「神的名」指示我們。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約 17: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你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約 17:26)

最後，透過主耶穌的救贖事件(死，復活，升天，五旬節)，主耶穌頒佈的「大使命」；從他的話，我們得知：神的子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洗，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太廿八 19「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此即為神在新約裏所彰顯的最終聖名。

救贖歷史中啟示的進程，提供的架構回答了這最重要的問題：「神是誰？」從舊約裏的「神的名字」到新約裏「三一真神」的啟示，越照越明；最後，藉著神在耶穌基督裏所賜的最終啟示裏，我們才得以清楚認識「神的聖名」。以下探討關於聖經中所常出現的「神的名字」：

1. 「上帝 El, Elohim」

El 在舊約裏出現超過兩百次，此名是單數型，表達「能力，統治，掌管」之意，在原文主要是表明神與他所造的萬物有天淵之別，排除了「泛神論」的錯謬。在這位至高真神面前，所有受造萬物應恐懼戰兢。Elohim 在舊約出現超過兩千五百次，此名是複數型，表達「威嚴，豐盛，偉大，完美，神性一切的集其大成」之意，主要表明神是創造主，供應受造物一切所需。

2. 「耶和華 Yahweh」

Yahweh 此名是聖經中最重要、且最具啟示性的名字，在聖經中出現共六千八百餘次。關於「耶和華」此聖名的意義，在出埃及記三 1-17（出六 2-8；卅三 12 至卅四 14）有清楚的啟示：

耶和華的使者在荊棘的火焰中向摩西顯現。摩西觀看，不料，荊棘被火燒著，卻沒有燒毀……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永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記念，直到萬代。（出 3:2-15）

神曉諭摩西，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我也聽見……我也記念我的約。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出 6:2-8）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富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

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為忌邪者。（出 34:14）

此段經文特別明示：神回答摩西說他的名字，中文譯為「自有永有」。此名的意義必須從出埃及記的上下文，即救贖歷史的背景來認識明白。神是藉「火中荊棘，焚而不毀」異象向摩西顯現，曉諭他的聖名。所以，此「天火」異像是明白「耶和華」聖名真義的關鍵：（1）神是超越的 Transcendent，獨立自存的，獨一真神（此天火是自有的，不需靠荊棘供應燃料）；（2）神是臨在的 Immanent，是聖約的主，信實的神（天火與荊棘同在）；（3）神是施恩拯救的神 Redeemer，救贖保護他子民（天火保存了荊棘，無人可害之）。由此可見，「耶和華」此聖名彰顯了：神是自有永有的，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既超越又臨在，更是救贖他子民的神。

【討論題目】

1. 為什麼「認識神」是我們人生中最重要的事？
2. 我們應當如何來認識神？
3. 為什麼認識「神的聖名」是我們認識神的關鍵？
4. 請說明「神的聖名」如何在救贖歷史中漸進啟示出來。
5. 「耶和華」此聖名的意義是什麼？



認識三位一體

.....

「神的聖名」的啟示是要彰顯「神的本體及屬性」。這在主耶穌道成肉身的啟示裏達到最高峰；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廿八章的結尾明示：我們所屬的「神的聖名」，就是我們受洗時所歸入的「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神是獨一的真神，我們只有一位主，然而，在神的本體中有三位格。

一、「三位一體」教義的基本認識

1. 聖經的啟示

從整本聖經全面的啟示，可歸納出我們的神是「三一真神 The Triune God」：（1）神是獨一的真神 God is One；（2）聖父是神 the Father is God，聖子是神 the Son is God，聖靈是神 the Holy Spirit is God；（3）此三位格 Three Persons 並非同一位格的三種存在型態；神是永遠的一，也是永遠的三 God is ultimately three as He is one；（4）在神本體中，此三位格相互內住 in the Godhead, these Three Persons co-inhere or mutually indwell one another；（5）此三位格的關係是奇妙的，聖子在永恆中為聖父所「生」，聖靈在永恆中為聖父與聖子所「出」 the Father begetting the son, the Spirit proceeding from the Father and (or through) the Son。

2. 關係的本源

神是「三而一，一而三」的真神，這是極大的奧秘，超過人理性所能測度的。位格與位格 person to person 的關係，並非藉著研究理論認識

的，乃是透過已存在的關係裏學習經歷的。我們各種人際關係，都是經由先存的關係發展出來的。意即，我們是在「關係」裏學習認識「關係」。人間一切的關係，都是奠基於首先的「父（母）子（女）關係」。然而，天上地上的各家，每一父親職分 fatherhood 都是從天父得著名分（弗三 14-15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從他得名」）。

換言之，地上的父子關係，是以「聖父與聖子的關係」為本源。因此，當我們從聖經思想「三位一體」的真理時，乃是來到「生命存在」與「位格關係」的終極根源；面對這位偉大奇妙的三一真神，我們心中充滿敬畏讚美而屈膝敬拜。所以，聖經啟示「三位一體」真理的目的，並非為找一個合乎人理性的解釋，乃是要喚起我們將頌讚榮耀歸給我們的神。

二、聖經的根據

1. 神的獨一性

聖經從始至終都清楚宣告我們的神是獨一的真神。除他以外再也沒有別神（賽四十四 6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神」。）；神是獨一的主（申六 4；可十二 29）。我們只有一位神（林前八 4-6；弗四 6；提前二 5），雅各書二章 19 節說：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錯！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申 6:4）

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阿，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可 12:29）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4）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聖經也同時啟示我們：在神獨一的本體裏，有「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的區分。以下根據聖經看此三位格皆具完整的神性：

2. 聖父的神性

聖經中到處顯明聖父的神性。舊約經常說：神是他所揀選的子民之父；

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磐石。(詩 89:26)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他的人。(詩 103:13)

藐視我名的祭司阿，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瑪 1:6)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瑪 2:10)

新約裏「登山寶訓」也豐富地表達此真理。福音書也多次表明聖父與聖子有別：「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壹 18)；父神「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父愛子」(約五 20)；「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約五 23)。在書信中，聖父被稱為是主耶穌基督的父。

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6)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我們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常常為你們禱告。(西 1:3)

這位「發慈悲的父，榮耀的父」，就是「賜各樣安慰的神」；聖父就是上帝。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林後 1:3)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腓 4:20)

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 3:17)

3. 聖子的神性

關於「聖子的神性」充滿在聖經的字裏行間。許多間接或直接的證據，彰顯耶穌基督的神性。

3.1 福音書

約翰福音的見證：聖子在太初與神同在（一1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是創造之主（一3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是生命的來源與主宰（一4 生命在他裏頭），是光與知識的本源。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4-9）

聖子基督的神性，在約翰福音裏重複出現，直到第十七章的禱告達至顛峰：未有世界以先，聖子與聖父所同有的榮耀，因為「道」（即聖子）就是上帝。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

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22）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其他福音書也清楚顯明聖子的神性：

（1）他與聖父一樣全知；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7）

（2）施洗約翰為他預備道路；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著說，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預備道路。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可 1:1-3）

（3）他有赦罪的權柄；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

(4) 他接受人對神的敬拜；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他。(太 2:11)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14:33)

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太 28:17)

(5) 他宣稱自己是主是神，他的同在超越時空，人要奉他的聖名傳悔改赦罪的道，施洗。

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的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太 22:44)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太 28:16-20)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47)

3.2 保羅書信

保羅書信裏有許多證據論到聖子的神性。其中直接明言者，例如：羅馬書九 5：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提多書二 13：耶穌基督是「至大的神和我們的救主」。保羅在使徒行傳廿 28：教會是神「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提摩太前書三 16：「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其他經文參考：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弗 4:9)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5-11)

這些經文明白顯示聖子是上帝。

3.3 新約的整體明證

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是以「主 Kurios」翻譯希伯來文的「耶和華 Yahweh」。當使徒保羅使用此字「主」稱呼耶穌基督時，毫無疑問，此即表明耶穌就是舊約所說的那位「自有永有者」。初代教會的信仰告白「耶穌是主」，意思就是說「耶穌是上帝」。

更奇妙的是：保羅所論關於主耶穌的，在舊約是屬於主耶和華的，例如：

(1) 羅九 33 引用賽八 13-14；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9:33)

但要尊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他必作為聖所。卻向以色列兩家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賽 8:13-14)

(2) 羅十四 11 引用賽四十五 20-25 (腓二 10-11)；

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羅 14:11)

你們從列國逃脫的人，要一同聚集前來。那些抬著雕刻木偶，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毫無知識。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我指著自己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憑我起誓。人論我說，公義，能力，惟獨在乎耶和華。人都必歸向他，凡向他發怒的，必至蒙羞。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並要誇耀。(賽 45:2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0-11)

(3) 林前二 16 引用賽四十 13-14；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他與誰商議，誰教導他，誰將公平的路指示他，又將知識教訓他，將通達的道指教他呢。(賽 40:13-14)

(4) 林後三 16 引用出卅四 34；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 3:16)

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及至出來的時候便將耶

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出 34:34)

(5) 林後十 17 引用耶九 24；

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後 10:17)

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9:24)

(6) 弗四 8 引用詩六十八 18。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弗 4:8)

你已經升上高天，擄掠仇敵，你在人間，就是在悖逆的人間，受了供獻，叫耶和華神可以與他們同住。(詩 68:18)

不但如此，舊約所說的上帝的作為，保羅將之特定用在主耶穌身上，例如：

(1) 以賽亞書說「唯獨神是拯救者，救主」：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是以色列的聖者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古實和西巴代替你。(賽 43:3)

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賽 43:11)

救主以色列的神阿，你實在是自隱的神。(賽 45:15)

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 45:21)

在新約裡，神仍是救主，然而保羅書信特別稱主耶穌為「救主」：

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 5:2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世人的救主。(提前 4:10)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

(2) 舊約說「神是創造主，是榮耀敬拜的唯一對象」，保羅書信見證主耶穌是創造主，是榮耀敬拜的對象；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西 1:16)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

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

(3) 舊約說「神是禱告的唯一對象」，新約見證主耶穌是我們禱告祈求的對象：

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徒 7:59)

亞拿尼亞回答說，主阿，我聽見許多人說……(徒 9:13-14)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 12:8)

願神我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一直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帖前 3:11)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帖後 3:5)

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帖後 3:16)

(4) 舊約說「神是全地的審判者」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創 18:25)

保羅書信見證主耶穌就是審判的主：

……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 4:4-5)

……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5)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好使你們，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神面前，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 3:1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 1:7-10)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5) 舊約說「神是榮耀的王」，新約見證主耶穌就是榮耀的主：

榮耀的王是誰呢，萬軍之耶和華是榮耀的王。(詩 24:10)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

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

總結以上所述，聖子是完完全全的神，這是聖經全面的見證。

4. 聖靈的神性

聖經清楚表明聖靈是神，並非只是他的能力彰顯而已。

4.1 聖靈是有位格的主

在舊約時代，當聖靈與人同在時，他顯明自己是有位格的主；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士 6:34)

那時神的靈感動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代上 12:18)

那時，神的靈感動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代下 24:20)

神的子民會讓他擔憂；

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那時，他們想起古時的日子摩西和他百姓，說，……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那裏呢。(賽 63:10-11)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先知是他的代言人，是他的出口；

耶和華的靈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撒下 23:2)

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糊口，並賜水解他們的渴。(尼 9:20)

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尼 9:30)

使心硬如金鋼石，不聽律法，和萬君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亞 7:12)

他是創造主。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詩 33:6)

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他的手刺殺快蛇。(伯 26:13)

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詩 104:30)

新約更加顯明他是有位格的主：他說話，作見證，教導，引導；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豫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徒 1:16)

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徒 8:29)

彼得還思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徒 10:19)

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疑惑。(徒 11:12)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 13:2)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3-16)

聖靈明說……(提前 4:1)

他禁止，差遣，定意，阻止。

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加拉太一帶地方。(徒 16:6)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從那裏坐船往居比路去。(徒 13:4)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惟有幾件事是不可少的。(徒 15:28)

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徒 16:7)

……彼得說，你們為什麼同心試探主的靈呢。(徒 5:8)

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你們的祖宗怎樣，你們也怎樣。(徒 7:51)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徒 6:10)

4.2 聖靈的屬性是神的屬性

聖靈參透萬事；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滲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滲透了。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11)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

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5-28)

他是永遠的；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4)

他是全能的；

……只題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羅 15:18)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他是「神的話」的作者；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他內住於信徒，使之成為神的殿；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 3:16)

他隨自己的美意，分給各人恩賜。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11)

4.3 新約整體的明證

正如新約中聖子的作為等同於舊約中聖父的作為，舊約中聖父的作為，在新約裏有時被特定歸算是聖靈的作為，例如：

(1) 徒廿八 25 引用賽六 9-10；

他們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羅說了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徒 28:25)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要使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發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便得醫治。(賽 6:9)

(2) 來十 15 引用耶卅一 31-34。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既已說過，主說，那些日子以後……(來 10:15)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

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3) 奇妙的是：來三 7-11 引證詩九十五 7-11 時，說是「聖靈說」，然而在，來四 3 再次引用同一經文時，說是「神所說」。由此可見，聖靈就是上帝。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 3:7-11)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 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來 4:3)

(4) 不但如此，新約明證聖靈是與聖父、聖子同等的，分享神的聖名；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祝福，也是特別提到「聖靈的感動（團契）」與「上帝的慈愛」，「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並列，成為「三合一」的恩福。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總結，救贖大工是三一真神的作為：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 14:17-18)

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 15:13)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羅 15:30)

那在基督裏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林後 1:21-22)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著我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林後 3:3)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

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1-14)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0-22)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從他得名)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弗 3:14-16)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 3:3)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西 3:16-18)

聖父預定救恩計畫，聖子作成十架救贖，而聖靈實施救恩果效於我們身上。因此，聖靈是完完全全的神。

三、「三位一體」的舊約見證

「三位一體」的真理，在舊約裏就已彰顯出來。創世記一章 26 節，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此即顯明：上帝在其本體是具複數位格。「耶和華的使者 the Angel of the Lord」的顯現(特別在列祖與出埃及時期)，他以第一人稱說話，又與主耶和華有別。例如在出三 2 說到這位使者向摩西顯現，第 4 節卻說是耶和華呼叫摩西；在出三 8 說，是主耶和華親自來拯救百姓，在出十四 19 卻說到這位使者在施行拯救。他與主耶和華是同一的，但又是有所區別。這位獨一無二的使者的出現，被認為是聖子在道成肉身之前的顯現。以賽亞書六十三章 7-14 節在回憶重述「出埃及」時，將「三位一體」的真理更加豐富的表明出來：

我要照耶和華一切所賜給我們的，題起他的慈愛，和美德，並他向以色列家所施的大恩，這恩是照他的憐恤和豐盛的慈愛賜給他們的。……。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摠他們。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那時，他們想起古時的日子摩西和他百姓，

說，……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那裏呢。使他榮耀的膀臂在摩西的右手邊行動，在他們面前將水分開，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帶領他們經過深處，如馬行走曠野，使他們不至絆跌的，在那裏呢。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彷彿牲畜下到山谷，照樣，你也引導你的百姓，要建立自己榮耀的名。(賽 63:7-14)

此段經文說到「耶和華」(7節)是指聖父，「他面前的使者」(9節)是指聖子在道成肉身之前的顯現，「主的聖靈」(10、11、14節)。三位格的作為清楚可見。

在詩篇四十五篇 6-7 節「神，你的神」與詩篇一一〇篇 1 節「主對我主說」中，有如此奇妙的區分；而新約聖經就直接引用這些經文指稱「聖子」：來一 8-9 引用詩四十五；太廿二 44，徒二 34，林前十五 25 等引用詩一一〇。

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來 1:8-9)

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太 22:4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說，你坐在我的右邊，(徒 2:34)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林前 15:25)

這些經文與下列其他啟示「彌賽亞的神性」經文，相得益彰；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賽 7:14)

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君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 9:7)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之下，顯明舊約早已為「三位一體」真理作見證。

四、「三位一體」教義的意義

1. 消極方面

歷世歷代以來，「三位一體」教義保守了基督教會，免受異端危害，防範了四種錯謬：「型態論」（一位格三身分），「發展論」（從一位格變成三位格），「隸屬論」（三位格有高低之分），「三神論」（三位格三本體）。

2. 積極方面

「三位一體」教義為受造萬物「合一性與多樣性」的問題帶來了答案，是「一與多」哲學問題的唯一解答。此教義幫助我們瞭解「神的屬性」與「神的形像」，是我們認識神的關鍵，明白神與受造萬物關係的根基。此教義更是救贖大工成就與施行的基本：聖父預定，聖子執行，聖靈實施；正如弗二18：我們得以進到聖父面前（to the Father），是藉著聖子（through the Son），靠著聖靈（by the Spirit），總結我們蒙救贖的全部恩福。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19-22）

我們得救領受新生命，受洗歸入三一真神的名，得以與三一真神連結；我們領受的祝福，指明新生活成長之路，在於與三一真神的每一位格相交團契。「三位一體」這寶貴真理，實在是我們所得奇妙救恩的關鍵。

【討論題目】

1. 我們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請根據聖經說明此教義的內容。
2. 我們應當如何來瞭解「三位一體」此聖經真理？
3. 請引證聖經說明「聖子的神性」與「聖靈的神性」。

4. 舊約中有無「三位一體」真理的教導？
5. 「三位一體」教義與今日我們有何密切關係？

第六課



認識神的屬性

神藉著他的聖名曉諭他自己，也藉著他的屬性啟示他自己。神是眾光之父，召我們出黑暗入他奇妙的光明，我們要宣揚他的美德，按著他極美的大德讚美他。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按著他極美的大德讚美他。(詩 150:2)

神的屬性就是「他極美的大德」，就是聖經所曉諭他本體所有的一切豐滿完美：在他的創造與護理中是明明可見的；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9-20)

在他的救贖恩典裏是我們親嘗體會的。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 34:8)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 3:4-7)

一、本體與屬性的同一

三一真神是在萬有之上的創造主，他是無與倫比的。至聖的主說：「你們將誰比我，叫他與我相等呢？」(賽四十 25) 我們受造之物是不

可能用自己有限的邏輯思想去描述比擬神，去分析歸納神的屬性。因此，我們必須謙卑倚靠神，聽從聖經的啟示，來學習認識神的屬性。聖經啟示：三一真神是自有永有的，他的本體與他的神性是不能分開的。神是獨一的真神，聖經明示神與他的屬性是同一的：「神是靈」（約四 24），「神就是光」（約壹一 5），「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9），「耶和華我們的義」（耶廿三 6）。因此，我們結論：「神的所有」就是「神的所是」；他的屬性就是他本體的一切豐盛完美；他的本體是在他的屬性中彰顯出來。而他的一切屬性是完美無缺，共同一體。

二、屬性的區分

如上所述，神的屬性是完滿純一的，並非分部組合的。然而，就人的認知學習而言，需要按部就班，循序以進。所以，我們必須按著人類學習過程，來認識神的屬性。因此，聖經的漸進性啟示，乃是多次多方，從不同層面彰顯神的屬性。雖然神的屬性在本質上是不能分開，但是就人的領受而言，在層面上是可以區分的。換言之，神的屬性之區分，乃是同一本質的不同層面之彰顯。

聖經曉諭我們：「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賽五十七 15）。這顯明神的屬性有兩大層面：神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表示他是「超越的神」；神住在痛悔謙卑人的心中，顯明他是「臨在的神」。如此依照「創造主」與「受造物」的關係，可將「神的屬性」區分為兩大類型：「超越的屬性」（絕對屬性：唯獨屬神，受造物無可對應）與「臨在的屬性」（相對屬性：神與受造物可對應的）。在神學用法上，通常稱為「不可傳達的 Incommunicable 屬性」與「可傳達的 Communicable 屬性」。

三、超越的屬性

這些屬性強調「創造主」與「受造物」之間的絕對區別：

1. 神的獨立自存

神的聖名「主耶和華」表明神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3-14），不像人或其他受造物需要倚靠外在的事物才能存活。他的本體與行動都是完美的自存自足：「他是首先的，是末後的」（賽四十四 6），「父在自己有生命」（約五 26），「他是阿拉法，他是俄梅戛；他是初，他是終」（啟廿一 6），「他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四 8），「萬物都是因他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他是永生的真神：

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幾時才得朝見神？（詩 42:2）

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詩 84:2）

……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他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 4:10）

2. 神的永不改變

神是永遠不變的，他的本體與屬性，旨意與應許，都是永不改變的：「唯有他永不改變，他的年數沒有窮盡」（詩一〇二 27）；正因為「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三 6）；他是「眾光之父……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

3. 神的無限全能

神在萬有之上，不受任何限制。神的無限在每一方面都彰顯出來。神的本體是絕對的完全，他的每一屬性皆是無限的，其大無法測度：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作甚麼？深於陰間，你還能知道甚麼？其量比地長比海寬。他若經過，將人拘禁，招人受審，誰能阻擋他呢？（伯 10:7-10）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詩 145:3）

就能力而言，神是「無所不能的」，誰也不能攔阻全能者，在他沒有難成的事：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啟 19:6）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1:8)

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啟 11:17)

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賽 43:13)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 18:14)

在空間方面，神是「無所不在的」，他充滿天地每一處，卻不受空間的限制：

耶和華說，我豈為近處的神呢。不也為遠處的神麼。耶和華說，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使我看不見他呢。耶和華說，我豈不充滿天地麼。(耶 23:23-24)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詩 139:7-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扶持我在知識方面，神果真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王上 8:27-28)

在知識方面，神是「無所不知的」，神的知識全備，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約壹 3:20)

雲彩如何浮於空中，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你知道麼。(伯 37:16)

四、臨在的屬性

這些屬性可以在人裏面看見與之對應的類似性情，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雖然犯罪墮落使人成為罪人，神的形像遭到扭曲損毀；但是，基督的救恩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恢復神的形像；叫我們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

神的神能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

後 1:3-4)

換言之，神臨在的屬性，是我們可以與之有分的，與我們有關聯的。例如，神是聖潔的，神管教我們，要我們在神的聖潔上有分。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10)

然而，神的這些臨在屬性，在本質上與我們的屬性仍有絕對的分別，即「神的本體」屬性與「神的形像」屬性之間的區別：神的屬性是無限的、原本的、絕對完全的；人的屬性是有限的、衍生的、受造層次的。

1. 神的真實

神的本體、神的啟示、神與神兒女的關係，都是真實整全的。神是真神，神所說的話就是真理；神的聖約應許必然成就，因神絕不說謊，所以，神的真實就是神的信實：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申 18:20-22)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詩 19: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9)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

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多 1:2)

2. 神的美善

只有神是良善的，神的名是美好的，神本為善，所行的也善：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你若要進入

永生，就當遵守誠命。(太 19:17)

我要稱謝你，直到永遠，因為你行了這事。我也要在你聖民面前仰望你的名。這名本為美好。(詩 52:9)

你本為善，所行的也善。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詩 119:68)

神的美善覆庇一切受造之物：

你的公義，好像高山。你的判斷，如同深淵。耶和華阿，人民牲畜，你都救護。(詩 36:6)

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詩 104:21)

耶和華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大有慈愛。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 145:8-9)

你張手，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詩 145:16)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神為神子民所定的計畫，都是好的：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所以，聖經鼓勵我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他的人有福了（詩卅四 8）。**

3. 神的慈愛

聖經說到「神的愛」，並非抽象的觀念，乃是具體彰顯在「創造」與「護理」之中：

他喜愛仁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慈愛。(詩 33:5)

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 145:9)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4)

也彰顯在神對他子民的「聖約之愛」裏：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

到三，四代。(出 34:6-7)

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願耶和華的贖民都說這話，就是他從仇敵手中所救贖的……(詩 107: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拉 3:11)

在神對罪人的恩待拯救中：

耶和華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阿，你向愛你，守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尼 1:5)

我們的神阿，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神。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眾民。從亞述列王的時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難，現在求你不要以為小。(尼 9:32)

主耶和華阿，求你為你的名恩待我。因你的慈愛美好，求你搭救我。(詩 109:21)

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恩惠，按你的慈愛，記念我。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詩 25:7-8)

神的慈愛長闊高深，極其廣大，神的愛從不同層面的彰顯：赦免罪惡，完全饒恕，這稱為「恩典」：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6-7)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7-9)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 2:11)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多 3:4)

除去因罪而來的痛苦愁煩，此稱為「憐憫」：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為要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路 1:54-55)

向我們列祖施憐憫，記念他的聖約。(路 1:72)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路 1:78)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羅 15:9)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那發憐憫

的神。(羅 9:16)

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 9:18)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弗 2:4)

忍耐罪人的悖逆頂撞，此稱為「寬容」：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羅 2:4)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羅 9:22)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 12:3)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豫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彼前 3:20)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彼後 3:15)

4. 神的聖潔

神乃是至聖者，這是神完美屬性中的首要，使他與所造的萬物之間有絕對分別，也使他受到無限的敬畏，遠超一切之上：

耶和華阿，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 15:11)

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

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常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蘇醒。(賽 57:15)

誠如哈拿所言：「只有耶和華為聖，除神以外沒有可比的」(撒下 2:2)。

聖潔是神一切作為的特性，也是神對神子民的要求：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利 11:44)

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

因此，「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你的榮耀歸給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啟十五 4)。在聖潔的神面前，人深切認識自己的有限

與有罪：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伯 34:10)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 6:5)

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哈 3:16)

5. 神的公義

神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

你們要述說陳明你們的理，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指明，誰從上古述說，不是我耶和華麼，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我是公義的神，又是救主，除了我以外，再沒有別神。(賽 45:21)

願惡人的惡斷絕。願你堅立義人。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神是我的盾牌。他拯救心裏正直的人。神是公義的審判者，又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詩 7:9-11)

我要照著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詩 7:17)

神喜愛公義，公義和公平是神寶座的根基：

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詩 45:7)

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公義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詩 97:2)

神的道途義哉，誠哉！神秉公行義賞善罰惡，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

各人：

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 15:3)

王有能力喜愛公平，豎立公正，在雅各中施行公平和公義。(詩 99:4)

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耶和華是我們的王。他必拯救我們。(賽 33:22)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5-11)

神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神引進永遠的義，並且神親自成為我們的義。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6)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但 9:24)

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6)

6. 神的智慧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神不只是無所不知，更是獨一全智的。神的智慧是與能力相提並論的：神的智慧深廣，神的能力甚大：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 11:33)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羅 16:27)

他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伯 9:4)

在神有智慧和能力，他有謀略和知識。(伯 12:13)

神有大能，並不藐視人。他的智慧甚廣。(伯 36:5)

神的智慧就是：以神的大能，按最美善的方式，成就神榮耀的目的。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創造啟示神智慧的大能：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以聰明定天。(箴 3:19)

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用智慧建立世界，用聰明鋪張穹蒼。(耶 10:12)

耶和華阿，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 104:24)

在基督裏的救贖，亦彰顯神的全智全能，因在那蒙召的，基督總為神的智慧、神的大能。林前一 18 至二 16 詳述闡明此要點。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4)

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

7. 神的榮耀

「神的榮耀」是：「神不可見本體的豐盛完美，其極美可見的彰顯」：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
(詩 8:1)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 19:1)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我的神阿，你為至大，你以尊榮威嚴為衣服。耶和華阿，你所造的和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願耶和華的榮耀存到永遠。願耶和華喜悅自己所造的。(詩 104:1,24,31)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 2:14)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在舊約裏「神的顯現」所帶來的榮耀，是令人怵目驚心的。例如「主耶和華的榮耀」在西乃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

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耶和華的榮耀停於西乃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他從雲中召摩西。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出 24:15-18)

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所見的極其可怕……(來 12:18-21)

沒有任何人能直接見「神的面」(與「神的榮耀」為同義詞)；摩西也只能看見此榮耀的背後：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耶和華說，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經過，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耶和華說，看哪，在我這裏有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等我過去，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卻不得見我的面。(出 33:18-23)

會幕與聖殿，乃是神的榮耀充滿之所在；建築的材料與各樣的設計裝飾，都彰顯神無比的完美。「神的榮耀」臨在，使人事物皆更新改變：謙卑人因救恩得榮美(詩一四九 4-5)；錫安成為全美的發光所在(詩五十 2)。所以，詩人的禱告是：「有一件事，我曾求問耶和華，我仍要

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神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詩廿七4）。

因為耶和華喜愛他的百姓。他要用救恩當作謙卑人的妝飾。願聖民因所得的榮耀高興。願他們在床上歡呼。（詩 149:4-5）

從全美的錫安中，神已經發光了。（詩 50:2）

「神的榮耀」就是神一切屬性的總和與完美彰顯，是我們永遠瞻仰不盡、讚美不完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主耶穌將神表明出來（約一 15-18）。換言之，「神的榮耀」顯在主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四 6）。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著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5-18）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在主耶穌基督裏，我們眾人得見神的榮光（約一 14），並且恢復神的形像，返照主的榮光，也越來越變成主的形狀樣式（林後三 18）。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五、聖經教導的總結

綜合聖經的整體啟示，我們可回答此最基要的問題「上帝是誰？」：

「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父、子、聖靈。

他命立、創造、托住萬事萬物，並且救贖他的子民。

如此他啟示出他自己

是自存與自足的，

永遠的、不能看見、無形體的靈。

他是：

無所不在的，

無所不能的，

無所不知的，

並且，他是萬有的根源，證實自己是

公義的，真實且永不改變的，

聖潔的，

在其良善中是慈愛的，

在其一切所行是智慧的，

在其彰顯中是至榮的。

因此，他是永遠配得人與天使的敬拜、愛戴與尊榮。」

【討論題目】

1. 什麼是「神的屬性」？與「神的本體」的關係為何？
2. 神的屬性可否劃分為不同類型？若要在層面上作區分，應當注意什麼原則？
3. 神超越的屬性有哪些？臨在的屬性為何？
4. 何謂「神的榮耀」？與我們有什麼關係？
5. 「上帝是誰？」此最基要的問題，聖經的答案是什麼？

第七課



認識神的旨意

聖經清楚表明：神派定我們生命的年限與生活的疆界，預定你我所要度的日子與所要發生的事：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6）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裏，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伯 14:5）

換言之，我們的神是主權的神，神預先定下的事，必然要按時成就：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就是在我地上打折亞述人，在我山上將他踐踏，他加的軛，必離開以色列人。他加的重擔，必離開他們的肩頭。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廢棄呢。他的手已經伸出，誰能轉回呢。（賽 14:24-27）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我召鶩鳥從東方來，召那成就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我已說出，也必成就，我已謀定，也必作成。（賽 46:10-11）

神隨自己的旨意計畫，按神旨意所預定的，行作萬事；神叫萬事都互相效力，以達成神的美意：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

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

總結：神從無始的永遠，按神至智至聖的旨意，隨神的美意，毫無改變地預定一切要成之事。

一、「神的旨意」的本質與特徵

雖然「神的旨意」是多方面的並包羅萬象，然而，「神的旨意」就其本質而言是合一的。聖經明示「神的旨意」是一完美全備的計畫：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 20:27）

因為神是全知全智、全善全能的，神對萬事的預定安排，不同於世人的知識有限短視（需要分段計畫逐期調整），乃是按照神自有永有的整體計畫，在神學上稱之為「神的元旨 the Decree of God」。另一方面來說，神的元旨，在歷史中的逐步實施，是有連續階段性的；因此，「神的旨意」也可說是眾多的（涉及不同的時空人事物），我們可用複數 the decrees of God 來討論之。

總之，聖經教導我們：「神的旨意」有三方面的特徵：

1. 有其終極目的

神行作萬事，是按照神旨意的計畫，有其最終目的；都是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

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3-14）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9-11）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願榮耀都歸給神，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此即為萬事萬物的終極目的。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2. 是永不改變的

主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神是眾光之父，在神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瑪 3:6）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所以，神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神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神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神的籌算永遠立定，神所喜悅的必然成就：

耶和華使列國的壽算歸於無有，使眾民的思念無有功效。耶和華的壽算永遠立定，他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 33:10-11）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10）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思想，必照樣成就。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立。這是向全地所定的旨意。這是向萬國所伸出的手。（賽 14:24,26）

雙子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 9:11）

神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主，神願意向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神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六 17）。

3. 包括萬事萬物

神創造萬有，統管萬有，神的旨意是萬事萬物實現的最終原因。所以，神的旨意是包括一切的：歷史的進展，國家世局的變化，個人的年數際遇，天上的飛鳥，野地裏的百合花，甚至連我們頭髮的多寡，都在神的旨意之內：

王阿，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也是確實的。（但 2:37-4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裏，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伯 14:5）

耶和華阿，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的的生命不長。（詩 39:4）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加 1:15）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樣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那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太 6:26-30）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29-30）

所以，上帝掌管萬事萬物，沒有任何「偶然」。

二、「神的旨意」的分類

「神的旨意」是廣博的，也是合一的。從人的認知而言，「神的旨意」可分為三類：

1. 隱密的旨意

上帝的旨意未啟示給人知曉的部分，是人所不能明白的，也是不需要明白的。申命記廿九 29：「**隱密的事，是屬於耶和華我們上帝的**」，所以不屬於我們，因為「**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是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無法測透的（伯十一 7），出人意外的（腓四 7）；更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 20-21）。誠如羅馬書十一 33-36 所言，真是「**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2. 明顯的旨意

上帝的旨意啟示給人知曉的部分，是要我們明白且謹守遵行的，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此「**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廿九 29）；是神已經給我們顯明的：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 1:18-19）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5）

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 16:26）

換言之，神明顯的旨意就是希伯來書一 1-2，「**神從前在古時，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記載於舊約聖經）與「**在這末世藉著神兒子曉諭我們**」（記載於新約聖經）。所以，對今天的我們而言，神明顯的旨意就是整本聖經，是要我們與我們的兒女謹守遵行的。

3. 任憑的旨意

關於罪的存在與活動，聖經告訴我們，神不試探人，不叫人犯罪作惡（雅一 13），神恨惡罪，因罪惡與神的聖潔本性相違。雖然神不喜悅人犯罪作惡（出廿 5、7；結十八 23、32），但是神任憑罪人偏行己路自食惡果。正如羅馬書一 21-32：神任憑他們逞行、放縱、存邪心、行傷天害理的事（羅一 24、26、28）。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 1:13）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 20:5）

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

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結 18:23）

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死人之死，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 18:32）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 1:26,28）

換言之，當人選擇背叛神明顯的旨意時，神要人自負己責，容讓人選擇犯罪，在神學上稱為「任憑的旨意 Permissive Will」。然而，神仍然掌管，罪人所犯之惡不能破壞神的終極計畫，神的旨意必然成就：

他們吃了，而且飽足。這樣，就隨了他們所慾的。（詩 78:29）

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 106:15）

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路 22:22）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

他在從前的世代，任憑萬國各行其道。（徒 14:16）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後，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

三、從「救贖大恩」認識「神的旨意」

聖經明示：神按他的旨意計畫行作萬事，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也就是他預知預定的人：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

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一9）；這是因神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旨意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4-5）

所以，我們得救，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我們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因著父神救恩計畫的定旨先見，基督被交與人，在十架受難。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我們各人的得救，是出於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不在乎人的定意，也不在乎人的奔跑，只在乎按自己美意發憐憫的神：

（雙子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1-16）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5-27）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感謝神，在創立世界以先，按神永恆不變的旨意，與神隱密的美意，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得永遠的榮耀，這完全是基於神的奇妙恩典慈愛。願一切榮耀頌讚都歸給神，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四、對此教義的反論與回答

關於「神的旨意」此項真理，有些人因誤解而提出反論；他們認為如果接受「神主權預定」的教導，會引致基督徒的自滿驕傲、減弱行善之動力、降低傳福音的熱誠等等。事實上，這些誤解的癥結在於：將聖經所說的「神的預定美意」，錯解為世俗哲學的「宿命論 Fatalism」。聖經所說的「預定 Predestination」並非「宿命論」所說的：人的一切已命中註定，如棋盤上的棋子隨奕棋者擺佈，所以人毫無責任。事實上，聖經絕對肯定人有責任，例如約瑟的哥哥們陷害約瑟，猶大出賣主耶穌，他們都要為自己的惡行負責：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或者約瑟懷恨我們，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地報復我們。他們就打發人去見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15-17,19-20）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

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他們說，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出去吊死了。（太 27:3-5）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 14:21）

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路 22:22）

人若不願接受聖經所啟示的此項真理，追根究底其原因在於思想前

提：「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的關係。一般人的想法：神有預定，人就無責任；神無預定，人才有責任。這種「在神的主權預定之外，人才有責任」想法的出發點，是認為兩者互不相容，無法共存。然而，聖經的啟示是：「在神的主權預定之內，人有責任」。整本聖經處處顯明神的主權乃是百分之百的預定，同時也確定人有責任必須百分之百的負責；兩者相互輝映，毫無矛盾。我們無法徹底明白兩者的關係，所以不應用人的理論強解，犧牲任何一方。

「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此項真理，本來就是人的理性無法測透的（正如聖經其他真理如「三位一體」等），我們應謙卑感恩領受，因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神的判斷何其難測！神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做過神的謀士？誰是先給了神，使神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願榮耀都歸給神，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五、「認識神的旨意」所帶來的生活果效

如上所述，「頌讚神」是明白此真理的起點與終點。讓我們懷著感謝讚美的心，從聖經看到「信靠神的主權旨意」所帶來的生命生活中的果效：

（1）喚醒我們獻上真實的敬拜讚美，理所當然的事奉：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15-23）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 1:16-

17)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1-8）

（2）帶給我們得救的確據，永遠的保障，與真正的平安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7-29）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屬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6-17）

（3）使我們大有膽量，火熱傳福音，因確信凡神所預定的必會信主得救：

所以我為選民凡事忍耐，叫他們也可以得著那在基督耶穌的救恩，和永遠的榮耀。（提後 2:10）

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徒 13:48)

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徒 18:9-11)

(4) 激勵我們追求聖潔，不敢放縱懈怠，因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是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7-18)

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子。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3-16)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主所愛的弟兄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2:13)

(5) 使我們毫無可誇，真正謙卑倚靠神，因完全是出於神的主權
揀選：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

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林前 1:24-29)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羅 3:21-27)

禱告是學習經歷「神主權旨意」此真理的最佳途徑。當我們跪下求告神，無論是為自己或別人禱告時，都是在訴諸神的主權美意來改變人心。真實的禱告，並非求神改變神的旨意，乃是求神改變我們來順服遵行神的美意。禱告的真諦就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即相信神的主權，祈求神的旨意實現。雖然我們頭腦不能完全理解「神的旨意」(因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但是我們內心深知「神的旨意」最美好且必要成就。願父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

【討論題目】

1. 「神的元旨」所指為何？如何解釋「神的旨意是合一的，又是包羅萬象的」？
2. 「神的旨意」有哪些特徵？可區分為哪三類？
3. 我們應當如何來瞭解「神的旨意計畫」？以什麼心態來學習認識？
4. 聖經所說的「預定」，與世俗哲學的「宿命論」有何不同？請引證聖經說明「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之間的關係。
5. 我們信靠神的主權旨意，必會產生什麼生活果效？

第八課



認識神的作為

詩篇一五〇 1-2：「你們要讚美耶和華，在神的聖所讚美他，在他顯能力的穹蒼讚美他。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聖經啟示我們，三位一體的真神，按照神至聖至榮的旨意，施行奇妙的大工，創造了宇宙和其中的萬物。創造之工完成後，繼續以護理之工來掌管治理一切的受造物，使萬事萬物按照神預定的美意，達至終極目標，使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一、神的創造

1. 三一真神是創造萬有的主宰

創造是聖父、聖子、聖靈的大能作為：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創 1:2）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6,9）

你發出你的靈，它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詩 104:30）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詩 148:5）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1-3）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林前 8:6）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

為他造的。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 1:15-17）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2）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3）

三一真神為啟示他的永能和神性，樂意從起初創造了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的事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創 2:1-2）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永生原文作永遠）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三透。（傳 3: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11）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詩 102:25）

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尼 9:6）

你豈不曾知道麼，你豈不曾聽見麼，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賽 40:28）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2）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上帝是創造的主，與受造物在本質上有絕對永遠的分別；神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羅九 5）。萬物被造的目的，是藉著聖靈，在聖子裏，顯明聖父的榮耀旨意：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賽 6:3）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8-20)

正如詩篇第八與一〇四篇所表明的，創造是三一真神照自己的美意，施行大能作為，彰顯他無比的豐盛、美善、慈愛。創造是神永遠計畫的實施。隨著世界的受造，時間與空間也開始存在。在神造完一切其他受造物之後，他就按自己的形像造人，賦予他們真理的知識、仁義、聖潔；將他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委派他們為他的榮耀來治理全地管理萬物：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6-28）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 2:15）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總而言之，整個創造是神的偉大傑作，神看著他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

2. 創造的過程與形式

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並非從可見之物演變而來的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 11:3）

神創造萬物的過程，是藉著神大能話語的吩咐，說有就有，命立就立；創造是從「無」中生「有」，因神是使「無」變為「有」的全能上帝。正如約伯記卅八至四十一章所說，萬物的受造太奇妙，是人無法明白知道，而人類的被造，更是奇妙可畏的奧秘。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伯 42:3）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

上了。神阿，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我若數點，比海沙更多。我睡醒的時候，仍和你同在。（詩 139:13-18）

上帝如此奇妙嶄新的創造，我們無法測透，只能讚歎：「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 8:1,9）

你考察，就能測透神麼。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伯 11:7）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鬥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崗陵呢。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誰曾指示耶和華的靈），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賽 40:12-13）

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3-36）

聖經創世記記載：神在六「日」之內創造萬物。由於「日」此字在希伯來文可指二十四小時，也可指一段時期，所以關於一「日」在此的時距有多長，有不同的解釋；然而，就當初領受摩西啟示的以色列人而言，他們所明白的是指「有晚上、有早晨」的一日。十誡中第四誡命明說「六日之內」從上下文看，應該是指地上的日（出 20:8-11）。因此，照字面解釋「日」是簡單明瞭的正意。至於宇宙被造直到如今，有多少年日，聖經並未細節說明，所以我們無法定論。

聖經記載六日創造是精簡扼要的，並非要回答上述次要問題，乃是要啟示主要真理：創造的形式是「六加一」；神六日創造，前三日解決混沌的問題，提供架構境界；後三日解決空虛的問題，提共內容項目。神六日創造是完美的造成，完畢之後第七日便安息。所以，受造界（包括人類）的生活週期也是以「六加一」為基本形式：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了。（創 2:1）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作，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

定為聖日。（出 20:8-11）

至於其救贖聖約的意義，必須透過研讀整本聖經，明白救恩歷史的啟示背景，才能深入明瞭：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來 4:1-11）

3. 聖經啟示「創造」的要點

聖經記載創造過程的主要目的，是彰顯神的主權與美善；使我們認識三一真神的永能與屬性，以除去一切錯謬的世界觀。神的創造，使我們明白：世界並非自我產生或自然發生，乃是自有永有的真神所創造掌管的；宇宙能持續存在的原因，是神的大能大力托住萬有，萬有乃是靠他而立：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 40:26）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西 1:17）

神創造天地萬物，賦予萬物存在形式與生命內涵；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 24-28），萬有都是本於神，倚靠神，歸於神（羅十一 36）。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揣摩而得，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遠。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

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4-28）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4. 科學與信仰的真正根基

宇宙萬物是神的創造，不是機運巧合，所以，科學的研究才有意義與可能。科學的真正目的，乃是去尋求發現上帝在創造中設置的奇妙定律，認識其中的奇妙，運用研究所得，來治理神所託付我們的全地，以榮神益人。「神是全能全智的創造主」是一切真實科學思想的中心。

認識「神按照神的形像創造我們，使我們活在神所造的世界」此寶貴真理，更是基督徒敬虔信仰的開端，帶來生命的意義與生活的目的，喚起內心深處的敬拜讚美，因為神是配得我們永遠稱頌的創造主。知道自己活在天父所造的世界，每時每刻倚靠神的主權掌管，才有真正的平安喜樂，也必帶來真實的感恩，委身為神而活。一切的靈修生活與敬虔操練，都以認識「神是全善全權的創造主」為出發點，以進入天上的敬拜大合唱：「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

二、神的護理

天地萬物造齊之後，神就歇了創造之工，享受安息。但神並未停止工作，繼續照管宇宙萬物，正如主耶穌所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神保全托住他所造的萬物，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 3），統管萬事萬物的進行，以達到他所安排立定的目的，此看護管理之工，在神學上稱為「神的護理 Providence」。

1. 神的護理之範圍是全括的

聖經明示「神的護理」是包羅萬象，掌管一切：

（1）宇宙萬有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權柄統管萬有。（詩 103:19）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無人能攔住他手，或問他說，你做什麼呢。（但 4:35）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 40:26）

（2）地球及其上各樣生物

神發出奇妙的雷聲，他行大事，我們不能測透。他對雪說：要降在地上，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他封住各人的手，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伯 37:5-7）

他使草生長，給六畜吃。使菜蔬發長，供給人用。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少壯獅子吼叫，要抓食，向神尋求食物。你給它們，它們便拾起來；你張手，它們飽得美食。（詩 104:14,21,28）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詩 135:6）

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 5:45）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太 6:26）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太 10:29）

（3）萬國萬民

他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他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伯 12:23）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他是管理萬國的。（詩 22:28）

他用權能治理萬民，直到永遠。他的眼睛鑒察列邦。悖逆的人不可自高。（詩 66:7）

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

（4）人的出生與遭遇，成功與失敗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裏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撒上 16:1）

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

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6）

我是耶和華，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賽 45:5）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 1:15-16）

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詩 75:6）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路 1:52）

（5）各樣事情鉅細靡遺，出人意外

簽放在懷裏。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29-30）

（6）供應神子民的需要，保護義人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詩 1:6）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詩 4:8）

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阿，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詩 5:12）

我心緊緊的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詩 63:8）

他必不叫你的腳搖動。保護你的必不打盹。保護你是耶和華，耶和華在你右邊蔭庇你。（詩 121:3,5）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創 22:8,14）

他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 8:3）

我的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7）回應禱告

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哈拿。（撒上 1:19）

你去告訴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

離亞述王的手，也要保護這城。（賽 38:5-6）

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代下 33:13）

聽禱告的主阿，凡有血氣的，都要來就你。（詩 65:2）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 7:7）

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然而人子來的時候，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路 18:7-8）

（8）顯明人之罪，刑罰惡人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創 45:5）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若有人不回頭，他的刀必磨快。弓必上弦，豫備妥當了。他也豫備了殺人的器械。他所射的是火箭。（詩 7:12-13）

他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琉璃，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詩 11:6）

2. 神的護理之層面

綜合以上所述，「神的護理」包括所有的事物環境，可分為三層面：

（1）保存 Preservation，使受造萬物得以存活；（2）治理 Government，親自掌管萬事的進行；（3）協和 Concurrence，導引萬事互相效力，以達成既定目的。所以，神的護理乃是親自管理，完全掌控；雖然有時我們看不見神的手，但是神的護理是絕對的。例如約瑟被賣到埃及，主耶穌的死帶來神子民的得救，司提反的殉道與保羅的悔改信主，外邦異教君王的行為等等，都顯明「神的護理」的奇妙可畏，超乎人所求所想的。這正是「以斯帖記」全書的信息：雖然全書一次也沒有提到神的名字，可是幕後處處神在掌管，事事神在經營，甚至阻撓惡人之惡，化苦難為祝福，達成善的目的。

3. 神的護理之目的

神按照神的旨意計畫行事，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愛神的人（即按神

旨意被召的人，神的兒女）得益處：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換言之，神的護理之特徵是管教神的兒女，興起外邦君王來責罰以色列民、以環境苦難來管教他的子民，使他們與他的聖潔有分：

耶和華對他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裏，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王上 19:15）

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王下 8:10）

亞述是我怒氣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仗。（賽 10:5）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留血的地步。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凡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 12:1-13）

其目的是彰顯神的榮耀，並叫神的兒女得榮耀：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

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7-11）

因此，神因其莫測的智慧與無限的恩慈，時常讓我們這些神的兒女遭受各樣的苦難環境；面對世人的逼迫，惡者的抵擋，以及我們自己內心的敗壞；為要使我們謙卑悔改，不斷倚靠神，與神更加親近；使我們與神的聖潔有分，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凡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10-11）

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神的護理，使神的教會得益，成為聖潔沒有瑕疵，榮耀的教會。

三、神蹟

「神蹟」是神的護理之工，在特別時期所施行的超自然的奇事。簡言之，「神蹟」是「超常的護理 Extraordinary Providences」，是神超自然的大能作為，證實所傳的道，啟示國度真理。

1. 聖經的教訓

聖經並非用單一的字來稱「神蹟」，乃是以三個名詞來表達「神蹟 Miracle」的豐富內涵：（1）「奇事 Wonder」，徒四 30；（2）「異能，大能作為 Mighty Work」，太十一 20；（3）「記號 Sign」，約二 11。

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 4:29,3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太 11:20）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他的榮耀來；他的門徒就信他了。（約 2:11）

從聖經的記載，可清楚看見：神蹟出現的時間，主要是集中在救贖歷史中的特定階段時期：神的聖約實現的關鍵時期，與神的國度子民之特別（對抗邪惡勢力）爭戰時期。所以，神蹟不只是「超自然」，更是「勝

邪惡」。神蹟是國度爭戰事件；是來世權能的記號指標：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癱子行走，長大麻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什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什麼，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你們出去，究竟是為什麼，是要看先知麼。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經上記著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豫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豫言，到約翰為止。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應當來的以利亞。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1:4-15）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麼都不敢題。只題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羅 15:18-19）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3-4）

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 14:3）

2. 神蹟的意義與特性

「神蹟」的全面意義，從整本聖經來看，可定義如下：「神蹟是神的大能作為，施行於外在世界；完全超乎自然律，或超自然地使用自然律；伴隨從神而來的話語啟示，彰顯出神的慈悲憐憫奇妙全能；以解救神的子民脫離黑暗；神蹟是神國度降臨並至終實現的指標與保證」。

根據此聖經定義，可進一步從聖經中總結「神蹟」的特性：（1）神蹟是公開事件，是救贖行動，是救恩的彰顯；（2）神蹟的作者是神自己，但經常透過他的僕人來施行；（3）神蹟顯明神對失喪破碎之人類的大愛；（4）神蹟特別指明神國度的臨在，與將來的完全實現；（5）神蹟在聖經中，是救贖歷史中關鍵時期的國度爭戰，是神國得勝的見證，是神國度的大能大喜的信息。

3. 神蹟在今日

聖經所記載的神蹟，都是啟示性的，是「行動啟示」，伴隨「話語啟示」而來。由於聖經已經完成，不可加添、不可刪減；今日不再有特別啟示，直到主耶穌基督再來之時。所以，今日的神蹟不是啟示性的，乃是光照顯明聖經啟示的真實可靠，幫助我們經歷「神的話」能力是何等浩大。換言之，今日已無「啟示性的神蹟」，所有的乃是「光照性的神蹟」。「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

神在過去藉著先知使徒施行神蹟，當然神也能在今日藉教會施行奇事。然而，今日一些所謂的「佈道家」靠「行異能」來揚名圖利，導引信徒以錯誤方式追求「主的恩賜」而非「賜恩的主」，追求「能力」而非「聖潔」，走上歧途。原因在於只追求「蹟」而非追求「神」，本末倒置，捨本逐末。我們應當謹記：神蹟是神的超常護理，主權在神；我們不可盲目強求「神蹟」（太十六1-4），乃應真心信靠「行神蹟的主」，願主的美意成就（太廿六39、42）。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耶穌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太16:1-4）

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就願你的旨意成就。（太26:39,42）

【討論題目】

1. 聖經啟示「三一真神是創造萬物之主宰」，其內容與要點有哪些？
2. 何謂「神的護理」？其範圍與層面為何？
3. 認識神的創造與護理，這與今日我們基督徒生活有何關係？
4. 「神蹟」是什麼？聖經的定義為何？與一般世俗看法有何不同？
5. 今日還有「神蹟」嗎？我們基督徒面對「神蹟」的正確態度為何？

卷二



救贖的神

(人論·基督論)





人的起源與本質

神與人的關係，是認識人的先決條件，因為神按照他自己的形像創造人，人的生命來自神。聖經論到人，總是以此為出發點來啟示曉諭，例如：「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詩八 4-5）。因此，我們必須以神為中心，才能認清人的起源與本質。

一、人的起源

人不是偶然發生的，也不是自有永有的，乃是神按他美意計畫創造的。人類的被造是歷史的起始（申四 32）；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徒十七 26）；每個人的被造是獨特的位格存在（詩一三九 13-14）；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男與女都是神的形像，同樣尊貴，互相幫補（太十九 4-5）。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曾有何民聽見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申 4:32）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詩 139:13-14）

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 19:4-5）

1. 創世記第一至二章

聖經開宗明義，在創世記的前兩章詳述人與世界被造的過程。創一 1 至二 3 論到「天地之初」，是以廣角鏡顯示世界受造的全景，標明人的受造是整個創造的巔峰；二 4 起論到「人之初」，是以特寫鏡頭詳述人的被造，提示人是歷史的起始，也表明神與人有立約的關係。這兩段記載是以不同的角度，彰顯「起初」的真實來歷，多采多姿。其目的：

- (1) 解釋世界萬物與人類由何而來；
- (2) 駁斥異教邪說傳講有關「萬物起源」的謬論；
- (3) 顯明「萬物起源」歷史事實的真相。

2. 人與其他受造物的共通性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人是出於塵土，與各樣飛鳥走獸相同：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創 2:19）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

人乃是有氣息的活物，動物亦是如此；人的生命現象，如生長、生殖、感應、新陳代謝，與其他受造物相同；人與其他受造物一同活在地球上，類同的生理現象起因於相同的生存環境。

3. 人的獨特性與特徵

雖然人與其他受造物有共通之處，但人是創造的巔峰，「萬物之靈」，與萬物截然不同。人的獨特與尊貴，在於人的被造是：

- (1) 來自「上帝的商討」，三一真神彼此商議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 1:26）

- (2) 按照「上帝的樣式」，人是神的形像，所以在動物中找不到配偶幫助他：

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 2:20）

（3）賦予「治理的權柄」，治理全地，管理海陸空一切的受造物
神說，……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 1:26,28）

（4）領受「道德的責任」，在真理、仁義、聖潔上長進，向神負責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5）經歷「受造的方式」，神直接吹氣在人的鼻孔，顯明神與人親密的關係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二、人被造的原委與生命的目的

1. 榮耀神

神為自己的榮耀，創造人（賽四十三 7）；這是按神旨意計畫行作的（弗一 11）；使我們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就是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賽 43:7）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創造我們及萬有的神，是配得一切榮耀尊貴權柄的，願榮耀都歸給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 4:11）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 11:36）

2. 享受神

神創造人，是要人享受在神裏面的豐盛生命，因在神面前有滿足的喜樂：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的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 16:11）

人可享受神，愛慕神，瞻仰神的榮美，因神是我們永遠的福分，我們羨慕渴想神的居所。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裏求問。（詩 27:4）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 73:25-26）

萬軍之耶和華阿，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詩 84:1-2）

神就是我們最大的喜樂，是我們的產業，杯中的分，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

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 16:2,5）

3. 我們以神為樂

我們當歡歡喜喜的，以神為樂，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

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羅 5:2-3）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11）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 12:30）

在主裏常常喜樂，靠主喜樂，因神使我們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 4:4）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前 5:16-18）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的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雅 1:2）

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6-8）

4. 神以我們為樂

我們愛神，以神為我們最大的喜樂，帶來的結果就是：神喜悅我們，在我們中間，因我們歡欣喜樂，默然愛我們；不但如此，神還會因我們喜樂而歡呼，這真是奇哉美哉！

……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神也照樣喜悅你。（賽 62:5）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那些屬你，為無大會愁煩，因你擔當羞辱的，我必聚集他們。（番 3:17-18）

三、人的本質

人是神的形像，追根究底而言，人的本質是奧秘。我們若要深入認識自己，則必須深入認識神。透過聖經的啟示，我們瞭解人具有「有形的身體」與「無形的靈魂」。

他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詩 146:4）

他若專心為己，將靈和氣收歸自己。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世人必仍歸塵土。（伯 34:14-15）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詩 90:3）

人的本質可區分為兩個層面：身體層面，能與「受造物」相通；靈魂層面能與「創造主」相通。然而，身體與靈魂並非對立的實體，乃是整體的人之「有形」與「無形」兩個層面。人是唯一同時存在於「物質界」與「靈界」的受造物，所以人的本體具有此二層面，真是神奇妙獨特的創

造。

1. 人的身體

身體是人的有形層面，是人靈魂的所在。人的心志，藉著身體的行動得以表達。因此我們身體所行的，將來必須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交帳，那時各人要按著本身（身體）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身體受心靈的指導配合行事，心靈也受身體的影響運作，兩者並無高低之分。身體本身並非邪惡，也不是帶著犯罪的傾向，因為人的身體是神傑出美善的創造。身體並非靈魂的監獄，更不是人犯罪墮落的原因：天使雖無身體，也會犯罪墮落；主耶穌道成肉身，有身體卻從未犯罪。希臘哲學或東方宗教貶低身體，以苦待肉身作為靈修之路，實乃錯誤，與聖經啟示背道而馳。

聖經明說：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一 31），包括身體在內。雖然罪人使用身體行惡，但是悔改信主之人要獻上身體為義的器具，作為活祭為主而活；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 6:12-13）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 12:1）

基督徒要愛惜身體，因身體是聖靈的殿，要在身子上過聖潔的生活榮耀神；身體得贖乃是救恩盼望，且是得著神兒女名分的主要部分；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神。（林前 6:19-20）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

主再來，我們身體復活，是基督徒最大的喜樂與盼望。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沒

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2-19）

2. 人的靈魂

人除了物質的身體層面之外，也有超物質的靈魂層面。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太 6:25）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太 10:28）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靈魂在身體裏，使人成了有靈的活人。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26）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阿，要從四方（方原文作風）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結 37:9-10）

靈魂是人格的主體，在理智、情感、意志各方面的泉源，是人生命行動的中心。人的靈魂顯明人與其他受造物有極大的區別：動物雖具類似的活物特性，但是短暫表淺，無法與人相比。人的靈魂之獨特：

- (1) 人有道德屬性與責任；
- (2) 與神交通，聆聽主話，祈禱敬拜；
- (3) 靈魂不滅，企盼永恆；
- (4) 理性思考，學習真理；
- (5) 語言文字，文化交流；
- (6) 創作更新，追求完美。

這些「人格」表明人與創造主相通之處；人的靈魂乃是「神的形像」主要的彰顯。

靈魂與身體是一和諧的整體，缺一不可；靈魂與身體分開是反常的，此狀況是暫時存在，從我們死後到基督再來之間。主耶穌再來時，我們的靈魂與身體就完全得贖，恢復起初被造之時靈魂身體合一的狀態；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1-54)

新造的人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即靈魂身體全人）愛神愛人，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裏的總綱。(太 22:37-40)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3. 三元論或二元論

聖經使用「心」、「靈」、「魂」等字詞來描述人的非物質部分，不同的用詞是否代表相異的質素，在解經上有兩種論說：「三元論」認為人分為「靈」、「魂」、「體」三元素，即視「靈」與「魂」為不同的質素；「二元論」認為人分「靈魂」與「身體」二元素，即視「靈」與「魂」為同一質素。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從事原文字詞的語意分析，明瞭字詞上下文的語境界定，找出字詞在整本聖經中的普遍用法。

兩種論說皆有其正確之處：「二元論者」強調「靈」與「魂」是通用名詞，在聖經中交替使用，二者並非不同的實體；「三元論者」強調「靈」與「魂」在語意功能上不盡相同。然而，此兩種論說在前提上都忽略了聖經教導的重心：人是合一的整體，具有多層次。他們共同的缺失在於：將人劃分為「三元」或「二元」，是縮減主義，將「整體的人」硬擠進三個或兩個框框。若不著重人的「合一性」，必會導致貶低某一層次（例如三元論認為「靈」比「魂」高級，輕視「身體」）或造成彼此對立（例如錯誤的二元論視「靈魂」與「身體」相抗爭）的錯謬。此外，聖經中「靈」與「魂」用在人身上是同義詞。所以，結論：人的被造，是完整合一的，是一本體二層次。

4. 個人生命的起源

論到個人生命的起源，有關身體的來源，一般的看法是：身體髮膚，受之父母。而靈魂的來源，則有三種論說：

(1) 「先存說」認為所有人的靈魂在當初都已造好，以某種狀態存在，後來進入身體而出世；此種類似輪迴的說法，根本不合聖經；

(2) 「承襲論」主張靈魂與身體同樣是承襲父母而來，遺傳父母家族的特性；此論說的困難在於：聖經從未說人的靈魂是由父母的靈魂遺傳繁殖而來；

(3) 「創造論」靈魂乃是神直接的創造，其時間很難準確判斷，大約是在受精卵形成時；此論說較有聖經的支持，困難較少，是大多數教會所持的立場。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的耶和華說。(亞 12:1)

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來 12:9)

「創造論」與「承襲論」皆有其正確之處：「創造論」強調人靈魂的個別性（來自神直接的創造）；「承襲論」強調人靈魂的「團體性」（與其父母的關聯，承繼家族特性）。然而，這兩種論說在前提上，皆有「縮減主義」的傾向，將人劃分二元，分開討論「靈魂」與「身體」的來源。其實，人的被造是奇妙的奧秘，遠超過人所能理解的。聖經詩篇三九篇 13-16 節論到人的被造，並未二元劃分靈魂身體，乃是描述整個人被造的過程：身體的來源，雖然是透過父母的媒介，但仍是神的直接創造。身體（人的物質層面）形成過程，我們稍知一些，但仍是奇妙可畏；靈魂（人的非物質層面）被造，則完全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總而言之，個人生命的由來，雖以父母為媒介，追根究底是神直接的創造，靈魂身體的起源是完整合一的，喚起我們向神獻上感恩敬畏的心：「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定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詩 139:13-16)

【討論題目】

- 1.人是從何而來？人與其他受造物有何區別？人獨特之處何在？
- 2.人生命的意義與生活的目的是什麼？
- 3.人的本質可區分為哪兩層面？二者的關係為何？
- 4.「三元論」與「二元論」的論據何在？二者共同的缺失為何？
- 5.「承襲論」與「創造論」各有何優點？二者在前提上共同的傾向為何？

第二課



人是神的形像

聖經開宗明義，告訴我們：人是照著神的「形像」、按著神的「樣式」被造：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6-27)

「形像」與「樣式」是同義詞，皆表明：雖然人不是神，也不會變成神，然而，人「像」神。因為神是按神自己的形像造人，所以人是萬物之靈，人命關天。

一、「神的形像」之獨特與重要

1. 唯有人是「神的形像」

在神所造的萬物之中，只有人是神的形像：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麵。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創 5:1-3)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創 9:6)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林前 11:7)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像被造的人。(雅 3:9)

這是神賦予人的尊貴身分。人之所以為人，其尊嚴價值全在於人是「神的形像」。既然人是唯一像神的，所以人是神在受造界的直接代表，

是神的「形像，樣式」，在受造界中返照神的聖潔榮美。人的一切生活動作，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人生的目的是要學習神，效法神，活得像神。因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聖潔；因我們的天父是完全的，所以我們要學習完全。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

人犯罪墮落後，虧缺神的榮耀，無法活出神的形像；基督徒蒙恩得救，新造的人在基督裏漸漸恢復「神的形像」。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9)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2-24)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這實在是聖經救恩信息的中心，是我們得救的目的，與生命的真義。

2. 對「神的形像」的各種看法

在教會歷史中對「神的形像」的具體涵義有不同的看法：

(1) 「身體論」認為「神的形像」就是人的物質身體，這明顯不符聖經所說「神是靈，沒有身體」的啟示；正確的看法是視人的身體也反映「神的形像」。

(2) 「三一痕跡論」主張「神的形像」在人的靈魂裏，認為人的記憶、理性、意志是「三位一體」的痕跡；此說的弱點在於二元劃分，將「神的形像」局限在靈魂，忽略整個人都是「神的形像」。

(3)「統管論」認為「神的形像」是指人統管萬物的身分，強調「形像」與「管理」不可分的關係；此說的弱點在於將「神的形像」的功能視為其本質。

(4)「倫理認知論」認為「神的形像」是指人的認知真理與道德屬性，根據弗四 24 與西三 10 強調「神的形像」是「真理、仁義、聖潔」；正確看法是將「神的形像」在意義上區分為狹義與廣義，「狹義的形像」專指「真理仁義聖潔」，人墮落時失去，得救後恢復；「廣義的形像」，則是泛指人之所以為人的整體，即使墮落後的人仍是神的形像。

(5)「社會論」主張「神的形像」是指人與人之間的團體關係，不是指個別的人，此說的弱點在於將「神的形像」從人的內部轉移至人的外部。

3. 「神的形像」的意義

以上各種看法，皆有其優點與弱點，這表明「神的形像」涵義豐富廣被一體多面，真是一言難盡；上述五種看法，可視為「神的形像」的不同層面彰顯。聖經原文與古代近東文獻的研究，幫助我們更加瞭解「神的形像」並非人裏面某些組成部分或外在關係而已，人本身就是神的形像。其基本涵義有三：

(1) 人是神的兒女，亞當是神的形像，是神的兒子，我們都是為神所生：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創 5:3)

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路 3:38)
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

(2) 人返照神的榮耀，人犯罪是虧缺神的榮耀，得救是恢復神的形像與神的榮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3)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17,21)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10)

(3) 人是神的代表，人是神的形像，代表神的臨在，受託治理萬物：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6-28)

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耶和華我們的主阿，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詩 8:1-9)

總之，人是神的形像，表明人是屬於神的，要靠神而活（神就是人的生命的來源與倚靠），為神而活（神就是人所依循的真理），聽神而行（神的旨意就是人的道路與方向）。正因錢幣上有該撒的像，要歸給該撒；所以，人是神的形像，人身上有神的形像，要歸給神。此即馬可福音十二 16-17「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的真義。

4. 「神的形像」的關聯重點

認識「人是神的形像」，是基督徒生命與事奉的神學根基，至少有下列五點重要關聯：

(1) 「環境生態」

人受神所託付，領受管家職分治理宇宙萬物，不應濫用破壞，乃要依照萬物被造的目的，以神為中心，開發萬物的潛能，來榮耀神。

(2) 「人道關懷」

人人都是神的形像，因此人人平等，不應忽視人權或歧視他人，乃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幫助一切有需要的人，這是人際關係的核心。

(3) 「兩性關係」

男女皆是神的形像，生命地位完全平等，然而男女有別，各有其性別特點而成互補關係，不應歧視女性，也不可忽視男女之分別，乃要發展培育兩性被造的目的與潛能，榮神益人。

(4) 「全人佈道」

人是神的形像，雖然人犯罪墮落，扭曲毀損神的形像，但是罪人仍然是人，無法逃避與神的關係，傳福音時，要以此為真正的接觸點，救恩是要拯救全人，滿足人身體靈魂全面的需要。

(5) 「末世盼望」

當最後基督再來，救恩完全實現時，我們就完全得著神兒女的名分，身體靈魂完全得贖，完全恢復「神的形像」，我們必要全然像神，與主面對面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1-2)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 13:12)

這是基督徒的確實盼望與最大喜樂。

二、「神的形像」包括男與女

聖經告訴我們：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男造女，男女都是神的形像。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創 1:27)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創 5:1-2)

1. 位格與位格之間的關係

人的被造並非是孤立的個體，乃是成為位格與位格合一的群居社會。男與女的關係，在夫妻關係中表達出最深的合一，二人合為一體。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神。(林前 6:16-20)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3-5)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 5:28)

夫妻合一的關係是今世一切人際關係的根本。這是神所創造的關係，是極大的奧秘，也描繪出基督與教會的合一關係。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弗 5:23-32)

神造男女，男女兩性都是「神的形像」，為要返照出「三一真神」本體內的複數位格。創世記一 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這顯明神本體內三位格之間的交通團契與分享：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

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人按照神的形像受造為男女兩性，是在受造界中同樣地彼此相愛、交通團契、分享榮譽。

2. 生命地位的平等

正如「三一真神」的三位格是彼此平等，同尊同榮，所以男女被造為平等的位格，生命地位完全同等。神造男女同為神的形像，男女在其生命中皆返照出神的屬性。男女雙方合一互補，才能彰顯神的形像的完整榮美。男與女在神眼中一樣重要，同樣有價值，所以「重男輕女」或「重女輕男」完全不合聖經。「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從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 11:11-12)

兩者同樣重要，互相依靠，同尊同榮。在神的子民中，無論在家庭中或教會裏，並無階級等次之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三 28）。

3. 職分角色的不同

「三一真神」的三位格在本體上是完全平等，然而在工作上是有分別；每一位格有其特別角色與功能。例如：創造與救贖之工，皆是聖父發命起始，聖子執行作成，聖靈運行實施。既然人是神的形像，所以，同樣的，男與女生命平等，但是職分角色不同。使徒保羅就此明說：「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 3）。

由於「頭」此字在原文用在人身上時都是指「領導的權柄」，所以此處表明男女在職分角色上的確有別，男人要承擔領袖職責。正如聖子順服聖父，教會順服基督，所以女人要順服男人的領袖角色。

從人被造之初，神的安排計畫就是要男人作領袖；換言之，領袖職分是在男性角色內。亞當先被造，夏娃是為亞當造的，夏娃由亞當而出，

亞當給夏娃命名；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林前 11:8-9)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 2:23)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 3:20)

人犯罪墮落後，神先向亞當說話，亞當要負主要罪責。

耶和華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哪裏？(創 3:9)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都要復活。(林前 15:22)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羅 5:15)

由此可見，男性角色具「領袖職分」是聖經真理。然而，此「領袖職分」是僕人服事，並非主宰奴役：

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他轄管男人，只要沉靜。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提後 2:12-14)

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麼。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5-27)

因男女都要順服基督。因此，在基督裏，弟兄要作僕人式的領袖，來服事姊妹。

4. 婚姻中的相助互補

人犯罪墮落，自我中心的罪性罪行，導致婚姻家庭的亂象橫生，妻子戀慕駕馭丈夫，丈夫轄管奴役妻子：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在基督的救贖裏，婚姻家庭得到真正的解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

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2-25)

因為唯有「順服」才能免於「戀慕駕馭」，唯有「捨己的愛」才能根除「轄管奴役」。因此，丈夫要靠主學習成為「憐愛，果敢，明智」的領袖，妻子要靠主努力成為「主動，賢慧，喜樂」的配搭，彼此相愛，互相勸誡。如此才能更深明白男女性別的尊貴意義，真正享受兩性互補同工的喜悅。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西 3:18-19)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謗。(提多 2:4-5)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是因為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情理原文作知識）。因他比你軟弱（比你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他。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彼前 3:1-7)

【討論題目】

1. 關於「神的形像」，在教會歷史中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各有何優缺點？
2. 人是「神的形像」，其目的與意義為何？
3. 人是「神的形像」，在我們的生命與事奉上有哪些重要關聯？
4. 男與女的生命地位如何？職分角色有何不同？
5. 男女性別的幫助互補，應如何運用彰顯在家庭與教會中？

第三課



人的起初與失落

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將人安置在極美的伊甸園裏，要與人交通團契，賜予人豐盛的恩典，要人享受他的同在，為他的榮耀管理萬物。然而，曾幾何時，人竟辜負神恩，犯罪墮落，失去原有與神奇妙美好的關係。

一、神與人的團契

1. 創造的恩福

當神照自己形像造人之後，就「賜福給他們」（創一 28）。神是眾光之父，按神的美意計畫，賜給我們各樣美善全備的恩賜。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創世記一至二章我們看到「創造的恩福」：

（1）「創作與治理」人被賦予創作力，可以遍滿全地，治理全地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 1:27-28）

（2）「品嚐與鑒賞」人不只可享用園中各樣的果子，也欣賞河流、寶石、花草、樹木之美：

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創 1:2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有河從伊甸流出來，

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為四道。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裏有金子，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裏又有珍珠和紅瑪瑙。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第三道河名叫西底結，流在亞述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創 2:9-14)

(3) 「安息與喜樂」神為人的需要設立安息日，定為聖日，使人得享安息與復甦：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 2:3)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 20:8-11)

(4) 「工作與活動」人要看守整理園子，給動物命名，管理它們

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創 2:8)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飼它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創 2:15,19-20)

(5) 「自由與抉擇」人可自由給動物擇名，隨意吃各樣樹上的果子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它的名字。(創 2:16-17,19)

(6) 「配偶與婚姻」這是最上好的福分，夏娃是亞當最合適的幫助，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生命的伴侶：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

露體，並不羞恥。(創 2:21-25)

2. 生命的應許

園中的生命樹，要表明人的生命是來自神，神就是人的生命意義與生活目的；人是神的形像，要為神而活。人當初在聖潔與榮耀中被造的生命，是「起點的完美」；此生命有其成長發展過程，指向「終點的完美」。人應食用生命樹的果子，親近神，與神同行，就必從「起始的榮耀」進至「終點的榮耀」。此即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所說的「榮上加榮」；從起初「血氣的身體，屬土的形狀」進到將來「屬靈的身體，屬天的形狀」。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 15:44-49)

3. 善惡的試驗

分別善惡樹的存在，要表明：神就是人分別善惡的標準；神就是真理(約十四 6)，真理才是檢驗真理的絕對標準。所以，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凡屬真理的人必聽神的話(約十八 37)，因為他滿有真理(約壹 14)。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 1:14)

神設立分別善惡樹作為「試驗」：要人聽神的話，藉著不吃禁果表明對他的順服。換言之，神要人在善中分別善惡，只因神如此說(他的話就是真理)人就聽從，這才是對神的絕對順服。此「試驗」還有可能的結果，是人選擇不聽神的話背離真理，不以神的話為絕對最高標準，自己作

主，自己作為分別善惡的標準，其結果就是人從惡中分辨善惡。總之，此「試驗」的中心，就是「神作主」或「人作主」。

4. 試驗的後果

面對分別善惡樹的試驗，人以自由意志作此「善惡大抉擇」，生死攸關的結果：通過試驗即「生」，經過試驗以後，進入永生，必得生命的冠冕，進至「終點的榮耀」，這是主應許給愛神之人的：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 2:7)

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雅 1:12)

試驗失敗即「死」，考驗顯出悖逆不順從真理，結局就是死亡，歸於塵土，作為公義的刑罰報應他們：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2:8-9)

「死」是與生命的主隔絕，造成神與人關係的瓦解：先是「靈死」，然後「身死」，最後「永死」。

此「善惡大試驗」是決定性的，是「進入永生」的入門測驗。在永生裏，不會再有「善惡的測驗」，因「末後的亞當」主耶穌基督為我們通過了此試驗，帶領我們進入永生；所以，人不會再失落犯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在新天新地裏，有生命樹，不再有分別善惡樹。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

二、亞當與人類

1. 亞當與其後裔

亞當是首先的人，所有的人（包括夏娃）都是從他而來，因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徒十七 26）。夏娃為眾生之母（創三 20），亞當必然是眾生之父。這不只說到亞當是人類的始祖，更是表明他是全人類的元首與代表。正如基督被稱為「末後的亞當」，作為所有屬神的人之元首與代表（林前十五 45），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

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創 3:20）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亞當與其後裔的關係，正如樹根與枝葉的一脈相連，因神造的個人是活在團體中；整個人類是大家庭，榮辱與共，休戚相關。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12-21）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要復活。（林前 15:21-22）

2. 「約」的架構

神與他所造的萬物有立約的關係，神與亞當之間特別的關係，更是

用「約」來表達。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耶 33:20)

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何 6:7)

神與亞當（人類的元首代表）所立的約，在神學上稱為「創造之約」（the Covenant of Creation 在創造之初立下的）或「行為之約」（the Covenant of Works 以人所做所行為條件）生命之約：約的雙方是神與亞當及其後裔（即全人類）；約的條件是完全順服遵行神的命令，神已將律法的功用刻在人心，並且直接吩咐「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以此作為試驗的中心；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14-16)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約的恩福賞賜是永生，背約的咒詛刑罰是死亡；約的表記是生命樹，作為生命的象徵與保證。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 22:2-4)

所以，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是設立在園子的當中，以表明此聖約是神與人關係的中心。

三、人的犯罪墮落

1. 肇因：亞當夏娃受試探

亞當夏娃受到蛇的試探引誘；蛇是撒但的工具。撒但想要將其私慾放在亞當夏娃的心中，要他們自己作神，以自我為中心犯罪違背神的命令。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羅 16:20)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 2:11)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被摔在地上，他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 12:9)

亞當夏娃聽從了試探，吃了禁果。此背約的罪行，顯明人不肯無條件絕對順服神的話：在「理智」上，顯出人的自以為是，不信與驕傲自大；在「情感」上，顯露人的邪情私慾，追求罪中之樂；在「意志」上，顯示人妄想與神同等的抉擇。

在人犯罪墮落之先，撒但已經存在，它原是天使（靈界的受造物），犯罪墮落為魔鬼。關於惡的起源，聖經所啟示的，是一部分天使在撒但的帶領下，不守真理，不守本位驕傲自大，背叛神，成為邪惡勢力。賽十四 12-17 與結廿八 11-19，論到巴比倫與推羅的墮落，回溯當初撒但墮落的過程。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阿，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裏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凡看見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說，使大地戰抖，使列國震動，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傾覆，不釋放被擄的人歸家，是這個人麼。(賽

14:12)

人子阿，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紅玉，和黃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裏，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遮掩約櫃的基路伯阿，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智慧，我已將你摔倒在地，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結 28:12-19)

新約一些經文也論到天使墮落：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 3:6)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 2:4)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 6)

雖然惡的存在是先於人的犯罪，撒但的試探是叫人犯罪的誘因，然而，聖經從未減輕人的罪責，因為犯罪是人的抉擇。

2. 過程：撒但試探人的步驟

撒但試探人犯罪，其謀害欺騙的伎倆十分詭詐：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從創世記三 1-6 可見其「試探四部曲」：

(1) 懷疑神的話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撒但先是要瓦解人對神的話的信靠，對其具體真實性產生懷疑；並且故意抹黑扭曲神的話，將一棵樹改說成「所有的樹」，讓人誤會神的命令太苛刻，要人認為神對他居心不良。撒但的詭計，是要人將注意力從「分別善惡（神就是人分辨真理的標準）」轉移至「吃食物（在人與物的關係上自己作主）」。看來，撒但的陰謀得到初步的成功，因夏娃在回答的話中加添了自己的話「不可摸」，顯出她心緒稍亂（然而也顯示她仍深知不可吃禁果）；她更忽略了「分別善惡樹」的重要意義（靠神的話來分別善惡，神的話就是真理），未稱其名，僅稱之為「園當中那棵樹」。

(2) 否定神的話

「你們不一定死（原文可譯作「一定不死」）」撒但在人心中造成疑惑之後，下一步是與神唱反調，從隱藏的欺哄轉成公開的否定：神說「必定死」，撒但說「不，不是這樣的！」這顯明邪惡不只是良善的缺乏，更是真理的相反。撒但公開挑唆，敵擋真理；接著，它提出顛倒是非的花言巧語，來矇騙欺詐人心。

(3) 竊奪神的榮耀

「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撒但提出的歪理解釋，要人相信神不願人眼睛明亮知道善惡；此為明顯的謊言，事實上，神要人在善中分辨善惡，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十六 19），不要人在邪惡上眼睛明亮，從惡中得知善惡之分別；乃是要以聽從神的話、信靠神，在真理上眼睛明亮：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事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 16:19)

到了坐席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明亮了，這才認出他來。忽然耶穌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 24:30-32)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 19:8)

撒但要人在惡中眼睛明亮，事實上是要抹瞎人的心眼，叫人不見真光。撒但引誘人犯罪，最可怕的毒餌是「你們便如神」：唆使人自高自大，

妄想與神同等，竊奪神的榮耀。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林後 4:3-4）

（4）外在的誘惑

夏娃看見禁果「好作食物」、「悅人眼目」、「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 3:6）

這些外在的誘惑，使她不顧真理，違背神的話：「吃的日子必定死」。夏娃亞當接受了試探，為試探所勝，在心裏產生了私慾；私慾牽引使他們看錯了，「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神來的，這些事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唯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 2:16-17）

所以雅各書一 12-18 告訴我們「試探的過程」之後，教導我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真正美善的恩賜，都是眾光之父從上頭賜下來的。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以外，神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神的兒女。

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罪來，罪既成長，就生出死來。我親愛的弟兄們，不要看錯了。各樣美善的恩賜與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得，從眾光之父那裡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4-17）

古往今來，撒但都是以此四部曲在試探人，牠試探「末後的亞當」主耶穌基督的方法，與試探亞當夏娃的如出一轍。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得勝的關鍵在於信靠神的話，遵行神的旨意；他以「經上記著說」來斥責撒但，叫牠退去。馬太福音四 1-11（路加四 1-13）告訴我們，勝過試探的方法就是：

（1）「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藉以治死肉體的情慾；

（2）「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藉以克制眼目的情慾；

(3)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藉以除去今生的驕傲

我們既然知道牠的詭計，就不要給牠留地步；當存純一清潔的心，委身基督，倚靠基督來勝過試探。

免得撒但趁著機會勝過我們。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 2:11）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 4:27）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引誘了夏娃一樣。（林後 11:3）

3. 後果：人犯罪造成的結果

人順從撒但的試探，背叛神犯罪墮落，導致悲慘的後果，按創世記第三章簡言之，就是「失落」：失去原有的純真無邪。

失落了真理仁義聖潔的生命地位，從此活在罪中，承擔罪咎羞恥，心思向罪惡敞開，自覺赤身露體，隱藏躲避神。此「失落」帶來四方面的「隔絕疏離」：

(1) 「與神隔離」

遭致神公義的審判，背約的刑罰，被逐出伊甸園；女人生產必有痛楚，男人汗流滿面才得餬口；

(2) 「與人隔離」

失去了人與人之間的真誠和諧關係，自我中心保護自己，不再相愛互信，推諉罪責給對方；此後在家庭中，女人戀慕控制丈夫，男人轄管奴役妻子；

(3) 「與己隔離」

本性敗壞，人格解體，心靈虛空迷惘，身體衰老死亡，歸於塵土；

(4) 「與物隔離」

因人犯罪，地受咒詛，罪進入世界，大地長出荊棘與蒺藜，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受敗壞的轄制；人與其生存環境疏離，必須努力開墾農耕與制服野獸，才得存活。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20-21）

總而言之，犯罪墮落使人失去了神的形像，成為罪人：與神隔絕，本性敗壞，終必死亡，累及宇宙。

【討論題目】

1. 在起初，神所賜給人「創造的恩福」有哪些？
2. 伊甸園中的「生命樹」與「分別善惡樹」存在的意義與目的為何？
3. 亞當與人類的關係為何？
4. 人犯罪墮落的肇因為何？其過程如何？
5. 人犯罪墮落造成什麼嚴重後果？



人的罪責與苦況

「人是有罪的」此項事實，人類歷史證據比比皆是，人的良心見證處處昭示。「罪」是複雜的，更是無理的；罪人陷溺罪中，身心皆受捆綁，真是苦不堪言。唯有瞭解「罪」的本質與權勢、「人」的罪汗罪責，我們才能真正體會神在基督裏拯救我們的「恩」，是何等長闊高深！

一、罪的真相

1. 歷代對「罪」的看法

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面對「罪」所帶來的現實衝擊，留下許多神學作品探討這個人類最大的問題。歷代對「罪」的看法，罪是：

- (1) 選擇作惡；(2) 缺乏良善；(3) 驕傲自大，自我中心；
- (4) 失去原始之仁義與聖潔；(5) 驕傲、怠惰、虛謊；(6) 適應不良。

以上這些皆是從道德或心理的角度，指出「罪」的某層面性質或症狀，然而並未觸及「罪」的本質與核心。明白「罪」的本質與真相之關鍵在於「神與人的關係」，以上的看法都未以此作基本架構。聖經論到「罪」的辭彙，都是以「我們與神的關係」為核心。

2. 聖經的定義

聖經論到「罪」，指其為：全人類對神的反叛，普遍的墮落心性行為，牽涉到每個人的每一部分：

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創 8:21）

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王上 8:46）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3-5）

這卻怎麼樣呢。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9-23）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 7: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 1:8-10）

新舊約聖經稱「罪」是：違背神的聖約、未達至神所為人定規的標準、違犯神的律法、不順從神的指示、污穢自己侵犯神的聖潔、在審判的主面前被定為不義。「罪」的污染敗壞是極具破壞性的，對神的旨意命令，是無理、否定、背叛的反應；其根源是驕傲自大，敵擋神。一切罪行的背後，都有其意念、動機、慾望顯露其墮落的心性。

根據聖經，提綱挈領對「罪」下的基本定義：凡是出於自我中心的、不出於信心（信靠神，以神為中心）不遵行神旨意的，都是罪。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簡言之，「罪」就是「違背律法」：在行為舉止、習慣、心態、傾向、動機、生活方式上，自我中心，未行所當行，行所不當行，沒有順從或違反神的律法。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 3:4）

律法顯明神對人的旨意，律法是生命生活的法則，即「真理行在愛中」的生活規範。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 22:37-40）

3. 罪的層面與本質

3.1 罪的層面

因「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所以聖經常將「罪」與「律法」對照比較：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3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羅 2:12-14）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羅 4:15）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 5:13）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雅 2:9-11）

並藉律法將「罪」的許多層面顯示出來：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 17:9）

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1-37）

因為從裏面，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且能污穢人。（可 7:21）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18-20）

這樣，……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誠命引誘我，並

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 7:7-2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5-8）

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6-2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弗 4:17-19）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來 3:12）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壹 5:17）

總結上述經文，以「神」為中心，根據「神與人的關係」，我們可描述「罪」的多層面：

（1）就「律法」而言，罪是無法無天；（2）就「目標」而言，罪是未中紅心；

（3）就「權柄」而言，罪是反叛悖逆；（4）就「聖潔」而言，罪是污穢不潔；

（5）就「審判」而言，罪是過犯刑責；（6）就「真理」而言，罪是錯謬虛謊；

（7）就「同在」而言，罪是隔絕疏離；（8）就「生命」而言，罪

是失落死亡；

(9) 就「公義」而言，罪是不仁不義；(10) 就「榮耀」而言，罪是羞恥虧缺。

3.2 罪的本質

歸納上述「罪的層面」之討論，我們可見「罪的本質」包括兩要素：

(1) 罪是實際的邪惡，不只是缺乏良善，乃是敗壞行惡，扭曲神的形像；

(2) 罪是與神為敵，反抗神的命令，悖逆神的真實聖潔公義。

正如約瑟的表白「我怎能行這大惡，得罪神呢？」(創卅九 9) 與大衛的悔罪禱告「我向你犯罪，唯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詩五十一 3-4) 所顯示的，每一個罪，無論對象是神或人，都是「得罪了神」與「行了這惡」。

二、罪的普世性

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罪迅速蔓延，影響深遠。該隱謀殺他的兄弟亞伯；其子孫拉麥，驕縱自大肆無忌憚：

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地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什麼發怒呢，你為什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創 4:3-9)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創 4:23-14)

到了挪亞之時，全地滿了強暴，世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邪惡敗壞：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

所以，遭致了洪水毀滅普世的刑罰。洪水之後的人，和洪水之前的

人一樣，從小時心裏就懷著惡念（創八 21，是神的恩典憐憫，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王上八 46）；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十七 9）；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世人都犯了罪：

聖經多處經文直接指證罪的普世性：

因為在你面前，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詩 143:2）

誰能說，我潔淨了我的心。我脫淨了我的罪。（箴 20:9）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 7:20）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加 3:2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雅 3:2）

三、罪的區分

聖經不僅告訴我們：人是罪人，在生活上犯了許多罪；聖經更啟示我們：人是生來就有罪：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無論誰也不能。（伯 14:4）

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6）

死是從罪來的，因罪的工價乃是死：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 6:23）

嬰兒會死亡，顯示嬰兒也是有罪的。此即顯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在神學上稱為「原罪 Original Sin」，以與人本身在思想或行為上所犯之罪「本罪 Actual Sins」有所區分。

1. 原罪的界說

「原罪」並非指神所造的人是有罪的，因為神造人原是正直；

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

(傳 7:29)

也不是指受精懷孕分娩過程是有罪的。「原罪」乃是表明：

(1) 人生命一開始，尚未實際犯罪之前，在母胎裏就有的罪性；

(2) 此內在的罪性，是人一切實際所犯的罪之根源。換言之，我們並非因為犯罪才成為罪人，我們因為是罪人（與生俱來的罪性）所以我們犯罪。

2. 原罪的由來

「原罪」也表明亞當的罪與全人類的罪之間的必然關聯。亞當是人類的始祖，神與人立約的代表；亞當為全人類之元首，在神面前代表全體人類。亞當犯罪背約，這罪牽連全人類。換言之，全人類在亞當的罪裏有分。羅馬書五 12-21 講明亞當與眾人的關係：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眾人都犯了罪；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死的權下；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因一人犯罪就定罪，審判因一人定罪；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此即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1-22 節所表明的真理：「死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

3. 歸屬的原則

立約的元首代表與約內眾人合為一體，此奇妙關係是神的定規安排，是我們無法測透的奧秘，卻是聖經所啟示的。這「約內聯合」的架構，使我們在「首先的亞當」裏與他的罪有分，承擔罪責，承襲罪性。然而，正是因這「約內合一」的關係，我們在「末後的亞當」主耶穌耶穌裏與神的義有分，承受洪恩，得新生命：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羅 5:17）

羅馬書五章與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同證「約的歸屬原則」，藉此表明救恩真理：「死由亞當來，生從基督得」。

總結，「原罪」與「本罪」的區分是重要的：原罪是我們與亞當有分的，在亞當裏的罪，是一次的；「本罪」是我們在自己生命裏所犯的罪，是多次的。

四、人類的苦況

1. 全面的敗壞

「原罪」使亞當的後裔全人類落入苦況，不僅是承擔「罪的責任」，也承襲了「罪的敗壞」，即罪人內在的腐敗，其內心毫無真實的良善：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或作被神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28-32）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太 19:17）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可 10:18）

罪的污染敗壞，滲入人的理智、情感、意志，感染人性的每一層面；罪的邪惡權勢，使人成為全面受罪性控制影響的罪人。神學上稱此為「全面的敗壞 Total Depravity」，這並非指每一個人在每時每地都盡可能的活出其敗壞，乃是表明人的每一方面都受到罪的影響，皆有敗壞的因子：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 13:13）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 1:19-21）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嬰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

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又怕有分爭，嫉妒，惱怒，結黨，譏謗，讒言，狂傲，混亂的事。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漸愧。又因許多人從

前犯罪，行污穢姦淫邪蕩的事，不肯悔改，我就憂愁。（林後 12:20-21）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加 5:19-21）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西 3:5-9）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譏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弗 4:31）

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弗 5:3-7）

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提前 1:9-10）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才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提後 3:1-5）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或作陰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提多 3:3）

保羅見證此「全面的敗壞」在人類生命中造成的苦況：「我是屬乎肉體；在我裏頭，就是在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我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叫我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4-24）

人心的詭詐敗壞，從歷史記錄與我們的經驗皆可得證：平時守法的公民，到了戰時卻做出燒殺擄掠的罪行；人是可以壞到連禽獸都不如。這

都是我們裏面的罪性，趁機發作使然。感謝神！唯有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脫離此苦況，得著釋放（羅 7:25）。

2. 罪人的無能

罪人「全面的敗壞」導致了「全面的無能 Total Inability」：罪人無法靠自己以真誠全心來回應神，順服神的話：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4）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 8:7-8）

罪人的心墮落敗壞，無能回應神，聖經稱此狀況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1,5）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西 2:13）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12）

人因墮落處於有罪的狀況，在意志上已經失去任何屬靈的良善，無法靠之得救；人既然成為屬血氣的人，與真實的良善相反，行惡死在罪中，就不能憑自己的力量改變己心，甚至也不能預備自己悔改。正如古實人不能改變皮膚，豹不能改變斑點，人習慣犯罪行惡，根本無能自救。

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 13:23）

3. 自由的意志？

人按神的形像被造，被賦予「自己選擇」的能力：人按照自己的善惡判斷與傾向喜好，作抉擇來生活行事。因此，人也要為自己的選擇負道德責任，向人負責與向神交帳。人不是機器人，人是「選擇由自己的受造物 Free Agent」。就此而言，人一直永遠都是有「由自意志 Free Agency」：亞當在其犯罪墮落前，在其墮落後，皆是如此；今天的我們

亦如此，現已在天家成聖得榮的聖徒亦是如此。

然而根據人與罪的關係（有無犯罪的可能）是處於四種不同的狀態：

- （1）被造時，可能犯罪；
- （2）墮落後，「不」可能「不」犯罪；
- （3）得救後，可能「不」犯罪；
- （4）在天家，「不」可能犯罪。

在天家的狀態，是我們得救的最終目標與最大喜樂：在新天新地裏，我們仍是選擇由自己，但「隨聖心所欲，不犯罪逾矩」，因為那時我們的生命已是完全聖潔、得著榮耀。

在墮落狀態中的罪人，乃是處於「全面的敗壞」與「全面的無能」的狀況中，其意志受罪的捆綁，雖然他仍有「由自意志」，但是他隨己意選擇的，全受罪的污染控制，是「隨罪心所欲，不可能不犯罪」。就「無法在神面前行真理良善」而言，罪人失去在真理裏面的自由，而沒有真自由：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1-32）

所以，罪人沒有真正「自由（不受罪奴役）的意志 Free Will」。罪人的意志，已失去在真理中的自由，所有的只是在罪惡中的由自。

「原罪」使得我們心被捆綁，沒有自由分辨選擇神的路；只有當我們蒙恩得救，神賜給我們新的心，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我們才有「重獲自由的意志 the Freed Will」：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16-23）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4-36）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

總結上述，根據聖經的定義：「自由」是指「在真理中（不被罪惡奴役）」，因為基督就是真理，所以唯有「在基督裡」才是真自由。因此，在亞當裡的世人，死在罪中，被罪惡捆綁奴役，必然是沒有真正的自由意志。感謝神，在基督裏我們成為新造的人！

【討論題目】

1. 何謂「罪」？聖經的定義與世俗的定義有何不同？
2. 罪的本質為何？其層面有哪些？
3. 「原罪」與「本罪」有何區分？二者的關係如何？
4. 「原罪」由何而來？帶給我們什麼影響？
5. 罪人有「由自意志」，卻無「自由意志」，所指為何？



救恩計畫與恩典之約

當亞當背叛神，犯罪墮落之後，他與其後裔全人類成為背約的子民，落在「行為之約」（或稱「創造之約」）的咒詛與刑罰中。罪人無法藉此約得生命，所以，神因他愛我們的大愛，以豐富的恩典憐憫，安排了「救恩計畫 Plan of Salvation」，設立「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或稱「新造之約 Covenant of New Creation」）。神以此聖約將生命與拯救，藉主耶穌基督白白賜給罪人，要他們相信主耶穌基督而得救。

一、救恩計畫

聖經清楚啟示：神是按照他自己的旨意與計畫行作萬事：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所以，神拯救人，是按照他預定的旨意與計畫，並非在人墮落之後臨時起意，想出補救的辦法；意即，神的救恩計畫是在他永恆的旨意中，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在萬古之先，就已安排定意：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11）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1. 聖經的基礎

主耶穌基督在福音書裏常見證說：他受聖父差遣降世，使命是完成

救恩的計畫，實現救恩的應許，拯救失喪之子民：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19-30）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8-40）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出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 17:3-12）

約翰福音十七章，以弗所書一章，與羅馬書八章，都詳細說明此救恩計畫是三一真神的計畫與工作：聖父的美意預定安排；聖子成為救恩的中保，順服聖父的旨意，領受聖父所賜的應許，完成十架救贖，與屬他的子民合一；聖靈將此救贖大恩，實施在子民的生命處境裏。

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計畫」是如此豐富奇妙，真是眼睛未曾看

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6-9）

聖經強調此「救恩計畫」的三要點：

（1）「永恆性」

救恩計畫是父神在永恆裏預定的：聖子主耶穌按父神的定旨先見，道成肉身臨世，被交與人，死於十架；這乃是成就父神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

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

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8）

此永恆的救恩計畫之中心，是主基督的寶血救贖；這是在創世以前就定規，在這末世才為我們顯現：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19-20）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5-10）

我們的名字，在創世以前就被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此即顯明「救恩計畫」的永恆性。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啟 13:8）

(2) 「主權性」

救恩計畫是神的主權旨意，神並無義務要拯救罪人，神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神的選民、那以信為本的人：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 2:16）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7）

這完全是父神的美意，並無任何外在因素，迫使神必須拯救人類。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我們得救，不是因著我們自己，完全是本乎神的恩典：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神因他愛我們的大愛，就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羅 8:28-39）

雙子還沒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因他對摩希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

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1-16）

（3）「聖潔性」

救恩計畫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父神在基督裏揀選我們，是要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彼前 1:2）

那召我們的既是聖潔，所以我們也要聖潔；神召我們出黑暗入他奇妙的光明：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因此，我們是同蒙天召的聖潔選民，基督徒被稱為「聖徒」；保羅各書信的開頭，都是以「聖徒」來稱呼信徒。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原文作穿下同）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 3:12）

我們基督徒生活，從「稱為義」的起點到「得榮耀」的終點，皆離不開「聖潔」；我們得救贖成聖潔的最終目的，乃是要恢復神的形像，成為主耶穌基督的模樣，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 1:6、12）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弗 4:24)

救恩計畫是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即在主基督裏得著的基業：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弗 1:11)

包括神美意預定的萬事，萬事互相效力，叫被召的人得益處；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要照所安排的救恩計畫，在基督裏同歸於一：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 1:9-10)

目的是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15-23)

2. 基督為中保

救恩計畫的中保是聖子主耶穌基督；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是立約的元首代表：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

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12-21）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 15:22）

詩篇二 7-9 與希伯來書一 5 說到聖子的救贖大業與救恩應許：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 2:7-9）

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又指著那一個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來 1:5）

詩篇四十 7-8 與希伯來書十 5-10 論及基督樂意遵從父神的美意，降世作贖罪祭：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7-8）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 10:5-10）

聖子更是救恩計畫的保證與執行者：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 7:22）

他代替了罪人的地位，承擔了我們的罪責與刑罰，滿足了律法公義的要求，賜給我們新的生命；因此，他身為末後的亞當，成為叫人活的靈，使人得釋放自由：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靈或作血氣）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7-18）

「救恩計畫」對主基督來說，是「行為之約」，在其中他滿足了原來神與人之間「行為之約」的要求；他成功了首先的亞當所失敗的，因他一次的義行與他一人的順從，我們就稱義得生命了：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8-19）

然而，「救恩計畫」對我們來說，卻是「恩典之約」的永恆根基，我們得著白白的恩典，在基督裏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承受主基督為我們取得的豐富榮耀。所以，「在基督裏」乃是整個「救恩計畫」的中心：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3-6）

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弗 1:9-12）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神的兒女在基督裏，與主合一，成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原來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因為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 2:10-13）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女，就是從住在錫安山萬君之耶和華來的……。 （賽 8:18）

3. 定規與應許

「救恩計畫」的內容定規：聖父差遣聖子道成肉身臨世，取了人性與人認同，卻沒有罪：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0-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

聖子生在律法以下，承擔罪人應受的刑罰，為我們捨己，叫我們不致滅亡，反得永生：

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8）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 1:4）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約 10:10-11）

聖子要藉著聖靈的更新，將他所成就的救贖恩典實施在我們身上，使我們奉獻全人為主而活：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這話是可信的，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的講明，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這都是美事，並且與人有益。（提多 3:4-8）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
(約 10:28)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 17:19-22)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7-9)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羅 14:7-9)

「救贖計畫」的應許安排是：聖父應許聖子為他預備身體：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來 10:5)

以聖靈膏他：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賽 42:1)

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賽 61:1-2)

耶穌來到拿撒勒，就是他長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他平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卷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16-21)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天父與他同在，在他的工作上支持他：

我耶和華憑公義召你，必攙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眾民的中保，作外邦人的光，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賽

42:6-7)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路 22:43）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 5:19-23）

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 6:57）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歡的事。（約 8:28-29）

將他從死裏復活，高升至父神的右邊：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大衛指著他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24-33）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9-11）

使他差遣聖靈保惠師來，建立教會，直接內住在我們裏面，教導我們：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15-17）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

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3-15）

他拯救並保守我們到底：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裏來。這不是說，有人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他看見過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約 6:44-4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7-29）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 17:11-12）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3）

並且聖父賜給他無數的後裔：

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你。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詩 22:22-23）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並且歸順他。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詩 22:27）

他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萬國要稱他有福。（詩 72:17）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10）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

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3:10-12）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 7:9-10）

二、恩典之約

根據「救恩計畫」，神與我們罪人在基督裏所立的約，完全是神的無限大愛與白白恩典，因此稱為「恩典之約」，與在亞當裏的「行為之約」作為區分對照。在「行為之約」中，約法的成功或失敗，是根據亞當自己的抉擇行動；然而，在「恩典之約」裏，神親自為罪人預備了主耶穌基督為中保，作我們的贖價，使我們藉著聖靈得重生，得著神兒女的名分。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4-17）

1. 立約的雙方

神是「恩典之約」的主動者，設立此約的內容，決定了另一方與神的關係；在基督裏蒙恩得救的罪人是此約的另一方，領受從此約而來的恩福。神樂意為那承受恩約應許的選民，格外顯明他拯救我們的旨意是不改變的，就起誓立下恩典之聖約：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

為證。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6：13-20）

「恩典之約」可從「目的」與「途徑」兩方面來看其意義：

（1）「生命的團契」

此約本身的目的，是要帶來神與人之間的生命團契，使罪人能因信得救，重新成為神的兒女，享受神的同在；此「神與人同在」的聖約，藉著聖靈的運行實施，在救贖歷史中實現了；神的恩典在基督裏帶來屬靈的結果，人真實活潑的信心抓住了神的應許，人享受經歷生命交流的福分，並將得著神的應許完全實現。根據此目的，可定義「恩典之約」為：神與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在基督裏所立的恩約，在此約中，神將神的同在與一切救恩之福氣賜給我們，而我們是以信心獲得神的拯救與一切恩惠慈愛：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創 18:18-1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申 7:9）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阿，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行在你面前的僕人守約施慈愛。（代下 6:14）

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以慈愛誠實待他。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名赦免我的罪，因為我的罪重大。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他必安然居住。他的後裔必承受地土。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 25:10-14）

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他的人，從亙古到永遠。他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記念他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 103:17-18）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6-18）

神的神能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3-4）

（2）「法定的聖約」

此約是為達到上述屬靈目的而設立的聖約，作為實現「神與人同在」的途徑。作為法定之約，背約之人就得約的咒詛刑罰，如以實瑪利、以掃、以利的惡子、倒斃曠野的叛逆之以色列民、賣主的猶大等人。這也顯明他們雖然領受了恩約的表記，進入了約的法定關係，然而並未得到與神團契、生命交流的實質福分。守約信靠神的子民，就領受神在恩約中所保證的生命福祉。就此廣義而言，可定義「恩典之約」為：神與信徒及其兒女，所立的法定聖約。

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創 6:18）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1）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 17:7）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 11:7-10）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來敬拜神。他聽見了，主就開導他的心，叫他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他和他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或作你們若以為我是忠心事奉主的）請到我家裏來住。於是強留我們。（徒 16:14-15）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他們說，當信主

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他們就把主的道，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當夜就在那時候，禁卒把他們帶去，洗他們的傷。他和屬乎他的人，立時都受了洗。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他和全家，因為信了神，都很喜樂。（徒 16：30-3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 9:4）

總之，「恩典之約」就內在實質（生命意義）而言，乃是「與神同在、生命團契」；就外在形式（生活規範）而言，則是「法定聖約、生活準則」。

2. 約的主題與特徵

「恩典之約」是「神與人同在（以馬內利）」的恩約，其主題是「神要作我們的神，我們要作神的子民」：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出 6:7）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 31:33）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我要使他們彼此同心同道，好叫他們永遠敬畏我，使他們和他們後世的子孫得福樂，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必隨著他們施恩，並不離開他們，且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耶 32:38-40）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必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神是與他們同在的，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你們作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 34:23-25、30-31）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 36:25-28）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來 8:10）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林後 6:16-18）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 21:3）

此約的四個特徵：

（1）是「恩典的」約，是神向罪人施恩的結果與彰顯，從始至終都是神的恩典；

（2）是「永遠的」約，不能破壞廢棄的約；雖然人有時會失信背約，但是神永遠都是信實可靠的：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羅 9:6-8）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 11:29）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3）是「有特定範圍的」約，約的應許只實現在蒙恩得救的人身上：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

（4）是「一貫的」約，在各時代中施行的外在工作方式雖有不同，但在基本實質上是同一的，基本應許並無二致：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 17:7）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9）

福音是一樣的：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

靠著得救。（徒 4:12）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對信心的要求是同樣的：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 4:16）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羅 4:23-24）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 3:6-7）

中保是同一的，都是要藉著信靠基督而得救：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 3:1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三、「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的彰顯

「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不同時代的彰顯，其進程如下：

(1) 「首先的福音」（創世記三章），是亞當夏娃犯罪墮落之後，神應許「女人的後裔要打破蛇的頭」，這是指彌賽亞要來，擊破惡者的權勢；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2) 「挪亞之約」（創世記六至九章）使得挪亞一家藉方舟得救，地能存留，不再受洪水的刑罰；此普遍恩典保證了罪人居住環境的穩定性，對「恩典之約」的實現而言是必須的；

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創 9:8-11）

(3) 「亞伯拉罕之約」是此恩約的正式宣告，是舊約時期的特殊安

排，對象是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創世記十二，十五，十七，二二章）；「信心」是此約必須的要求，「割禮」是此約的聖禮，作為「因信稱義」的印記；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創 17:9,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羅 4:11）

（4）「摩西之約」是在西乃山立定的（出埃及記十九與二十章），基本上與「亞伯拉罕之約」是一樣的，對象是以色列民族；律法作為生活準則而賜下，目的乃是叫人知罪，謙卑悔改，其功用是訓蒙的師傅，引人歸向基督：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以原有的「割禮」為基礎，「逾越節的晚餐」成為第二聖禮，作為「因羔羊之血得救贖」的印記；

（5）「大衛之約」（撒母耳記下七章）顯明彌賽亞救主是大衛的子孫，神的國度沒有窮盡；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要堅定他的國……你的家和你的國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 7:12-16）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這是耶和華說的。（結 34:23-24）

（6）「新約」是耶利米書卅一章 31-34 節與以西結書卅六章 25-28 節所應許的，希伯來書八章 6-13 節所見證的「更美之約」：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 36:25-28）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6-13）

基本上與前述之諸約是一貫的，正如羅馬書四章與加拉太書三章所顯示的，新約的信徒都是亞伯拉罕的真正子孫：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16,22-25）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使我們一同得福。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7-9,14,29）

進而擴展前約的範圍，成為普世性的恩約，臨到萬民；此新約有極大的榮光，是使人得生、稱義的、長存的、屬靈的職事：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精意。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

且有榮光，甚至以色列人因摩西面上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漸漸退去的。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麼。若是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若那廢掉的有榮光，這長存的就有榮光了。（林後 3:6-11）

「洗禮」成全了割禮，「聖餐（主的晚餐）」成全了逾越節的晚餐，成為「新約」的聖禮。以「主基督的寶血」所立的「新約」，是「恩典之約」的至高彰顯與最終實現，即「以馬內利：神與人在基督裏同在」。

【討論題目】

1. 何謂「救恩計畫」？聖經對此計畫所啟示的重點為何？
2. 「救恩計畫」以基督為中保，其定規與應許是什麼？
3. 什麼是「恩典之約」？對你我的意義為何？
4. 「恩典之約」的主題與特徵是什麼？
5. 「恩典之約」在救贖歷史中，所彰顯的進程為何？



基督的位格與屬性

主耶穌基督按照「救恩計畫」為「恩典之約」的中保，成為罪人的救主，除他以外別無拯救；神是唯一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神更是唯一的道路，使人得以與神和好。認識耶穌基督是人生最重要的事，因為認識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一、基督的名稱

「耶穌基督是誰？」是生死攸關的切身問題。主耶穌曾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5-16）。此答案說出了他的名字與稱號；基督的名稱是認識他的起點。在聖經中基督最重要的名稱如下：

1. 耶穌

這是希伯來文「約書亞」的希臘字，其意義是「主耶和華拯救」或「主耶和華是拯救」。在舊約裏有兩位「約書亞」：一是嫩的兒子約書亞，摩西的助手與繼承人，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得地業，他預表基督的君王職分：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但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書 1:1-3）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書 14:1）

另一位是約撒答的兒子約書亞（拉二 2 作「耶書亞」），是大祭司，隨同所羅巴伯等人帶領以色列民，從被擄之地歸回，重建耶路撒冷聖殿，他預表基督的祭司職分：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該 1:1）

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亞 3:1）

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拉 2: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拉 3:2）

於是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裏幫助他們。（拉 5:2）

「耶穌」此名乃是神親自命名，藉天使吩咐約瑟給聖嬰起名叫「耶穌」，因為「神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想暗暗的把他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 1:18-21）

2. 基督

這是希伯來文「彌賽亞」的希臘字，意即「受膏者」；根據舊約，「先知、君王、祭司」此三種職分的人都要受油膏抹：

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王上 19:16）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他產業的君麼。（撒下 10:1）

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利 8:12）

象徵他們被聖靈膏抹，得能力有資格履行其職分。主耶穌降世為救主，集「先知、君王、祭司」三職分之大成：

眾人說，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太 21:11）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徒 3:22)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0-14)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7)

他受到聖靈的膏抹與同在：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或作基督)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徒 4:26-27)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 10:38)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約 1:32)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

「彌賽亞」就是詩篇第二篇所預言的「受膏君」，雖受列國萬民的敵擋，但是他必擊敗邪惡勢力，得基業統治萬方。以色列人誤解「彌賽亞」為政治軍事領袖，然而，基督降世是為打破蛇的頭，擊敗罪的權勢，拯救神的子民，建立神的國度：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的，高聲向神說，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你曾藉著聖靈，托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也聚集，要敵擋主，並主的受膏者。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聖僕耶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 4:24-30)

3. 人子

「人子」是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最常用的自稱：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太 8:20)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太 9:6)

從此他教訓他們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可 8:31)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路 7:34)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約 6:27)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 12:23)

舊約在以西結書與但以理書提到「人子」的稱呼。先知以西結被稱為「人子」，他受差遣入以色列百姓中，同受苦難，預表主耶穌的人性；

他對我說，人子阿，你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結 2:1)

但以理書中的「人子」是駕著天雲而來，得權柄統治萬民，神的國永不敗壞，這預表主耶穌的神性。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服事人，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主耶穌「人子」的名稱，最能表明「基督耶穌降世為人，是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與「神願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4-5)

「人子」此名也見證神將在尊貴榮耀中，駕著雲彩再來：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太 16:27-28)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雲降臨。(路 21:27)

4. 神子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約 1:34)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約 11:4)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太 8:29)

在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14:33)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27:54)

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格，即「聖子」。從永遠到永遠，是聖子：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阿，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 17:1,5,11)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來 1:2-5)

聖子降世，道成肉身，取了人性；他並未須與失去「神子」的身分，

所以，他被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他是「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路 1:32,35）

他是神的獨生子，只有他將聖父表明出來，他與父原為一；人看見了聖子，就是看見了聖父：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我與父原為一。（約 10:30）

耶穌對他說，腓力，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你還不認識我麼。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約 14:9）

主耶穌，按肉身說，是大衛的後裔；按聖善的靈說，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福音書寫作的目的，乃是要叫我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我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因為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

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12）

5. 主

「主」此稱呼在聖經中有不同的涵義：可用來作禮貌上的稱呼，亦可用來稱呼主人或官長等有權位的人，也可用來指「上帝」。舊約聖經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以「主」此字來翻譯「耶和華」。所以，福音書中稱耶穌為「主」的經文，其涵義要視上下文而定。有些稱耶穌為「主」的經文，明顯是「神」的同義詞：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可 2:28）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

16:19-20)

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 2:11)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路 3:4)

特別在基督復活之後，「主」此字專用來指「神」或與「神」連用，如多馬稱耶穌為「我的主，我的神」(約廿 28)。此後，「耶穌是主」有更深刻豐富的意義，例如基督徒被聖靈感動說「耶穌是主」；一切被造的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為主」：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1)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

二、基督的神人二性

從上述基督的名字與稱號，我們已清楚明白聖經的啟示：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他具有完全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是神在肉身顯現；這是大哉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6)。

1. 基督的神性

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這是聖經直接的宣告：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 9:5)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

他本有神的行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 2:6)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提多 2:13)

論到子卻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來

1:8)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 5:20)

聖經見證：

(1) 他具有「神的名字」：

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他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在他的日子，猶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 23:5-6)

伯利恒，以法他阿，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5:2)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瑪 3:1)

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 1:23)

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21)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9-13)

(2) 他有「神的屬性」：

永遠存在：

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 22:13)

無所不在：

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

無所不知：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也不用著誰見證人怎樣。因他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 2:24-25)

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麼。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就憂愁，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約 21:17)

……叫眾教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你們各人。(啟 2:23)

無所不能：

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 9:6)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啟 1:8)

永不改變：

又說，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卷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 1:10-12)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神性一切的豐富：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 2:9)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

(3) 他作的事是「神的作為」：

創造：

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 1:3)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世界卻不認識他。(約 1:10)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

又是為他造的。(西 1:16)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又說，主阿，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來 1:2,10)

護理：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 10:22)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約 3:35)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2)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赦罪：

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什麼心裏懷著惡念呢。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太 9:2-7)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的話了，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可 2:5-12)

施行神蹟：

耶穌上了船，門徒跟著他。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門徒來叫醒了，說，主阿，救我們，我們喪命喇。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太 8:23-27)

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合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他。(可 1:32-34)

叫死人復活，施行審判：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

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31-46)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 5:21-27)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末日再來，更新萬物：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像一件外衣，天地都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來 1:12)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0-13)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5)

(4) 他具有「神的尊榮」：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曾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願主耶穌的恩惠，上帝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再者，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來 1:6)

在他的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啟 19:16)

2. 基督的人性

另一方面，聖經也明確啟示：耶穌基督是真實的人，具有完全的人性。他稱自己為人（約八40，原文作「你們卻想要殺我這個人」）；也被稱為人：

我將在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約 8:40）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羅 5:15）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林前 15:21）

聖經見證耶穌基督：

（1）有人的家世與名稱，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路 2:6-7）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後裔子孫原文都作兒子下同）（太 1:1）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 1:3）

被稱為拿撒勒人，常自稱為「人子」即「人之子」：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2-23）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愈，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徒 4:10）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 10:38）

（2）道成肉身為人。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

神的靈來。(約壹 4:2)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性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3) 具有人的基本要素，身體與靈魂。

他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做醒。(太 26:12,26,38)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 24:39)

耶穌看見他哭，並看見與他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歎，又甚憂愁。(約 11:33)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愁，就明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約 13:21)

耶穌嘗(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 19:30)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14)

(4) 經歷出生成長過程，藉學習得以完全。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他身上。耶穌的智慧 and 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7,11,40,52)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0,1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

(5) 經歷人性需要、感受人生苦難，如饑餓、口渴、疲倦、睡眠、流血流汗、死亡。

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太 4:2)

海裏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著了。(太 8:24)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太 21:18)

在那裏有雅各井。耶穌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時約有午正。(約 4:6)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約 19:28)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祂，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可 4:38)

惟有一個兵拿槍紮祂的肋旁，隨既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4)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

(6) 具有人的真誠情感，如憐憫、憂愁、傷痛、哭泣、哀哭祈禱、憤怒、熱心、歡樂。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

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可 3:5)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阿，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約 12:27)

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路 22:44)

耶穌哭了。(約 11:35)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來 5:7)

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可 3:5)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 2:17)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 10:21)

3. 二性的必須

3.1 人性的必須

耶穌基督必須具有人的性格，因為他來到世上的目的是要拯救罪人，所以他必須成為人，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與我們認同，才可作人的立約代表，救拔我們，代替我們承擔罪責：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我要倚賴他。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0-17)

他必須成為人，經歷人所經歷的試探、忍受人的苦痛，如此親身體會了我們的苦難，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成為我們患難中隨時的幫助：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7-18)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4-16)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的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2,7-9)

另一方面，基督也必須是無罪的人，才有資格替罪人贖罪：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 7:26-27)

然而，一無罪的人只能代贖一有罪的人，並不能代贖眾罪人；要救贖眾罪人，成為萬人的贖價，唯一的救法就是：只有神的兒子親自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具無窮生命的大能，才能帶來「一次永遠」無限價值的贖罪功效：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來 7:16)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5-28)

3.2 神性的必須

基督必須是神的兒子，具完全的神性；唯有如此，才能：

(1) 擔保了他的無罪，代贖我們的罪：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5)

(2) 保證了他的贖價無限，擔當多人的罪，拯救萬人：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3:5-12)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6)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15-21)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來 9:15)

(3) 確保了他的死裏復活，因他是神的兒子，以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死亡不能拘禁他：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4-15)

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4)

他得勝死亡，救贖我們脫離罪與死的權勢，更賜給我們永生；所以，我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約 11:25-26)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8-14)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若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麼。(約壹 5:1-5)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 1:18)

綜合上述，基督「神人二性」是絕對必須的，因為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5-6)

三、基督神人二性在位格裏的聯合

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然而他只有一位格。「三位一體」教義彰顯主耶穌是完全的神；「道成肉身」教義啟示主耶穌是真實的人。此兩項真理合在一起，見證了主耶穌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

1. 聖經的見證

聖經從未提到主耶穌是具有雙重位格：只有一位中保，而中保之內沒有「你」與「我」的位格區分；「三位一體」則有位格的區分與彼此的對話，例如：

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 2:7)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7-8)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望天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經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

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1-5, 21-24)

主耶穌從未以複數語氣來稱他自己；這都證明主耶穌只有一位格，就是聖子的位格。另一方面，聖經明示主耶穌的二性是在一個位格裏的聯合：有些經文同時講到主耶穌的神人二性，顯然只是論及一個位格：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3-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他本有神的行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凡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6-11)

聖子「神聖位格」原先只有「神性」，道成肉身以後，加上「人性」與「神性」聯合：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 8:3)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唯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 2:9,11,14)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 4:2-3)

2. 屬性的相通

主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裏是相通的。主基督說話的心意，

有時是來自神性方面（約十 30「與父原為一」；十七 5「未有世界以先，與父所同有的榮耀」），有時是來自人性方面（太廿七 46「為什麼離棄我」；約十九 28「我渴了」），然而都是同一位格在說話。這清楚顯明：基督「人性」或「神性」的特質，就是神「位格」的特性，屬於同一位格。故此，有關基督「人性」或「神性」的述詞，都屬於神的「位格」。例如：

（1）有關人性的作為（「用自己的血所買來」、「釘在十字架上」），歸屬於神性名稱（「神」、「榮耀的主」、「神子」），見下列經文：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徒 20:28）

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林前 2:8）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3-14）

（2）神性的作為（如「從天降下仍舊在天」，「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歸屬於人性名稱（「人子」，「從以色列人出來的基督」），見下列經文：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 6:62）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 9:5）

3. 「迦克敦信經」

主後 451 年迦克敦大公會議，根據聖經，制訂信經，宣告：「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自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位格、一實體之內，而非離別成兩個位格」。

自從道成肉身以來，主基督的一切工作，都是以「一位格二屬性」的中保身分完成的，這是「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救恩實現的關鍵：主基督的神人二性的聯合直到永遠，保證了神與我們同在從今直到永遠。所以，主耶穌基督的名稱為「以馬內利」（太一 23）；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賽九 6），這真是大哉敬虔的

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 16）。

【討論題目】

1. 基督的名稱有哪些？各自所代表的意義為何？
2. 基督具完全的神性，有哪些聖經的明證？
3. 基督具完全的人性，有哪些聖經的明證？
4. 基督為何必須具有神人二性？這與你我有何重要關係？
5. 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裏，是如何相通？



基督的狀態與職分

「福音」，就是使徒當日所領受、又傳給我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 1-4）。這是說到耶穌基督所經歷的不同階段狀況，此為基督福音的基本內容。另外，主基督在不同階段裏藉以執行「中保」任務的職位身分，也是我們認識基督救恩的必要關鍵。

一、基督的狀態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耶穌基督，自道成肉身降世，至榮耀大能再臨，其間所經歷的地位身分與情況處境，在神學上稱為「基督的狀態」：

他本有神的行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6-11)

在整個過程中，基督先後處於兩種不同的狀態：「降卑」與「高升」：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弗 4:8-9)

在「降卑」狀態經歷降世、受苦、受死、埋葬；在「高升」狀態經歷復活、升天、掌權、再臨：

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 24:26)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恩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9-10)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 4:14-15)

1. 降卑的狀態

基督道成肉身，降卑成為人的樣式，此即表明：他放下屬天的尊貴富足，因著我們成為貧窮；捨下至高榮耀的神聖樣式，取了奴僕的形像：

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凡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

他本是律法之上的頒佈者，卻生在律法以下，服在律法之下，為我們承擔律法的咒詛：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基督如此降卑的狀態，可分為四階段：

1.1 基督的降世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降世，他的神性並無減損，乃是增加了人性，成了肉身：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約壹 4:2)

基督道成肉身的方式，乃是「童貞女生子」：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想暗暗的把他休了。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他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太 1:18-23)

到一個童女那裏，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對他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27,30-35)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路 2:6-7)

這奇妙的降生是聖靈超然的作為，基督超然的位格是屬靈的、出於天；蒙聖靈的超然保守，至高者的能力蔭庇，因此，所降生的基督是「聖者」：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6)

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 15:47)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 1:35)

基督的人性從起始就不受罪的污染，不承擔亞當的罪性罪責。基督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應驗了救主是「女人的後裔」的預言：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這使得基督具有真實的人性，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除掉人的罪，拯救罪人：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 2:14-18)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個是罪魁。(提前 1:15)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約壹 3:5)

1.2 基督的受苦

基督在世，一生都是在苦難中；他是聖潔無罪的，卻活在充滿罪惡的世界裏；撒但攻擊試探他，他的子民拒絕他，親人誤解他，敵人迫害他；基督一生忍受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太 17:17)

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賽 53:3)

末了，基督經歷十字架的道路，面對苦杯，猶大的出賣，同胞的控告誣陷，門徒逃散，彼拉多的枉法定刑，兵丁的戲弄，背負粗重十架，忍受罪人的頂撞：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來 12:3)

甚至，在那剎那間，父神也掩面不看他，這對神子獨特敏銳的感受而言，是極大的痛苦。他的受苦，完全是為了我們；他因苦難學會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8-9)

1.3 基督的受死

基督受苦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身體遭受死亡：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 23:46)

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隨既有血和水流出來。(約 19:34)

心靈上嘗了死味：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 2:9)

他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的身體作為贖罪祭，擔當了多人的罪：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3:4-12)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約 19:11)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他掛在木頭上，死於羅馬釘十架的極刑，親身為我們承當了咒詛，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申 21:2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1.4 基督的埋葬

基督的身體被埋葬，證明他受死的真實性；他代替我們擔負一切罪孽，為我們經歷罪的後果，包括身體的埋葬，承當了罪人「出於土、歸於土」的刑罰：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

基督的埋葬，他的身體不受朽壞：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 16:10)

大衛指著他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徒 2:25-31)

論到神叫他從死裏復活，不再歸於朽壞，就這樣說，我必將所應許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恩典，賜給你們。又有一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 13:34-35)

使得我們信主的人不再懼怕死亡。不但如此，我們藉著洗禮表明我們歸入基督的死，和他一同埋葬；基督的埋葬，象徵我們的舊人與他同埋葬，罪身滅絕，罪與死不再作我們的主：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

獻給神。(羅 6:3-13)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2. 高升的狀態

基督從死裏復活，擄掠了仇敵，升入高天，遠升諸天之上，充滿萬有：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弗 4:8-9)

從降卑的狀態進入高升的狀態；父神將基督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萬名之上的名，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都賜給了他，尊貴、榮耀、能力、頌讚都屬於他：

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9-11)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

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敬拜。(啟 5:11-14)

基督如此的高升，可分為四階段：

2.1 基督的復活

基督的復活，不是精神復活或正氣長存，乃是墳墓已空，他的身體真實復生，與靈魂重新結合，成為復活的救主，永遠不會再死，永不朽壞。他復活的身體，有骨有肉，手上留有釘痕，肋旁有傷痕，且可吃食物；然而他復活的身體有奇妙特性，不受時空限制，立即出現或消失，並帶著身體升入天堂：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所看見的是魂。耶穌說，你們為什麼愁煩。為什麼心裏起疑念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

們看。他們正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耶穌就說，你們這裏有什麼吃的沒有。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 24:37-43,50-51)

那日，晚上，門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底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 20:19-27)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徒 1:9-10)

由此可見，基督復活的身體，比原來的身體更勝一籌，已改變成為榮耀的、強壯的、屬天的、不朽壞的，稱為「靈性的（屬聖靈的）身體」：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42-54)

因此，基督被稱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與「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有古卷作洗去)(啟 1:5)

「基督復活」表明：基督戰勝罪惡與死亡：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羅 6:9-10)

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裏。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 15:55-57)

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 1:4)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後，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0-31)

使信他的人得以稱義：

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3-25)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使我們得重生：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彼前 1:3)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5-6)

使我們與他一同復活，成為新造的人，有新生的樣式：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

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4-11)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林後 4:10-13)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 2:11-14)

並保證了我們將來身體復活，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0-11)

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 6:14)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20-23,51-54)

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林後 4:14)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3-18)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2.2 基督的升天

基督的升天，是有形有體的，在眾人眼前上升，有榮耀的雲彩將他接去：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拜他，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裏稱頌神。(路 24:50-53)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

基督凱旋升入高天，被接在榮耀裏，坐在父神的右邊，顯明他是得勝的君王與尊榮的大祭司：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20)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 4:8-10)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來 6:20)

按基督的人性而言，他從地上升至天上：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 6:62)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

就他的神性而言，他始終是無所不在，充滿天地：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 3:1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3)

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 4:10)

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西 3:11)

基督的升天表明：他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畢，返回天家，為信徒預備天上的住處；基督為我們進了天堂，顯在父神面前：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約 6:62)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1-2)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 9:24)

因他是我們的元帥，領頭升天，使我們與他同得在天上的地位；他要領我們進榮耀裏去，與他永遠同在，因我們已是天上的國民：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 2:6)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 2:10)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基督升天的目的，也包含差遣聖靈保惠師來到世上，與信徒同在，勸服世人：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15-21)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 16:7-11)

此後，基督藉著他的聖靈來治理教會，賜我們作見證的能力，推廣天國在地上，傳揚福音給萬民：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7-49)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徒 1:8-9)

2.3 基督的掌權

父神叫基督升到天上，坐在他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今世來世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0-22)

「坐在右邊」是指「掌權」，也指「得勝」與「尊榮」：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無論求你什麼，願你給我們作。耶穌說，要我給你們作什麼。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麼。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豫備的，就賜給誰。(可 10:35-40)

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啟 3:21)

基督「坐在神的右邊」：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來 10:12-13)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彼前 3:22)

是應驗舊約中「彌賽亞作王掌權」的應許：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 6:13)

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當你掌權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在你右邊的主，當他發怒的日子，必打傷列王。他要在列邦中刑罰惡人，屍首就遍滿各處。他要在許多國中打破仇敵的頭。他要喝路旁的河水，因此必抬起頭來。(詩 110)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3-36)

神且用右手將他高舉，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 5:31)

基督也曾在大祭司面前當眾如此預言：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

基督「坐在父神右邊」的主要職務是：

(1) 為「君王」，建立治理保護他的教會，統治宇宙，得勝陰間的權勢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

方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合。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起來。叫餘剩的人，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從創世

以來，顯明這事的主說的。(徒 15:14-18)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林前 15:24-27)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西 1:13)

(2) 為「先知」，藉著他的聖道與聖靈啟示光照我們，引導我們進入真理，明白遵行神的旨意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3-15)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 20:31)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3) 為「祭司」，在施恩座前作我們隨時的幫助，執行「更美之約」的中保工作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4-16)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1-2,6)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 9:11)

為我們代禱祈求，使我們得赦免、不再定罪，拯救我們到底。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2.4 基督的再臨

基督的再來，是有形體的再臨，從天上駕雲而降，眾人都要看見他：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0-11)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 3:4)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5-17)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他再來的目的，是要作審判全地的主，審判活人死人：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7-29)

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

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啟 11:18)

已悔改信主者，承受天國榮耀之福，得永生；不悔改的罪人，永遠沉淪與主隔絕，受永刑：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 1:7-10)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31-46)

他再來的時間，無人知曉，所以我們當儆醒等候這有福的盼望：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豫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裏一切所有的。倘若那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4:42-51)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基督榮耀的再臨，表明：歷史的終了與救恩的完全實現，基督的救贖與審判大工的至終勝利：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

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3-18)

彰顯父神的國度王權：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4-28)

罪惡勢力的瓦解與徹底消滅：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 12: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也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0-15)

新天新地直到永遠：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啟 11:15-18)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壯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

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1)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樣或作回)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1-5)

二、基督的職分

基督在「降卑」與「高升」各階段裏，以「先知、君王、祭司」三重職分執行救贖工作。此三職分在舊約裏，皆是受膏的職分，預表彰顯基督(「受膏者」)的「中保」重責大任。

1. 先知的職分

基督是先知，聖經早有預言：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申 18:15,18)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 3:22-23)

基督自稱是先知，眾人也都承認他是先知：

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的。(路 4:24)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路 7:16)

雖然這樣，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路 13:33)

基督在世時，宣揚天國的福音，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4-15)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

納人的禧年。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18-21)

傳講神的旨意，為真理作見證：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但那差我來的是真的。我在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傳給世人。他們不明白耶穌是指著父說的。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我說這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 8:26-28)

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 12:49-50)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 14:6)

基督升天後，藉著聖靈，差遣使徒，繼續先知的事工；直至今日，基督仍藉著聖道的啟示與聖靈的光照，教導我們，帶領我們在真道上長進：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7)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1-16)

2. 君王的職分

基督是君王，聖經多次明言：

說，我已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了。(詩 2:6)

耶和華向大衛，憑誠實起了誓，必不反覆，說，我要使你所生的坐在你的寶座上。(詩 132:11)

因為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從今直到永遠。萬君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 9:6-7)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 19:28)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 18:36-37)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30-36)

基督拯救他的子民，治理教會，這是他王權的「屬靈性」彰顯；基督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統管宇宙，這是他王權的「宇宙性」彰顯：

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路 1:32-33)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基督在世時，施行神蹟，平靜風海，醫病趕鬼，在十架上徹底擊敗邪惡權勢，拯救他的子民脫離黑暗，進入他光明的國度：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西 1:13)

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 2:13-15)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 2:9-10)

他復活升天之後，坐在父神的右邊，繼續行使王權，是教會的元首，也為教會作萬有之首，以最高權柄統治萬有，來完成救恩計畫：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 1:20-22)

最後，徹底毀滅一切仇敵，萬有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神的國度至終完全成就，而後將國度交與父神：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4-28)

3. 祭司的職分

基督是祭司，聖經多次明示：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 110:4)

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亞 6:13)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3:4-6,10-12)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

世人罪孽的。(約 1:29)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4-25)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彼前 2:24)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祭司的工作是藉著「獻祭贖罪」與「禱告代求」，帶來神與人之間的和好。基督是按麥基洗德等次的大祭司，為罪人獻祭贖罪，使我們罪得赦免，與神和好：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的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 5:1-5,9)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1-22)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18-21)

他獻上自己為贖罪的祭物，他是神的羔羊，以自己的寶血，除去我們的罪：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 9:12,26）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 10:12）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神，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可喜愛的。（彼前 2:19）

基督身為神子民的大祭司，在世上就為屬他的人禱告：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 17:9,20）

他復活升天之後，進入天上聖所，是尊榮的大祭司，為我們繼續不斷的代禱，使我們靠著他進到神面前，蒙拯救成聖潔。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 9:24）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 2:1）

4. 我們的中保

在舊約裏，中保的三職分「先知、君王、祭司」是由不同的人來承擔的，在新約裏此三職分合而為一，集大成於主耶穌基督身上。這是父神賜給他的榮耀，使他成為滿足我們一切需要的完美救主。我們蒙召來認識此寶貴真理，並且順服他是我們的君王，信靠他是我們的祭司，聽從他是我們的先知。感謝神，基督是如此奇妙偉大的中保！

【討論題目】

1. 基督的降生與受苦，其目的與意義為何？
2. 基督的受死與埋葬，與你我有何關係？
3.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其目的與意義為何？
4. 基督坐在天父的右邊，表明什麼？他必要再臨，目的為何？
5. 基督有哪些職分？這些職分與你我有何關係？



基督的救贖大工

.....

耶穌基督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贖罪 Atonement」是指基督代替罪人接受刑罰，在十架上捨身流血，擔當我們的罪孽，為我們償清罪債。這特別是基督「祭司職分」的工作。基督的代贖，是他降世最主要的目的，是福音的中心；藉此，我們與神和好，從黑暗入光明，從死亡入永生。

一、基督代贖的由來與必要

1. 由來

基督代贖的起因，源於三一真神的慈悲大愛：

(1) 聖父的愛：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9-10)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4-5)

(2) 聖子基督的愛：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9-15)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羅 8:35-39)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且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8-19)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

(3) 聖靈的愛：

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5)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4)

基督代贖的預備，乃是神的美意預定：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賽 53:10)

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路 2:14)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弗 1:6-9)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既然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一都與自己和好了。(西 1:19-20)

是他特別揀選的愛：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28-34)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 9:11-1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都是照他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我們也在他裏面得了基業，這原是那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豫定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3-14)

2. 必要

神本來並無拯救罪人的必要，然而當神定意要拯救我們之後，基督捨命流血的代贖就成為絕對的必須：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 2:16)

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22)

因為神是公義聖潔的，對罪（不虔不義）的反應必然是忿怒：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2:8-9)

罪人若要得救，享受神的恩福，就必須先有消除神義怒的良方，所以，神設立基督作挽回祭：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5-26)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救恩不只需要罪得赦免，且需要得稱為義。「稱義」是神將基督的義歸算在無義的罪人身上：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1-26)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

因基督完全順服的義，眾人就被稱義得生命；所以，必須有基督「遵行父神旨意、死在十字架上」的順從，我們才得成為義人：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7-19)

基督的十架捨命代贖，是我們蒙赦免、稱義、得生命唯一的途徑；因此，父神付出了至高無上的犧牲代價，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讓他喝這苦杯，慘遭十架上的離棄：

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做醒。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7-39)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這真是神愛最高的顯明、至極的見證！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7-10)

神因愛失喪的罪人，寧讓獨生愛子受此極苦慘痛，這就顯明基督十架代贖的絕對必要、不可避免；此更令我們驚歎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真是超過人所能測度的！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且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 3:18-19)

二、基督代贖的性質

舊約的祭物被獻上贖罪，表明祭物是犧牲品，頂替罪人之罪，因之使罪人重新與神和好：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只活著的公山羊奉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藉著所派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 16:20-22)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暇無疵的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3-14)

這些祭物乃是預表：基督為「神的羔羊」為我們捨了自己，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父神，代贖我們的罪：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

基督的十架代贖，包含了「順服、犧牲、挽回、和好、買贖」五個層面：

1. 順服 Obedience

基督是「主耶和華的僕人」：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賽 42:1)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許多人因他驚奇，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賽 52:13-15)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 53:11)

此僕人身分表明基督的謙卑順服，完全順從天父的旨意，獻上自己贖罪：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阿，

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7-8)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5-7)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 4:34)

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 10:17-18)

基督的十架受死，乃是僕人完全順從的行動：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9)

基督的順服，從消極面來看，他忍受苦難犧牲，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為我們罪人償清罪債：

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賽 53:8)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彼前 2:24)

從積極面而言，他一生順從天父的旨意，完全遵行律法，為我們罪人取得永生：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 8: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

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4-7)

2. 犧牲 Sacrifice

基督捨了自己，作為祭物獻上：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來 7:27)

舊約律法中的五種獻祭都預表指向基督的獻祭（利一至七章），其中一年一度的贖罪日所獻的「贖罪祭」（利十六章）最能表明祭物代受罪的刑罰，罪愆得贖，罪污得除，罪人得赦免。舊約的獻祭是影兒與預表，基督的犧牲獻祭是實體和本物：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 8:5)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來 9:23)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來 10:1)

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西 2:16-17)

不但如此，舊約的大祭司也預表基督是獨特、無與倫比、尊榮完美的大祭司。基督的十架代贖，是「完美的大祭司」犧牲自己作為「完美的祭物」獻上，真正完成贖罪大工：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 4:14)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來 5:5-10)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來 8:1-3)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1-14)

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3-28)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意的，也是你不喜歡的，(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又說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為要立定在後的。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5-14)

3. 挽回 Propitiation

「挽回」是指藉禱告、獻祭，或其他方法以止息神對罪人的忿怒：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創 20:6-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為自己獻上燔祭，

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伯 42:7-8)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申 9:19-20)

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民 16:46)

當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是悖逆之子，放縱肉體的私慾，本為可怒之子，積蓄忿怒，落在神的震怒之下：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西 3:5-6)

父神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以他的寶血來挽回父神對罪人的義怒，免去了神的忿怒：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 3:25)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是中保，是義者，為子民的罪獻上挽回祭：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 2:2)

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彰顯了神豐富的憐憫與愛我們的大愛，更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忿怒：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 2:3-7)

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他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 1:10)

4. 和好 Reconciliation

「犧牲獻祭」是承擔罪責，「挽回」是止息忿怒，「和好」(或稱「和解，復和」)則是為了除去敵對隔離。人因犯罪，引致神怒，雙方處於敵對隔離的地位上：

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說，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 2:1-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3)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

「和好」的目的，是要除去因怨恨而生的隔離丟棄：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3-24)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麼。(羅 11:15)

基督的代贖，挪去了神與人之間的隔閡，帶來和好：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

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6-11)

也瓦解了罪人對神的敵意與恐懼：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 3:20)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 1:21,28)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 8:7)

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 4:4)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

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理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7-19)

因著基督的代贖，神在中保基督裏接納了我們，使我們得以與神親近和好：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3-18)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 15:7)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悖逆，受迷惑，服事各樣私慾和宴樂，常存惡毒嫉妒的心，是可恨的，又是彼此相恨。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提多 3:3-5)

5. 買贖 Redemption

「買贖」是指付出贖價，以贖取對象。在神學上，是指基督為罪人

付出捨命流血的代價，贖償他們脫離罪的捆绑奴役。基督的代贖，是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8)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來。(可 9:45)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西 1:14)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 1:18-19)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

我們是神用基督的寶血，重價所買贖回來的：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神。(林前 6:20)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林前 7:23)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使我們從罪的桎梏捆鎖中釋放出來，得以自由：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4-36)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叫我們作奴僕。(加 2:4)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加 4:8-9)

基督的代贖，使我們從罪惡中得贖，從罪咎、罪污、罪勢中得釋放：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4)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 2:14)

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眷顧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救贖。在他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路 1:68-71)

也使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中得贖，以致我們向律法死了，不再被律法定罪：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羅 7:4,6,1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 8:1-2)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 2:19)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0-13)

6. 基督代贖的完全

綜合上述，基督的代贖是獨特的、唯一的：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醫治。(彼前 2:24)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 5:5-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來 7:26-28)

是一次永遠的、終結的：

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是大有功效的、所有的救贖果效都已達成：

[在十字架上]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約 19:30)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7-9)

真是何等奇妙：「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五 11-14)

三、基督代贖的範圍

基督犧牲獻祭贖罪，其價值無比，功效無限，足夠洗淨古往今來全人類之罪；福音的傳講也是向聽到的世人普遍發出的；然而，聖經與經驗都告訴我們：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只有一部分的人是得救的：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

有一個人問他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 13:23-24)

原因何在？基督的代贖，其對象範圍包括誰？至終得救的範圍又包括誰？基督代贖的人，是否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關於「代贖範圍」與「得救範圍」是否同一，我們必須根據聖經來面對此重要課題。

1. 確定的 Definite 代贖

主耶穌基督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約十 14-15）；又說：「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十 26-29）。

這顯明基督清楚認識每一隻屬他的羊，為他們捨命，並且他們蒙救贖得永生，是永遠確定的。換言之，基督捨命代贖的對象就是至終真正得救的人，他為屬他的人死在十架，「代贖範圍」與「得救範圍」是同一的，因此，「基督的代贖」是「確定的 Definite」。

2. 親自的 Personal 代贖

基督捨命代贖，是為他的羊（即信靠他的人）；他認識自己的羊，並且按著名叫自己的羊，領他們出來。他們的名字，都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約 10:3）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啟 13:8）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啟 17:8）

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啟 21:27）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在天上歡喜。（路 10:20）

主對屬他的人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賽四十三 1）。此即顯明基督認識屬於他每隻羊的名字，他知道為誰捨命於十架，他的代贖是按著我們的名字。因此，基督「確定的代贖」是「親自的 Personal」。

3. 得救的確據

聖經明說：父神揀選了屬他的人，並差遣基督降世來拯救我們：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7-29)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 11:51-52)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羅 8:28-39)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 1:3-14)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寫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基督已經為屬他的人死，實際付出了贖價，我們的得救是百分之百的確定：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個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

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14-18,27-29)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8-10)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32)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13-1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9-10)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和他寶座前的七靈。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 1:4-6)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10)

當基督於上十架受死的前夕，在他「大祭司的禱告」(約翰福音十七章)裏，他只為父神賜給他、屬他的人禱告，不為世人祈求：

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 17:9,20)

此事實顯明基督是在為他所捨命代贖的人禱告。既然，大祭司的代禱與代贖是不能分開的，對象是同一的；所以，基督身為慈悲忠信的大祭

司，他為屬他的人代求，也就必然為他們捨命代贖。

所以他凡事該與他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

換言之，「確定的代禱」證實了「確定的代贖」，「確定的代贖」保證了「確定的得救」。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誰也不能定他們的罪，因為他已經為他們死了，為他們復活，為他們祈求：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

凡父神所揀選的人，因基督為他們代求與捨命代贖，一個也不失落，沒有一個滅亡：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好叫經上的話得應驗。(約 17:12)

因著基督的替死與代求，他能拯救我們到底，什麼也不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羅 8:31-3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所以，基督「確定的代贖」帶給我們在基督裏「得救的確據」：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 5:11-13)

4. 揀選的恩典

「確定的代求、代贖、得救」是根據「神的主權揀選」的救恩真理。主基督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神從起初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得救：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長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他就賜給你們。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6，19）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1-16）

被神所愛的弟兄阿，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的。（帖前 1:4）

主所愛的弟兄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帖後 2:13）

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救；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著，睡著，都與他同活（帖前五 9-10）。

「基督為我們替死代贖，使我們能與他同活」是根據「神的預定」；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超過人所能理解的。

「神的主權揀選」絲毫未減輕「人的責任」。如前所述「在神的主權之下，人有責任」。「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雖然我們不能確知誰是主的羊；但是，主的羊必聽從主的聲音，以「相信悔改、離開不義」來回應。我們所確知的是：凡到主面前來的人，神一個也不丟棄：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 1:12）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生命的糧。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我是

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 6:35-37，47-51，54-57)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8-13)

那些拒絕接受基督寶血救恩的人，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不信：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豫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太 22:1-7)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

我們接受基督的人，應為神十架捨命代贖之恩，永世感恩不盡，讚美不完：

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

【討論題目】

1. 何謂「基督代贖」？起因為何？是否絕對必須？
2. 基督代贖的性質有哪些層面？這些層面彼此的關係為何？
3. 為何「基督代贖」的果效是確實且完美的？
4. 基督捨命代贖的對象範圍是不是「確定的 Definite」？你的看法如何？
5. 「基督代贖」是親自的 Personal，所指為何？這與我們「得救的確據」的關係為何？

卷 三



施恩的神

(救恩論 · 教會論 · 末世論)





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工作

聖經啟示我們，神是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位格有別，而本體同一。當我們從聖經來思想「聖靈的工作」時，不能忘記：聖靈的工作總是不與聖父聖子分開，他總是被稱為是聖父與聖子的靈。

一、聖靈的職事

由於救贖啟示是在歷史中漸進曉諭出來的，而有關聖靈的啟示，則新約當然是比舊約更豐富、更完整、更清楚。因此，聖經中論到聖靈的位格與工作的經文，百分之八十是在新約。更豐盛的啟示正是更美之約「新約」的主要特色，也是與「舊約」對照的關鍵。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三6-11，作了四個尖銳的對比：「得生的」比照「至死的」；「稱義的」比照「定罪的」；「這現在的」比照「那從前的」；「這長存的」比照「那廢掉的」。以此來說明「新約的職事」當然是比「舊約的職事」更有榮光。新約職事的榮光極大，甚至大到一個地步，使「舊約職事」的榮光黯然失色。

為什麼呢？因為「新約的職事」是「聖靈的職事」，而聖靈是叫人活，所以，保羅說：「那『聖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林後三8，照原文直譯）因此，我們因這極大的榮光，就有這樣「榮耀的盼望」（11-12節）。我們若要深入明白此「榮耀的盼望」對基督徒生命生活的意義，享受這「充滿榮光的大喜樂」，則必須先瞭解：聖靈在舊約的工作與其在新約的工作之異同。

二、聖靈在舊約的工作

聖經告訴我們，從起初創造之時，聖靈就已活躍動工。首先來看創造之工：

1. 創造 Creation

創世記說到在創造之時，聖靈與聖父聖子同工：「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一2）。詩篇一〇四30：「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此與29節對應：「你掩面，他們便驚惶；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約伯記卅三4：「神的靈造我，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這節經文特別描述神的靈創造之工。從以上這些經文配合創世記一2來看，對三一真神的整體工作而言，聖靈工作的特點是在「實施與完成」。從聖靈在救贖大工的實現上所扮演的角色也可看出此點：聖父差遣、聖子臨世、聖靈稱義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3:16）

在信徒所蒙受的救恩上，是聖父定規計畫，聖子代死復活，聖靈運行實施。

2. 護理 Providence

聖靈是創造之工的執行者，也是神護理掌管受造界的執行者，更是神與他子民同在的媒介。「靈 ruach」此字可表達「風、氣、生命位格存在的活力」，據此可知：神的靈乃是神子民生命氣息的由來，也是延續其生命存在的動力。神藉聖靈與他的兒女同在，為要完成其救贖計畫在歷史中的目標：神的治理，與倫理生活：

（1）外在治理

聖靈分賜各樣美善恩賜給神的子民，包括領導與技能兩方面。摩西有聖靈與他同在，並且神將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使他們能與摩西分擔治理神子民的聖工：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

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民 11:25)

為了建造會幕，主也以他的靈充滿了比撒列，使亞何利亞伯心裏靈明，來作各樣的巧工：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看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我已經題他的名召他。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智慧，有聰明，有知識，能作各樣的工，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我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就是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出 31:1-7; 參出 35:30-35)

使神的榮耀在子民當中藉會幕返照出來。此外，主耶和華也賜下他良善的靈教訓子民：

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糊口，並賜水解他們的渴。(尼 9:20)

又用他的靈藉眾先知勸誡他們悔改遵行聖約：

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尼 9:30)

(2) 內在生活

神的靈在舊約就已經被稱為「聖潔的靈」。「聖潔」此詞在舊約必然包含道德倫理生活方面的延伸。因此，在詩篇五十一 11，大衛承認其道德上的失敗，破壞了與聖靈的關係。以賽亞書六十三 10-11 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靈命生活的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聖靈所結的果子，在加拉太書五 22-23 所列舉的「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其實以賽亞書已經描述這些是住在彌賽亞身上的聖靈的彰顯，特別是在十一 1-5 與四十二 1-4 所說明的。既然這些果子在作為典範的彌賽亞身上彰顯，因此也要在每一聖約子民生活中結出來，此即主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原因：

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靈。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公義必當他的腰帶，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賽 11:1-5)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

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賽 42:1-4)

那時，他們想起古時的日子摩西和他百姓，說，將百姓和牧養他全群的人從海裏領上來的，在那裏呢。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那裏呢。(賽 63:11)

3. 救贖 Redemption

「內在生活」與「外在治理」是分不開的，是一體的內外兩面；然而，此兩者都必須以「救贖」為根基。聖靈的工作顯明「上帝的拯救與同在」，有三方面：

3.1 聖靈感動先知寫成聖經

聖靈藉眾先知說話，正如大衛在撒母耳記下廿三 2 見證的：「主耶和華藉著我說，他的話在我口中」。眾先知的話，不是出於人意，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聖靈指引眾先知注目基督，使他們得了啟示傳講出來：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什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彼前 1:11-12)

使徒保羅也明言眾先知所寫的聖經是救贖性的：「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聖經是神藉聖靈賜下的，為要提供救恩之路。

3.2 聖靈是神救贖行動的執行者

以賽亞書六十三 7-14 在回顧舊約最具代表性的救贖行動「出埃及」時，將此清楚表明出來：「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

抱他們，懷擁他們。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仿佛牲畜下到山谷」。此段經文指明三要點：

(1) 聖靈與摩西同在，使摩西施行神蹟

那時，他們想起古時的日子摩西和他百姓，說，將百姓和牧養他全群的人從海裏領上來的，在那裏呢。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那裏呢。使他榮耀的膀臂在摩西的右手邊行動，在他們面前將水分開，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賽 63:11-12)

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神的手段。法老心裏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說的。(出 8:19)

正如他與主耶穌和使徒同在，使其施行神蹟奇事一樣：

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路 11:20)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徒 2:1-4)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來 2:1-4)

聖靈是神救贖行動的媒介與見證者：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 9:14)

(2) 聖靈引領神子民進入聖約的恩福

「主耶和華的靈使他們得安息，仿佛牲畜下到山谷」(14節)。神在舊約藉著他的靈使以色列人出埃及得安息，主基督在新約也藉著同一位聖靈使我們得安息：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

(3) 聖靈是救主上帝施行「出埃及救贖」的執行者

他說：他們誠然是我的百姓，不行虛假的子民；這樣，他就作了他們

的救主。他們在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並且他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他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在古時的日子常保抱他們，懷擁他們。他們竟悖逆，使主的聖靈擔憂。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親自攻擊他們。(賽 63:8-10)

施行拯救的是上帝，以色列人所悖逆的是上帝；然而，他們背叛上帝，特別被稱為是使主的聖靈擔憂。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四 30 將此進一步在新約的救贖背景中解明：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 4:30)

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的懺悔禱告：「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11 節），其緊鄰上下文「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與「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顯明了：「聖靈救贖性的同在」在舊約就已經是神子民的終極關懷。

3.3 聖靈使信徒結出得救的果實

新約信徒結出靈命之果（如加五 22-23 聖靈的果子）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這完全是聖靈的工作。從新約回顧舊約，這些特徵已經在舊約信徒身上彰顯出來。因此，他們不只是給我們立下「因信稱義」的榜樣（如羅馬書四章論到亞伯拉罕），更留下「因信而活」的見證，例如希伯來書十一章所列舉的信心見證人，以及雅各書所說到的亞伯拉罕、喇合、以利亞：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雅 2:21-25)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禱告，天就降下雨來，地也生出土產。(雅 5:15-18)

基督徒讀詩篇，不只是看見舊約聖徒的喜怒哀樂，與之認同；更可從其中找到「依靠聖靈全心敬拜神」的典範。這些「聖靈同在結出得救的果子」的展示，證明聖靈「拯救的職事」是從舊約連貫到新約的。

總結以上的討論：聖靈在舊約的工作是活躍的、主動的，特別是在「建立聖約國度」，「塑造整全生活」，「產生得救果效」三方面。他的工作是合一的與持續的。

三、聖靈在新約的工作

從救贖歷史的進展來看，聖靈在新約的工作，固然是承繼舊約，更帶來劃時代的新發展。哥林多後書三章比照兩約：聖靈在新約的職事，其榮光是極大長存且極重無比的。要明白箇中要義，我們必須深入瞭解「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意義。

五旬節是屬於「基督事件 the Christ event」的一部分，「基督事件」是指「基督的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即以「基督救贖」為中心的整體事件。五旬節是從舊約轉移到新約的分水嶺，是顛峰的標誌，指明「拯救的日子」已成了「現在」：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聖靈在新約的工作是「新」的，原因在此。

1. 五旬節事件

從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我們可見五旬節事件的真正意義：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些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豫言。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以色列人哪，請聽我的話。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他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大衛指著他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靈快樂。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必叫我因見你的面，得著滿足的快樂。弟兄們，先祖大衛的事，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就豫先看明這事，講論基督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自己說，主對我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徒 2:14-36)

彼得引證約珥書二 28-32 解釋五旬節當天所發生的事：「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先知的話（原文直譯，和合本作「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先知的話」（徒二 17-18）。

1.1 聖靈的降臨

彼得此篇的講論有四重點：

(1) 彼得說「聖靈降臨」正是表明先知約珥所說的「末後的日子」預言已經應驗實現。長久以來所盼望的「主降臨的日子」已經來到；來世的權能現已彰顯流露出來。

(2) 其中，我們看見「聖靈的分賜」與舊約之時有一區別。現在是毫無限量的「澆灌」下來，沒有地理種族的限制，給所有主的兒女。聖靈現今的工作是在普世凡有血氣的身上。正如使徒行傳二 5-12 所表明的，「五旬節」是「巴別塔」的撥亂反正：巴別塔事件，是因人犯罪遭刑罰以致說出別人聽不懂的語言，導致混亂而分散：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

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創 11:1-9)

五旬節事件則是因神恩典賜拯救而說出別國的鄉談，帶來交通合一。原先因罪與罰所招致的解體與崩離，現在因聖靈的恩典與恩賜而得醫治與和好。

(3) 彼得在此篇信息的結論(徒二 32-36 見上)，鄭重宣告：「這耶穌，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彼得特別指明：五旬節是聖子復活升天後，從聖父領受了所應許給他的聖靈，澆灌下來；主耶穌差遣聖靈降臨：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 14:15-20)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 16:7)

就證明他已經坐在天父的右邊，應驗了詩篇一一〇篇 1 節「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做你的腳凳」；這也可說是應驗了詩篇二 8「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給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

(4) 因此，屬「摩西之約」的一些時效性的特徵(如對「先知、君王、祭司」在性別、年齡、身分的要求)，就因而廢棄了，這是使徒行傳二 17-18 引證約珥書預言應驗的主要論點。在舊約，聖靈來臨的典型表顯，是「先知受感說話」：

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裏，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說預言。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裏說預言。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 11:24-29)

掃羅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素來認識掃羅的，看見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就彼此說，基士的兒子遇見什麼了。掃羅也列在先知中麼。(撒 上 10:10-11)

原來，聖靈在摩西律法的施行時所設的一般限制，現在，在新約裏已經撤去。現在，無論男或女都要說「先知的話」；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這些都是舊約中領受「先知的話」的方式）。現在，在基督裏，我們都是先知。摩西的禱告（即在舊約所盼望但未實現的）：「唯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原文直譯，和合本譯作「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 29）現今在五旬節終於實現了。

1.2 聖靈的時代

總結上述四點，五旬節的中心意義就是：原來在摩西制度下，要藉著特別職分（先知、君王、祭司）臨到神子民的，現今靠著基督藉著聖靈就直接臨到我們身上。「聖靈的降臨」表明我們每一基督徒在新約所得的地位，與神的關係，原是舊約裏只有少數人才先嘗的。「五旬節」是「逾越節」之後第五十天，是「初熟節」，也是記念「西乃山賜下律法」的日子。因此，在我們主耶穌復活之後的五旬節這一天，立下救贖歷史中嶄新的里程碑，是非常適切的。在這一天，「實體」來到，作為「影兒」的摩西制度成為過去，被成全了；在這一日，有三千人悔改信主受洗，豐收了普世莊稼的初熟之果。「聖靈在五旬節的降臨」開始了「聖靈工作」的新世代，其特徵是：

- (1) 「普遍性 universality」（萬國萬民）

我們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米所波大米，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客旅中，或是猶太人，或是進猶太教的人，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神的大能作為。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9-11,39)

(2) 「密集性 intensity」(澆灌下來)

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

(3) 「均平性 equality」(每一基督徒都領受了)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2. 主臨別的講論

主耶穌於十架受難之前，在逾越節晚餐與門徒臨別的講論(約十三至十七章)中，他清楚說到自己與聖靈的關係，以及聖靈與門徒的關係。那天晚上，主耶穌告訴門徒說他要離開他們而去，門徒非常憂愁失望。所以，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 1 開始就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更將真情告訴他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十六 7)為何主耶穌離去，聖靈保惠師到門徒這裏來，是有益的、更好的呢？這對當時的門徒或今天的我們，都是不易明白的。原因之一是我們對「聖父」與「聖子」有所認識與經歷，然而，對「聖靈」感到陌生與疏遠。所以，主耶穌在離世之前，他要告訴門徒「聖靈」是誰，他的名稱與工作為何，使得他們能認識聖靈，當他們領受聖靈並活在他的大能裏時，會感恩愛戴他，享受在他裏面的交通與團契。

2.1 永遠的同在

其實，這位聖靈，對門徒而言並非是完全陌生的。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 17 對門徒說：「你們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原文是現在式)」，因聖靈在主耶穌生命裏面，而主耶穌與門徒同在，所以聖靈就與門徒同在，這是「伴隨的」同在，即「間接的」同在。然而，更奇妙的是主耶穌接著說：「他也要在你們裏面(原文是未來式)」，這表明聖靈要

來住在門徒生命裏面，自五旬節之後，門徒認識他，是因他住在門徒裏面，這是「內住的」同在，即「直接的」同在，而且是「永遠的」同在，門徒真是永不孤單了。

所以，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七 37-39 宣告信他的人要領受聖靈：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7-39)

他在「臨別講論」裏，告訴門徒領受的時候就要到了：「還有不多的時候……到那日；等不多時……再等不多時……到那日」（約十四 19-20，十六 16-24），即「復活，升天，五旬節」。主耶穌對門徒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裏來」（約十四 18，約十六 16），這應許在五旬節就應驗了。因為在五旬節那一天，且自那一天起，主耶穌就藉著聖靈住在門徒裏面：

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活著。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約 14:19-20)

「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裡去。』這是甚麼意思呢？」門徒彼此說：「他說『等不多時』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他所說的話。」耶穌看出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痛哭、哀號，世人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6:16-24)

2.2 聖靈的工作

不僅如此，主耶穌更清楚告訴門徒所要領受的聖靈是誰，他的職事為何。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 16 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

位保惠師（原文作「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主耶穌在此表明兩要點：第一，他自己是門徒的保惠師，他與門徒的同在是暫時的；第二，他要求父差另一位，像他一樣的保惠師來與門徒同在，並且是永遠的同在。「聖靈是另一位像主耶穌的」是明白此段經文的關鍵。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顯明：

（1）他是門徒的「教師 Teacher」，他教導門徒一切的話（25 節），他要差遣聖靈來作門徒的教師，指教他們（26 節）；

（2）他是門徒的「保惠師 Counselor」，他安慰門徒不要憂愁（1 節），聖靈要來接替他成為門徒的保惠師（27 節）；

（3）他是門徒的「家庭工程師 Home-maker」，他離世到父那裏去為門徒預備住處（2-3 節），聖靈要來在門徒生命裏面，使主耶穌住進他們心裏（20、23 節）。

綜合上述，我們看見：所有主耶穌為門徒已作的與將要作的，聖靈也同樣作在門徒以及今天的我們身上；聖靈成為我們的「教師，保惠師，家庭工程師」。真是何等的奇妙！

四、結論

聖靈在我們基督徒生命中的工作，實在是奇哉美哉，是極大的榮光，是大哉敬虔的奧秘，是舊約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如今在新約已顯明了。這奧秘在我們基督徒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藉著聖靈內住在我們裏面」，此即「榮耀的盼望」：

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神願意叫他們知道，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 1:26-27）

【討論題目】

1. 聖靈在救贖大工上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2. 聖靈在舊約的工作有哪些？「救贖」的工作有哪些方面？
3. 五旬節聖靈降臨的真正意義為何？
4. 新約是聖靈工作的新世代，其特徵為何？
5. 五旬節之後，門徒就永不孤單了，為什麼？



救恩的實施：在聖靈裏與基督聯合

.....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此即表明：我們受了聖靈的洗，與主基督聯合，成為基督身體內的肢體；並且我們在聖靈裏吸飲活水的泉源，與主基督團契交通，在基督身體內生活。聖靈的奇妙工作，使我們與主聯合、享受基督。

一、聖靈工作的方式

主耶穌給聖靈的三名稱「教師」、「保惠師」、「家庭工程師」，也是職稱，顯明了聖靈在新約的工作的三方面，即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奇妙善工：

1. 教導真理

聖靈是我們的「教師」，因他是「真理的靈」：

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 14:17）

他直接住在門徒裏面，叫門徒想起主耶穌所說過的一切話：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以及引導門徒明白主耶穌當時尚未說的；他要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

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2-15)

換言之，我們的教師不再隱藏，他使我們與主耶穌聯合在一起，教導我們，帶領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他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那榮耀的救主。我們所受的這恩膏，一直與我們同在，在凡事上教訓我們：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 2:27)

2. 賜下平安

聖靈是「保惠師」，因他是「平安的靈」：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6-27)

「保惠師」此字在原文涵義豐富，可譯為「訓慰師、賜力量者、幫助者、輔導者、辯護者、保護者」；此字在約翰壹書二 1 譯為中保：「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這表明此字的中心意義是：替我們說話、保護我們、救我們、安慰我們、賜恩惠給我們的那位；簡言之，就是「賜平安者」。所以，「保惠師或中保」就是帶給我們真正平安的那位。當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 26 說：他要差遣聖靈來作我們的老師指教我們時，接著在 27 節立刻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這明顯是指：聖靈是主耶穌的保惠師，主耶穌在世時經歷了聖靈的保惠安慰同在，現在主耶穌要將「他的保惠師」賜給門徒作「他們的保惠師」，使他們得到「他的平安」。如此，主耶穌留下的「平安」是真實的，不像世人所賜的是空的（27 節）。既然聖靈是賜平安的靈，我們就在主裏有勝過苦難的平安，真的可以放心了：

我將這事告訴你們，是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

3. 建造聖潔

聖靈是「家庭工程師」，因他是「聖潔的靈」（約十四 26，照原文直譯）。主耶穌去榮耀的天家，為門徒預備住處，將來必要接門徒去那裏：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1-3)

然而，我們要去天家之前，我們必須先要成為「神的家」，即神居住的所在。換言之，我們必須先有神的同住同在，將來才能被接到天家與他同在。因此，主耶穌差遣聖靈進入門徒裏面，建造門徒成為「神的居所」。主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與他同住 make our home with him」（約十四 23）。所以，主耶穌賜聖靈給我們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能成為聖父與聖子的家，使聖父聖子可以安居在我們裏面 feel at home。聖靈的確是家庭工程師 Divine Home Maker，他在改造我們，重建我們的生命，把我們從一片罪惡的廢墟，改變成聖潔的靈宮：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使我們漸漸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因為聖靈是「聖潔的靈」，所以他能使我們成為聖潔，建造我們成為聖殿：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神。(林前 6:19-20)

總結上述「聖靈在新約的職事」的三方面：他是我們的教師，親自教導我們真理；他是我們的保惠師，親自帶來平安；他是我們的家庭工程師，親自使我們成為聖潔。

二、聖靈工作的目的

從上述，我們已清楚看見：聖靈在新約工作的特徵，在於他與信徒的同在是如此的親密真實，簡直就等於主耶穌親自內住在我們裏面。而其目的就是要在我們身上重建神的形像，即「變成主耶穌基督的形狀」（林後三 18），因「**基督本是神的像**」（林後四 4），「**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因人犯罪所虧缺的「神的榮耀」，如今已重新顯在基督耶穌的面上（林後四 6），聖靈更新變化我們，使我們變成主耶穌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8）。神從起初揀選了我們，叫我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藉使徒所傳的福音，召我們到這地步，目的是要我們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帖後二 13-14）。羅馬書八 29：神預先定下我們要效法他兒子主耶穌的模樣，使主耶穌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聖靈就是「神的預定」的執行者，使我們越來越像主耶穌的模樣。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 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 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3-14）

1. 成為基督的模樣

這「越來越像，榮上加榮」的過程，一直進行到我們身體復活時才完成，即「**等候得著神兒子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如今我們熱烈盼望等候，因為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父神，他的聖靈住在我們心裏，那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父神，也必藉著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 8:11）

在主耶穌再來之時，我們這屬血氣的、卑賤的身體將被改變形狀，

復活得榮，和主耶穌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我們必要像他，必得見他的真體：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1-2)

這就是人的靈魂身體完全得贖，成為完全聖潔：所依照的「典範」是主基督；「來源」是與他聯合；「目標」是成為他的模樣。

2. 具體實踐的標竿

以上所提的是基督徒生命和生活的大綱與架構，而整本聖經是其具體內容的實踐，因聖經見證顯明主基督，以及如何效法基督。成為基督的模樣，包括靈命、品格、理智、情感、意志各方面，是全人全方位的更新變化。總之，聖經告訴我們的有兩大標竿：

2.1 操練「僕人」的事奉

為要彰顯完全聖潔的人性，為要重建我們，為要賜下他的聖靈給我們，神的兒子主耶穌降世，取了奴僕的樣式。他是「主耶和華的僕人」：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賽 42:1-4)

眾海島阿，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題我的名。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的箭袋之中。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裏聚集。(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1-6)

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

每早晨題醒，題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賽 50:4-9)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許多人因他驚奇，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2:13 - 53:12)

是我們的至高典範，他對神對人都盡忠到底。「僕人的事奉」有兩個主要特點：

(1) 「謙卑」

主耶穌在最後晚餐，講「臨別講論」之前，以手巾束腰為門徒洗腳，這是道成肉身謙卑降世的縮影，「成為僕人」的寫照；主耶穌自己吩咐我們：「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十三 15）。

所以，彼得據此說：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作手巾束腰（彼前五 5）。主耶穌是被聖靈充滿的「神的僕人」，我們既然有同一位聖靈內住，當然要跟從他的腳蹤行：

你們蒙恩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2) 「溫柔」

主耶穌邀請人到他這裏來得安息，因為他心裏柔和謙卑：

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

「溫柔」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 23），是「主耶和華的僕人」的特性，因有主的靈在他身上，所以「他不喧嚷，不揚聲……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賽四十二 2-3）。因此，我們每一位「有聖靈內住」屬神的人，要追求「溫柔」：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

作主的「僕人」，「總要和平，向眾人大顯溫柔」（多三2）；屬乎聖靈的人，面對被過犯所勝的人，「應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六1）；主的僕人，要溫和待眾人，「用溫柔勸誡那抵擋的人」（提後二25）；總之，要「藉著基督的溫柔和平」來勸人（林後十1）。

綜合上述，「謙卑」與「溫柔」，是「被聖靈重建，成為基督模樣之人」的標誌。

（2）體驗兒子的生命

如前所述，「聖子的靈 the Spirit of the Son」是「賜神兒子名分的靈 the Spirit of Adoption or Sonship」。他的工作是要將一切屬基督的顯明給我們，使我們真知道他：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弗 1:17）

這包括我們成為神的兒女，與他相交，承受基業。聖靈要帶領我們經歷體驗「兒子的生命」，是他領我們認識神是我們的天父；所以，「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14）。因我們所領受的是聖靈，就除去了奴僕的心，領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原文作「靠著他」）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15）；聖靈不只是幫助我們呼叫「阿爸父」，他也替我們呼叫「阿爸父」：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如此，聖靈親自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6），他使我們與基督同作後嗣，一同受苦，一同得榮：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唯有體驗神是我們的天父，才能使我們經歷「主禱文」的實際，脫離假冒偽善：

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榮耀。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你父在暗中察看，

必報答你。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裏，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1-8)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著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你們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太 6:16-18)

與恐懼憂慮，得到真自由。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鏽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鏽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2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樣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那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19-34)

唯有接受萬靈之父的管教，這才顯明我們是他的兒女；我們順服他的管教，才能使我們得益處，與他的聖潔有分：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

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5-10)

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有兒子的心，使我們甘心順服，成為像主耶穌模樣的兒子，這就是新約所要至終實現的：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 36:26-28)

即真認識神是我們的父，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 3:1)

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啟 21:7)

藉著聖靈，我們得著主耶穌基督所要我們得的一切，他是我們得豐盛基業的憑據：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

我們「**靠著聖靈得生，就當靠著聖靈行事**」(加五 25)，靠著他而活；使我們謙卑柔和，作天父順命的兒女。

三、飲於活水的聖靈

我們與主基督聯合，為要「**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 四 13)；此成長的能力來源，在於「**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我們得以變成主基督的形狀，這是主的靈的生命供應：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7-18)

換言之，我們要活得像基督，必須飲於這位聖靈：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過著聖靈充滿的生活：

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18-21)

「靈水：活水滋潤乾渴的心靈」這是舊約時代神子民的渴望，等候基督來時帶來活水泉源：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

他們一求，他就使鶴鶉飛來，並用天上的糧食，叫他們飽足。他打開磐石，水就湧出。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詩 105:40-41)

他在曠野分裂磐石，多多的給他們水喝，如從深淵而出。他使水從磐石湧出，叫水如江河下流。(詩 78:15-16)

野地的走獸必尊重我，野狗和駝鳥也必如此，因我使曠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賜給我的百姓我的選民喝。(賽 43:20)

這是指「聖靈的降臨：澆灌充滿在神兒女的身上，是活水泉源，洗淨罪污，解除乾渴」：

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賽 32:15)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口渴的人，將河澆灌乾旱之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 44:3)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 36:25-27)

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結 47:12)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 13:1)

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 14:8)

這也是在撒瑪利亞的雅各井旁，主耶穌基督所預告的：「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四 14)。這更是他在「住棚節宣告」所給我們的應許。

1. 住棚節的宣告

使徒約翰回顧當年主耶穌在住棚節所說的話：

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 7:37-39)

此處的背景是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住棚節期的慶典是：節期的每一日（除了最後一日）祭司從西羅亞池取水，以金瓶盛裝，帶回聖殿，在歡呼慶賀聲中，藉漏斗將水注入燔祭壇的底座。這有雙重目的：

(1) 回顧以色列人在曠野，摩西從磐石中引出水來，記念神所賜給他子民的恩福；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生處都喝了。……這水名叫米利巴水，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民 20:11-13)

(2) 盼望彌賽亞來臨的大日，因那時神將賜生命的活水給他子民享用。到那時，以賽亞書十二 2-6 的應許「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就會實現了。

住棚節的最後一日是最高潮的時刻，所以被稱為最大之日。此日不行取水之禮，以表明所長盼的那日尚未來到，仍須等候此「活水泉源」的來臨。

2. 五旬節的應驗

就在住棚節「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就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七 37-39)。主耶穌此應許，是在他得著榮耀（復活升天）之後、「五旬節聖靈降臨」之時，就應驗了。自五旬節起，聖靈降臨與基督徒同在，在他們裏面成為活水的泉源，直湧到永生：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7:38)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約 4:14)

所以，彼得在五旬節當天的講道，說明了五旬節的應驗，然後發出呼召邀請：「你們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 38-39）。

3. 聖靈的洗

悔改奉耶穌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免，此即舊約所說「開一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亞十三 1）。施洗約翰只是用水施洗，叫人悔改，並無赦罪能力；唯有主基督用聖靈給我們施洗，才能洗淨我們的罪：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 3:11-12）

所以，主基督復活之後升天之前，吩咐門徒等候父神所應許的，即在不多幾日的「五旬節」所要帶來的「聖靈的洗」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4-5）

五旬節聖靈降臨，帶來了「聖靈的洗」；彼得呼召人們悔改，接受福音，即「聖靈的洗」救恩的泉源。因為「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在此「水」表明聖靈重生我們，洗淨我們：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3-8）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結 36:25-28）

所以，我們因著聖靈受洗，得以進入主基督裏，成了基督身上的肢體：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換言之，我們因聖靈重生的洗與更新，得以與主基督聯合；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多 3:5-6)

我們在主基督裏得重生，這就是「聖靈的洗」，使我們得著聖靈內住，活水的泉源開始在我們裏面湧流，直湧到永生。聖靈住在我們心裏，使我們與基督連結成一體，使我們屬於基督。每一位重生的人，都得著聖靈內住；人若沒有聖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4. 聖靈充滿

受了「聖靈的洗」之人，成為基督裏的人，聖靈在他裏面成為活水泉源；他要飲此活水的泉源，享受主基督裏的一切豐盛：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 1:19)

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道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裏面藏著。(西 2:2-3)

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 2:9-10)

領受基督的豐滿，恩上加恩，天天飲於聖靈，此即過著「聖靈充滿」的生活：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聖靈的洗」使我們與基督連合為一體 (Union with Christ)；「聖靈充滿」使我們享受在基督裏的一切豐富 (Communion in Christ)。

(1) 聖靈充滿的意義

聖靈的洗，即聖靈的內住，是基督徒生命的起點，靠聖靈得生命；聖靈的充滿，是基督徒成長的歷程，靠著聖靈行事：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 5:25)

聖靈充滿，必結出聖靈的果子，彰顯聖靈的恩賜，來過基督身體內的肢體生活，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細節見林前十二章；弗四章）。以弗所書五 18「**乃要被聖靈充滿**」是每位基督徒生命生活不可或缺的，所以，這是給每位信徒的命令：「你們每一位都要繼續不斷的被聖靈充滿」（此為照原文的時態、語氣譯出其完整的意思）。

(2) 聖靈充滿的途徑

在每日生活中飲於活水泉源、經歷「聖靈充滿」，這是我們靈命生活的主要目的。我們應該如何追求呢？以弗所書五 18 在吩咐我們「乃要被聖靈充滿」之後，立刻告訴我們「聖靈充滿」的真正標誌與正確途徑：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19-21)

- (1) 「彼此對說」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 (2) 「讚美主」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基督；
- (3) 「感謝父神」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 (4) 「彼此順服」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以上這四件事，「彼此對說」與「彼此順服」是講到我們與他人的水平關係；「讚美主」與「感謝父神」是論到我們與神的垂直關係。持續不斷去操練實行這四件事，就必得著與不斷經歷「聖靈充滿」。歌羅西書三 16-17 同樣說到這四件事，並且說這四件事是「被基督的話充滿」的途徑與指標。由此可見，「聖靈充滿」等於「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的存在心裏」，因為聖靈是基督的靈，改變我們更像基督：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 8:9)

我們各人與教會整體所應操練實行這四件要事，作為追求「聖靈充滿」的基本方法。「聖靈充滿」的生活，結出「聖靈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聖靈充滿」要落實在「夫妻、親子、主僕」一切家庭與社會關係中：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

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他的丈夫。(弗 5:22-33)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們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1-4)

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他並不偏待人。(弗 6:5-9)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去志氣。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那行不義的，必受不義的報應。主不偏待人。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公平平的待僕人，因為知道你們也有一位主在天上。(西 3:18 - 4:1)

如此才能「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四、結論

聖靈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核心，是要榮耀基督，向我們顯明「基督是誰」以及「他為我們所成就的」：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

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7-15)

讓我們明白「我們在基督裏的真相」：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5-17)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聖靈光照我們：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7-18)

重生我們：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5-8)

使我們成為聖潔：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6-18)

改變我們榮上加榮，結出生命的果子：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給我們確據，賜下恩賜裝備我們事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有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 12:4-11)

感謝神，聖靈使我們與主合一，享受基督。

【討論題目】

1. 聖靈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奇妙善工，有哪些？
2. 聖靈工作的主要目的為何？其具體實踐的標竿為何？
3. 信徒裏面的「活水泉源」，所指為何？
4. 何謂「聖靈的洗」？何謂「聖靈充滿」？
5. 求「聖靈充滿」的目的為何？途徑為何？



救恩的實施：呼召、重生、悔改相信

福音的主題是「罪人在基督裏得救」，基督作成「救贖大工」，聖靈將「救贖」實施在我們各人身上，使我們得救。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8）。救恩出於主耶和華（拿二9）。並且，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9-10）。「救恩的實施」是聖靈的大能運行，顯明在我們蒙恩的人身上。

一、「與主聯合」的內容與層面

救恩實施的中心是「在基督裏：與主聯合，享受基督」，其內容是豐盛浩大，其層面包括許多要項，並且各項之間彼此關聯密切，有邏輯次序的關係。聖經簡述「救恩實施」的架構：「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8-30）。由此可見「呼召」、「稱義」、「得榮耀」等是救恩實施的不同步驟或層面。綜合整本聖經的教導，聖靈實施救恩所包含的層面，至少有下列各項：「呼召、重生、相信與悔改、稱義、成為後嗣、成聖、保守到底、得榮耀」。各項並非獨立自存，也不各自為政，乃是以「與主聯合」為樞紐，彼此關聯合為一體。換言之，每一項是「與主聯合」在不同層面的表達，是一體的多面。

聖靈透過聖經，照明我們心中的眼睛，透過這些「救恩實施」層面的認識學習，我們才能得知：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8-19)

二、呼召 Calling

「呼召」是神恩典的作為，傳講福音，召罪人接受在主基督裏的拯救，以致罪得赦免並得永生：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
(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 28:19)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 22:14)

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到了坐席的時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那僕人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對僕人說，快出去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瘸腿的來。僕人說，主阿，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主人對僕人說，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裏，勉強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人得嘗我的筵席。(路 14:16-24)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預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6,48)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約壹 5:10)

只有真實的相信悔改，才能使此應許實現。

1. 普遍的呼召

這從神而來的呼召，是普遍臨到所有聽聞福音的人，不限時代、種族、階級，臨到不信之人，也臨到蒙揀選的人：

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賽 45:22)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

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賽 55:1)

人子阿，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 3:17-19)

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逃脫的人，在剩下的人中必有耶和華所召的。(珥 2:32)

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來赴席。他們卻不肯來。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豫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那些人不理就走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其餘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太 22:2-8)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 22:17)

這普遍的呼召，顯明神的慈愛，是誠摯的召請；神按他的信實恩典，呼召罪人，真誠應許凡悔改相信的人必得永生：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他說話豈不照著行呢，他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

甚願我的民肯聽從我，以色列肯行我的道。我便速速治服他們的仇敵，反手攻擊他們的敵人。恨耶和華的人必來投降，但他的百姓，必永久長存。他也必拿上好的麥子給他們吃。有拿從磐石出的蜂蜜，叫他們飽足。(詩 81:13-16)

我呼喚你們不肯聽從。我伸手，無人理會。(箴 1:24)

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麼。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麼。……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結 18:23, 32)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 33:11)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這普遍的呼召，也是嚴肅的召請，罪人若不接受，不但不能脫離罪

惡得到拯救，更是輕慢神的恩典召喚，加重其罪咎。這福音的呼召，對罪人而言，是蒙恩的機會；他們的拒絕，卻將其變為咒詛：

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成雪白；雖紅如丹顏，必白如羊毛。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賽 1:18-20)

主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 8:11)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呢。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呢。(太 11:20-24)

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太 23:37)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18-21)

此呼召顯明神的公義，拒絕接受的罪人顯出其輕視救恩，其罪之深重更顯露無遺：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約 5:39-40)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 3:5-6,19)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林後 2:14)

2. 必定的果效

此普遍的呼召，就外在的情況來看，是被召請的人多，但接受的人不多；並且接受的人被稱為「選上的人[蒙揀選的人]」，太廿二 14 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換言之，此普遍的呼召，是神從萬國萬民各處，

召聚他選民的方法：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4-1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7-39)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 6:64-6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個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 10:1-4，16，25-27)

對於蒙揀選預定得永生的人而言，神的恩召是大有能力、必有果效的，引致得救：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極。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了，讚美神的道，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6-48)

……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徒 18:9-10)

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

外在普遍的呼召，藉著聖靈在選民身上的特別運行，就產生預定的結果：叫我們脫離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的光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

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1-5）

這呼召在選民身上，是必定達到拯救的目的，不會徒然無功的（賽五十五 10-11），因為「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這顯明神的呼召對所揀選預定的人，其果效是確定的，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弗一 3-14）。所以，「按神旨意被召的人」結果必會成為「愛神的人」（羅八 28）。此有效的恩召，是聖靈透過神的話作工，感動光照人心，「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 25），因此，是神呼召的聲音，使人得重生。正如先知以西結向平原中枯骨說神的話，他們就復活了，成為極大的軍隊；又如在墳墓裏已死的拉撒路，主耶穌呼叫他出來，是主大能的聲音，使他復生。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結 37:1-6）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約 11:43-44）

3. 恩召的目的

此有效的恩召，使我們得新生命，並在我們生活中產生極大的果效與意義：

（1）成為聖潔，過聖潔生活：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 1:15）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 4:7）

主所愛的弟兄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3-14）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 1:9）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來 3:1）

（2）行事為人，要與所蒙的召相稱：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1-6)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我們工作不謹是為我們自己，也應當為別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譏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17-32)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顯明出來，也是可恥的。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4,8-17)

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帖前 2:12)

(3) 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主，要我們和睦與合一：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 3:15)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 12:14)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姐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林前 7:15)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 4:1-3)

(4) 脫離捆綁，得以自由：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13)

(5) 與基督一同得分，同受苦難，為基督受苦：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好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林前 1:9)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你們蒙恩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不要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前 3:9)

(6) 得著何等的指望，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8)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 4:4)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帖後 2:14)

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4)

整個基督徒生活，都是由我們所蒙的恩召來定規，使我們成為「基督的人」；此恩召的奇妙性質，主導了我們的行事為人。因此，唯有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9)。

三、重生 Regeneration

「重生」此詞在一般用法上涵義較廣，可指「更新」、「得救」、「悔改信主」；然而，在神學上是專指：「神奧秘的作為，藉著聖靈在基督裏賜下新生命給我們，使我們成為屬靈的人」，即約翰福音三 3-8 所言：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裏來，往哪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

這是嶄新的生命，是人內在生命本質的改變，影響全人。這是即時的改變，並非逐漸形成的，藉著「重生」，我們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

1. 重生的必須

即使是敬虔信神的尼哥底母，內在的生命也必須徹底改變，不然，就不能見神的國、進神的國：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3,5）

而此生命本質的改變，是從上頭來的，是再次生的；不是從肉身生的，是從水和聖靈生的：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4，6）

這明顯是指以西結書卅六 25-27 所預言的：神洗淨我們的罪污，並賜給我們一個「新心新靈」，將神的靈放在我們裏面。若沒有如此重生，我

們根本不能見神的國，不能聽從順服神的話，悔改信主。因為沒有重生的人是屬血氣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 8:7)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

2. 完全是神的創作

我們以前是屬血氣的人，是憑著肉體的觀點，來認人認基督；如今我們被重生之後，不再這樣認知了。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神（林後五 16-18）。「重生」既是新的創造，所以完全是神的工作，毫無人的參與合作；「重生」的人，不是出於人意，是從神生的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3)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5-8)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約壹 2:29)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 5:1,4,18)

所以，是神重生了我們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3,23)

歸主的人像是「才生的嬰孩」，領人歸主像是「受生產之苦」；基督徒被稱為「是聖靈生的，憑著應許生的」。在神的恩召之中，我們獲得「重生」。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 2:2)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加 4:19-20,23,29)

3. 重生的特徵

「重生」是聖靈即時瞬間的工作，如同「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里來，往哪里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重生」是神奧秘的大能作為，是超乎人所能理解的；我們不可能直接立時看見，然而可由其結果而得知。「重生」的結果，就是帶出我們的「悔改相信」，如嬰孩出生之後立即的哭聲，使我們得知他已出生呱呱墜地。

重生的特徵是：

(1) 對「罪」的關係改變

重生的生命，是不犯罪生命：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約壹 2:29)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神生的。(約壹 3:9)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 5:18)

重生的人不再活在罪中；雖然我們仍會犯罪，但已脫離罪的權勢，並且恨惡罪惡：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斷乎不可。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麼。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

模範。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因為你們作罪的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什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15-23)

(2) 對「教會」的關係改變

重生的人有真正的愛，並且認識神：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壹 4:7)

我們會彼此相愛，愛弟兄姊妹，願意為他們捨命：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我們裏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約壹 4:12,20-21)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應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6)

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已經成為神家裏面的人：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19-20)

(3) 對「世界」的關係改變

就在基督裏重生的人而言，此墮落的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言，我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 6:14)

我們雖然仍在世上活著，但已經不屬於此墮落的世界，不再按照今世的悖逆方式生活：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

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 2:1-3)

我們不效法這個世界，並且勝了世界，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

(4) 對「基督」的關係改變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約壹 5:1)

重生的人，必真心信靠基督，不再犯罪敵擋基督，乃是親近基督，與神同在，喜樂的事奉神：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他的受膏者……當以嘴親子，恐怕他發怒，你們便的道中滅亡，因為他的怒氣快要發作。凡投靠他的，都是有福的。(詩 2:2,12)

四、悔改相信

我們與基督聯合，是因著神的旨意與行動：神恩召了我們，神重生了我們。這完全是神的主動作為。從神而來的恩召與重生，使我們轉離罪惡與歸向基督，進入屬聖靈的新生命，脫離屬肉體的舊生命。這在神學上稱為「改信 Conversion」（或譯作「改宗」），其基本意義是「回轉」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結 33:11)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3)

即「轉離罪惡，轉向基督」。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 55:7)

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耶 18:11)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徒 3:19)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言語了，只歸榮耀與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

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提後 2:25)

轉離罪惡是「悔改」，轉向基督是「相信」；二者必定同時發生，因為悔改是「相信的悔改」，相信是「悔改的相信」。其實，二者是一體的兩面：消極面是「悔改」，積極面是「相信」。「悔改相信」是重生得救的特徵與見證。

1. 悔改

「悔改」是罪人得救所不可或缺的要素，若不悔改，就必滅亡：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3)

神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主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後，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0-31)

「悔改」是對福音的正確回應：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 1:4)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徒 19:4)

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 1:15)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因為得救是從罪惡中得釋放，不僅是罪得赦免，更是脫離罪惡。

1.1 悔改的要素

我們藉著悔改，覺悟到自己的罪惡污穢可憎，觸犯神的律法，違背神的公義聖潔本性。我們既明白了神在基督裏拯救我們的恩典，就為己罪憂傷痛悔，決意轉離一切罪惡歸向神。因此，「悔改」包括三要素：

(1) 理智方面：認清自己過去陷溺罪中，滿了污穢、羞辱、無能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2) 情感方面：憂傷難過，悔恨自己得罪了聖潔公義的神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林後 7:9-10)

(3) 意志方面：改變生活的目的，決志轉離罪惡，尋求寬恕與潔淨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神阿，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你的面。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我。(詩 51:7-12)

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 19:8)

1.2 悔改的果子

真實的悔改，必然結出悔改的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哥林多後書七 9-11 節詳論「悔改的果子」有七方面：

(1) 「殷勤」 嚴肅認真對付罪，不再輕忽己罪；

(2) 「自訴」 與罪惡劃清界限，表白自己不再與罪同流合污；

(3) 「自恨」 悔恨己罪，厭惡自己的愚昧無能；

(4) 「恐懼」 敬畏神，害怕自己再犯罪得罪神與虧負人；

(5) 「想念」 渴望與所得罪的人和好，除去因我們犯罪而導致的隔閡；

(6) 「熱心」 向神發熱心，也熱切關心神的事工；

(7) 「責罰」 樂意為己罪負責，秉公行義，盡己所能來補償對方的損失。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

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 7:9-11)

2. 相信

在此所說的「相信」，並非出自傳統的信心、暫時的信心、求神蹟的信心，乃是指「真實得救的信心 True Saving Faith」：由聖靈在人心中運行而產生的確信，相信聖經福音真理，並全心信靠神在基督裏所賜的救恩應許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 3:15)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當怎樣行才能得救。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0-31)

但有幾個人貼近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官丟尼修，並一個婦人，名叫大馬哩，還有別人一同信從。(徒 17:34)

真實的「相信」，不是以自己為中心，以基督為中心：「放下自己，不看環境，注目仰望基督」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來 11:1)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我們是因信得生，也因信而活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2.1 信心的要素

「得救的信心」如同「悔改」一樣，包括三要素：

(1) 「理智上的認識」

確實承認聖經真理是神話語的啟示，內心有屬靈的洞察力，明白屬

靈的事；這是根據神的應許而有的真實確定之認識；這並非需要立時完全知道所有道理，乃是對救恩福音真理有基要的認識，並漸漸多認識神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4,17)

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阿們。(彼後 3:18)

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 1:9-10)

(2) 「情感上的皈依」

對神產生委身的情感，堅強的信念，心靈完全認同歸屬於神；認定主基督，緊緊跟隨神

看門的就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著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既放出自己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約 10:3-4)

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3) 「意志上的交託」

這是最重要的要素，決心完全信靠基督為個人的救主，降服在神裏面，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以神為我們唯一的拯救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他，他就必成全。(詩 37: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他必指引你的路。(箴 3:5-6)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

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前 4:19)

2.2 信心的確據

「得救的信心」其對象就是主耶穌基督，以及在他裏面的救恩應許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16,18,36)

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40)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 3:22)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16, 20)

此信心從不歸功自己，乃是除去自我中心；此信心不是來自人的本領，乃是出於神的恩典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羅 4:16)

……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6)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加 5:22)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 2:8)

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弗 6:23)

我們從神得著這寶貴的信心

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彼後 1:1)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

我們有責任要去操練運用此信心，發揮其功效，使其結實增長

撒在好土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善良誠實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路 8:15)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5)

只要你們在所信的道上的恒心，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西 1:23)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 1:5)

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提前 6:11)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9)

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彼後 1:5-8)

真信心雖有程度大小的分別，但是在本質上，因信靠基督是實底確據，帶來安全與保證。「信心的確據」並非每時每刻都感覺一樣，會隨靈命生活高低起伏。所以，我們要培養此確據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 13:5)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來 6:11)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 1:10)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約壹 3:19)

我們要藉著背誦聖經、禱告、默想主的應許、遵行主的話，來培育與享受信心的確據。現今我們雖尚未與主面對面，卻因信神，就有無法言喻、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

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

【討論題目】

1. 「普遍的呼召」是指什麼？「有效的恩召」所指為何？
2. 此「恩召」產生的果效與意義為何？
3. 「重生」的定義為何？其特徵有哪些？
4. 「悔改」與「相信」之間的關係為何？誰先誰後？
5. 悔改的果子有哪些？信心的要素有哪些？



救恩的實施：稱義、成聖、保守

救恩的中心在「與基督聯合」，聖靈將救恩實施在我們身上：我們蒙了恩召、得了重生、有了悔改相信的回應；從此，我們在基督裏獲得「稱義」的身分地位，開始過「成聖」的生活；我們必蒙神的「保守」到底，直到我們見主面的時候。

一、稱為義 Justification

從神而來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罪人因信基督就白白的稱義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2-26)

「稱義」是指：神的定案，根據耶穌基督完全的義，宣稱我們罪人為義，這是白白的恩典，唯獨藉著信靠主基督而領受的。此項真理是福音的核心，是使徒傳揚的信息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的。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

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羅 4:1-8)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5-16)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6-8)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傳給你們的。你們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稱義了。(徒 13:38-39)

唯獨因信基督稱義，也是我們喜樂平安的依據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羅 5:1-11)

此真理也是我們靈修生活的根基，與傳揚福音的動力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都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7-10)

1. 稱義的本質

「稱義」是神的判決，不是我們內在生命發生實質改變，乃是外在的身分地位改換，不再定罪，是一次永遠的定案，稱我們為義人。神寬恕

我們這些不虔不義的罪人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為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眼中不怕神。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9-24)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

接納我們，算我們為義；改正了我們原先與神遠離的狀態，得以親近神、與神和好；此稱義的判決，是神恩典的賞賜，因著耶穌基督而賜下他的義給我們

一切都是出於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18-21)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羅 5:15-17)

2. 稱義的根據

神稱我們罪人為義，從表面上看來似乎不公；其實，這是公義的判決，因為其根據是耶穌基督的義，而他是「末後的亞當」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他是我們的元首、與神立約的代表；他為我們完成了律法的要求，

代我們承擔了律法的刑罰，因此為我們贏得了「稱義」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 53:11)

基督因他的完美義行，已被稱為義；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我們與基督聯合，也就因基督完美的義行，得以稱義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5-26)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 5:18-19)

我們這些不義的人，之所以能被神稱義，唯一的根據乃是「耶穌基督完全的義」

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腓 3:9)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羅 10: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 3:24)

3. 稱義的要素

「稱義」是法理上的宣告，表明了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地位是「義」的，即我們與神恢復了正確的關係。「稱義」有兩大要素：

(1) 「基於耶穌基督的義，我們罪得赦免」

此赦免包括了過去、現在、未來一切的罪；因「稱義」是一次定案、永遠有效，所以不需重複。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 44:22)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

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 5:18-2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 8:1,32)

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

然而，已稱義的我們仍會犯罪，但不會失去「稱義」的身分，如同洗過澡的人，腳仍會沾染塵土，只要悔改認罪，即可恢復潔淨；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約 13:10)

我們要立時祈求主的寶血洗淨，以得著赦罪的平安與確據。

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耶和華阿，求你因你的恩惠，按你的慈愛記念我。(詩 25:7)

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詩 32:5)

神阿，求你按你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詩 51: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5)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 6:12)

(2) 「我們得著兒子名分，成為神的兒女」

神在基督裏稱我們為義時，就賜下兒子名分給我們，賜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除去我們為奴的心，賜給我們兒女的心，靠著聖靈，我們呼叫「阿爸父」；並且使我們與基督同為後嗣，一同繼承產業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5-17)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5-7)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約壹 3:1)

4. 稱義的媒介

「稱義」的必要媒介，乃是藉著「信主」之法：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7-28)

我們唯有藉著親自相信「耶穌基督是從死裏復活」，接受他作我們個人的救主，才能稱義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8-13)

因為基督是我們稱義的唯一根據。我們藉著「信」將自己交託基督，基督就將他的「義」賜給我們；在此「奇妙的交換」下，我們得著神的赦免與接納；除「信」以外，別無可能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5-16)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中心信息，就是此「唯獨因信基督稱義」的福音真理，這真是教會興衰的關鍵。

稱義是單單因「信」，然而，使人稱義的「信」絕不孤單，必定結

出德行果子，生發仁愛，藉著行為表白出來

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 5:6)

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便藉著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雅 2:18)

真實得救的「信」，必會帶來生命生活的改變，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 2:8-10)

5. 稱義的時間

我們稱義的時間，就是當聖靈將基督救贖之恩福實施在我們身上時。

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裏與他為敵。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 2:16)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好叫我們因他的恩得稱為義，可以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提多 3:4-7)

既然我們稱義是神早已定意的，所以我們可以說：神永遠的旨意稱選民為義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 3:8)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 1:19-20)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

兒子的名分，(弗 1:5)

再說，既然基督在時候滿足的時候，為我們的罪受死，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了；所以，也可以說：在基督已成就的十架救贖大工裏，作成了稱義。

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 2:6)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羅 4:25)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羅 6:6-7)

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林後 5:19)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賽 53:11)

神的稱義判決，也就是在末日最後審判之時的判決，神宣告我們往永生裏去；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6)

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羅 2:7)

現今已在此時此地稱我們為義，是一次永遠確定的。神不會更改他的判決，雖然撒但不斷控告我們，想要翻案

天使又指給我看，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亞 3:1)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啟 12:10)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3-34)

因有耶穌基督作我們的中保，我們的稱義是永遠堅固穩妥的。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5:1-5)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7-29)

二、成聖潔 Sanctification

在基督裏「稱義」的人，必定也在基督裏「成為聖潔」。基督不稱任何人為義，除非神同時使他們成為聖潔；因為「稱義」與「成聖」是一體的兩面；其在救恩中的合一，是不能分開的。凡基督所拯救的人，他就稱他們為義；凡他所稱為義的人，他就使他們成為聖潔。

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目的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因此，我們奉召作「聖徒」，藉著聖靈成為聖潔，過聖潔生活

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羅 1:7)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兄弟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林後 1: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弗 1:1)

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腓 1:1)

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裏有忠心的弟兄。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西 1:2)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他血所灑的人。願恩惠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彼前 1:2)

「成聖」是指：神白白恩典的工作，藉著聖靈的運行，使我們罪人得潔淨，與不潔分別出來，本性更新，重新恢復神的形像，使我們能實踐善工。

1. 成聖的本質

我們與基督聯合，蒙了恩召、得了重生，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 5:17)

藉著悔改相信，開始了在基督裏新生命成長的進程。此新生命是本於「聖潔」以致於「聖潔」，即以「聖潔」起始，也以「聖潔」為終極目標。我們的「成聖」是在「萬物復興、一切更新」的處境背景中進行的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 19:28)

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聖先知的口所說的。(徒 3:21)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5)

其最終目標是神的榮耀充滿神所造的宇宙。

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哈 2:14)

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賽 11:9)

人本是按照神的形像被造，彰顯神的榮耀；但因犯罪墮落，虧缺且失去了神的榮耀；救恩的目的是要使人恢復神的榮耀形像。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成聖」就是在人身上重建神的形像，不僅是恢復先前原有的榮耀，

更是榮上加榮，達至屬天的榮耀狀態。具體而言，「成聖」的目標就是長成基督的模樣，變成神的形狀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 8:29)

因為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來 1:3)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

2. 成聖的特徵

我們的「成聖」是築基於主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成聖」創始成終，他藉著聖靈的工作來聖化我們，使我們與世人分別出來，歸屬於他，在神的聖潔上有分。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來 12:10)

所以，「成聖」是神的超自然工作，聖靈的大能運行在我們身上。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敬虔的事賜給我們，使我們有「成聖」的起點；並且，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使我們有了「成聖」的進程與目標。正因這緣故，我們應分外的殷勤，充充足足的結出果實

神的神能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 1:3-11)

靠著神的恩典，追求聖潔，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在聖潔上長進，愛神愛人。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

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當你們在這些事中活著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但現在你們要棄絕這一切的事，以及惱恨，忿怒，惡毒，譏謗，並口中污穢的言語。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西 3:3-10,1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裏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1:22)

3. 成聖的進程

「成聖」不只是將我們重生所獲得的新生命活出來，更是加強、增長、鞏固此新生命。「成聖」是終生的漸進過程，包括兩大部分：

(1) 「脫去舊人」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羅 6:6)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加 5:24)

逐漸除去舊生命的罪污與敗壞，天天治死老我，使舊人越發減少。藉著儆醒禱告勝過試探，以善勝惡，透過聖靈與聖經的幫助，治死壞習慣，釘死屬肉體的邪情私慾，越來越向罪死。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1-14)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 8:13)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 12:9,17,21)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

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林前 6:9-10)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16-24)

(2) 「穿上新人」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

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西 3:10)

逐漸增長新生命，分別為聖歸屬神；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日日活出新我，使新人越發增加。藉著聖經真道的餵養，恩上加恩，力上加力；靠著聖靈的恩助，發展敬虔的操練，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住在基督裏，在教會中與肢體彼此相助，在愛中建立自己，越來越在義上活。

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人若不常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 15:4-7)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羅 6:4-5)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的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 8:1-2,12-13)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不要效法這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

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我們工作不謹是為我們自己，也應當為別人。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一切苦毒，腦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弗 4:12-16,23-32)

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在此並不分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內。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西 3:1-2，10-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成聖」是一生的屬靈爭戰，在今生之內不可能達至「完全聖潔」的地步；所以，我們需要時時倚靠聖靈，效法基督，竭力追求，向著標竿直跑，進到更完全的地步。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 3:12)

在成聖的進程中，我們經歷許多爭戰，抵擋試探與罪惡；基督是我們的元帥，靠著他的率領，我們一定會得救到底；靠著他的大愛，我們必定得勝有餘。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

是肌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著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裏的。(羅 8:35-39)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 2:10-1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頭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凡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 12:1-13)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他顧念你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彼前 5:7-11)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4. 成聖的指南

「成聖」的關鍵是「跟隨基督、效法基督」：捨己，背起十字架來

跟從主。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 9:23)

我們蒙揀選奉天召，來過聖潔生活；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阿，你們應當思想，我們所認為使者，為大祭司的耶穌。(來 3:1)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基督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基督給我們作了榜樣，叫我們照著他向我們所作的去作。

你們蒙恩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前 2:21)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約 13:14)

所以，成聖生活的實踐典範，就是「捨己，跟從基督」。主基督在他所傳講的「登山寶訓」中，已經勾勒出成聖生活的藍圖（馬太五至七章）。在「登山寶訓」裏，基督教導我們「律法」的真義，告訴我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五 18）。「律法」本是神的話，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是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 2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羅十 4）。因此，「律法」乃是基督徒成聖生活的遵行指南。

固然，對於未真心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律法」乃是「行為之約」，定他們的罪。

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提前 1:8)

但是，對於神的選民而言，「律法」乃是「恩典之約」的一部分，其功用是使我們成聖。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羅 7:12,22)

雖然因信稱義的我們，不是活在「行為之約」的律法下，藉之稱義或被定罪，但律法對於我們仍是有用的。律法是生活的定律，告訴我們神的旨意與我們的責任；

耶和華阿，你曾將你的訓詞吩咐我們，為要我們殷勤遵守。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愧。(詩 119:4-6)

律法引導我們，聯繫我們，使我們照著遵行；

受割禮算不得什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什麼。只要守神的誡命就是了。(林前 7:19)

律法也顯出我們的個性、心思、生活中為罪所污染的地方。因此藉著律法來省察自己

這樣，我們可說什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 7:7)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那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3-25)

我們就可更進一步認罪悔改，謙卑下來，恨惡犯罪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14-23)

並且更清楚看見自己是何等需要基督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身卻順服罪的律了。(羅 7:9,14,24,25)

靠著基督來學習基督對父神完全的順服。

我們藉以稱義的信心，並不廢去律法，反而更是堅固律法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羅 3:31)

因為律法是神賜給我們的福分，啟示出神的公義、慈愛，以及成聖生活的指南，使我們得以自由。

惟有那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

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雅 2:12)

5. 成聖的生活

我們成聖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使神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6,12,14)

換言之，每一位基督徒都要以「榮耀神」為其人生的目的，或說話或行事，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無論作什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 3:17)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弗 2:10)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

我們成聖生活的主要使命，是「凡事討神的喜悅」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林後 5:9)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的多知道神。(西 1:10)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 2:4)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

行的，更加勉勵。(帖前 4:1)

我們行事為人，應當如何才能討主的喜悅呢？

(1) 「信靠順服」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來 10:38)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5-6)

(2) 「讚美感謝」

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以感謝稱他為大。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牛，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詩 69:30-31)

(3) 「樂意奉獻」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林後 9:7)

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 4:18)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 13:16)

(4) 「聽從長上」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西 3:20)

(5) 「專心事奉」

凡在軍中當兵的，不將世物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提後 2:4)

神賜下能力使我們過如此的成聖生活；神也喜悅我們操練如此的敬虔生活。神主權的恩典，必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叫我們遵行神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裏行神所喜悅的事。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來 13:21)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

願神在我們中間，因我們歡欣喜樂。

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 3:17)

三、蒙保守 Perseverance

「蒙保守」是指：主耶穌基督藉著聖靈在我們心中不斷運行，保守我們，使在我們身上已開始實施的救恩大工，持續進行至最終完全實現。

1. 聖經的根據

聖經清楚表明「信徒蒙神保守到底」的真理：

(1) 神賜給我們永生，我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將我們從基督與父神手裏奪去；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8-29)

(2) 神的恩賜與選召是不會收回的、沒有後悔的；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 11:29)

(3) 神在我們心中動了善工，必成全這拯救我們的大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 1:6)

(4) 神是信實且全能的，必要堅固我們，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救我們脫離兇惡；

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帖後 3:3)

(5) 神能保全我們所交託他的，直到末了；

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直到那日。(提後 1:12)

(6) 神必救我們脫離各種的患難兇惡，也必救我們到底，安抵天家。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 4:18)

2. 因由與確據

綜合上述，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救恩，是永遠穩固的。基督徒雖面臨許多苦難與逼迫，仍然信靠順服神，恒心忍耐得救到底。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裏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但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感謝格外顯多，以致榮耀歸與神。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7-18)

原因並非我們自己有能力堅持到底，乃是神的大能保守我們，使我們一個也不失落。我們有永遠得救的確據，因為是神保守我們永不失腳；只有當我們信靠神的保守、不倚靠自己時，我們才會對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裏有分了。(來 3:14)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來 6:11)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彼後 1:10)

主耶穌是好牧人，我們是他的羊。他明說父神的旨意是：「他的羊一個也不失落」；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7-40)

他也直接應許我們：「他的羊永不滅亡」。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28-29)

基督在十架受難前，為屬神的人禱告；在那「大祭司的禱告」裏，祈求父神保守所賜給他的人，與他一同進入榮耀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2,6,9,24)

基督復活升天之後，他在父神右邊繼續為我們祈求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羅 8:34)

他的代求必蒙父神應允。所以，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七 25)。

3. 到底的救恩

「信徒蒙神保守到底」表明：真正重生的人，信仰與生活必蒙保守，會堅持到底，至終得救；是神使他們能恆忍堅持到底。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6)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來 10:35-39)

當然，凡稱呼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掛名的基督徒、暫時熱心的份子、不遵行神旨意的人，顯明他們沒有真正得救。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1-23)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倒了。撒

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太 13:20-22)

只有主的羊，聽從主的聲音、真心追求聖潔、遵行神旨意的人，才會享受他們在基督裏蒙保守的確據。雖然，重生的人有時可能會退後跌倒、陷溺於大罪裏，但這是劇烈違反其新生命的屬性，他們會感到刻骨銘心之痛，早晚一定會悔改轉回義路。當重生的人按其新生命屬性行事，會顯出其謙卑感恩的心意，要討救主的喜悅，歡喜享受「蒙神保守到底」的確據。

感謝神，因耶穌基督既愛我們這些屬他的人，就愛我們到底。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1)

按照神的「救恩計畫」，他叫萬事互相效力，使他所預定、所恩召、所稱義的人，必定得榮耀。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8-30)

所以，羅馬書八 31-39 整段經文高唱得勝的凱歌：「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感謝神，這愛是到底的愛！是拯救到底的救恩！

【討論題目】

1. 何謂「稱義」？其根據為何？包括哪些要素？
2. 「稱義是單因著信，然而稱義之信必不孤單」，原因為何？
3. 「成聖」的本質為何？與「稱義」有何不同？
4. 成聖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什麼？「律法」與今日基督徒的關係為何？
5. 「蒙保守到底」的聖經根據為何？「我們得救到底」的因由與確據何在？

第五課



教會的本質與使命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我們在基督裏成為一體，都成為「基督身體」裏的一部分。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2-13)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都是其內的肢體。這是「救恩的實施」的團體層面。一體、一靈、一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一父，顯明我們在基督身體裏的合一。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1-6)

一、教會的本質

1. 教會的定義

「教會」此詞在聖經中，是指「神呼召出來的會眾，所組成的團體」。「教會」是在主耶穌基督裏而存在，也是藉著基督而存在，更是因為基督而存在。基督是恩典之約的元首與中保，教會是恩典之約的選民。教會也被稱為是真以色列民，亞伯拉罕的後裔，承受聖約應許的子民。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

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羅 4:11,17-18)

他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 2:16)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7,29)

神在舊約向以色列子民所立的「新約」，即以基督寶血所立的約，是應驗實現在「教會」裏。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31:31-34)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 8:7-13)

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8-29)

所以，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包括所有新約與舊約裏真正屬神的子民。他們是一脈相傳，同為一體，同是神家裏的人，同為後嗣，蒙召得基業。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3-14)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15-20)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2-13)

2. 教會與三一真神

新約聖經以「舊約應許的應驗」與「救恩盼望的實現」來定義「教會」，也以耶穌基督的中保職分來描述「聖父、聖子、聖靈」與教會的關係：

(1) 與「聖父」的關係

教會是「神的家」；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 2:19)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他得名(弗 3:15)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6)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彼前 4:17)

是「神的群羊」；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個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奪去。(約 10:16,29)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2-4)

是「神的子民」；「神的以色列民」。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什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羅 9:25-26)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彼前 2:10)

凡照此理而行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神的以色列民。(加 6:16)

(2) 與「聖子」的關係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2-13,15-16)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是「基督的新婦」。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弗 5:25-28)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啟 19:7)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壯飾整齊，等候丈夫。……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啟 21:2,9)

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約 3:29)

(3) 與「聖靈」的關係

教會是「聖靈的殿」；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林前 6:19)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林後 6:16)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是「聖靈中的團契」。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腓 2:1)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 4:3-4)

所以，在教會裏人被稱為「選民」（神所揀選的人）、「聖徒」（神所分別為聖的人）、「弟兄姊妹」（神所收納的兒女）。

3. 教會的特質

「教會」就其特質而言，無論是過去、現在、將來，都是「單一敬拜神的團體」，永久聚集在天上的真聖所，即「天上的耶路撒冷」，神同在的地方。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加 4:26)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 12:22-24)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啟 7:9-17)

在那裏，所有活在基督裏的人（「在肉身活著的」與「已離開世界的」），都在不止息的敬拜之中。此包括古往今來所有神的兒女所組成的

教會，稱為「宇宙性的教會 the Church Universal」。此「宇宙教會」在世界各地，以「地方教會 local churches」的形式出現；「宇宙教會」是基督的完整身體；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 12:12-26)

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2-23)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 3:6)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弗 4:4)

「地方教會」則是「基督身體」在某一地方的彰顯。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作肢體。(林前 12:27)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加 1:2)

4. 教會的特徵

「教會」的特徵，無論是「宇宙教會」或「地方教會」，都具有四特點：

(1) 「合一性」

在基督裏只有一個教會，肢體人數雖然眾多不可勝數，地方堂會或宗派也不計其數，然而身體只有一個，是合一的，

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個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約 10:16)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約 17:20-21)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啟 7:9)

「一主」：元首只有一個，根基只有一個，就是主基督；「一信」：信仰同一；「一洗」：聖禮同一；「一神」：同一位天父。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 4:4-6)

(2) 「聖潔性」

教會是聖潔的，因為是屬神的子民；神既是聖潔的，且將教會分別為聖，歸他所有；因此教會屬天，雖然在地，卻不屬於世界；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 16:18)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只因你們不屬世界。乃是我從世界揀選了你們，所以世界就恨你們。(約 15:16,19)

我已將你的道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 17:14-19)

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5-16)

教會是聖潔的國度，真正屬於教會的人，是蒙聖靈重生潔淨的人，所以被稱為「聖徒」。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林前 1:2)

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 2:21)

(3) 「大公性」

教會是普世大公的，包括各族各方；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 2:8)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

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啟 7:9)

教會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向世人作見證；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教會不分種族、地域、階級，有福同享、有難同當。

論到為聖徒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及至我來到了，你們寫信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捐資送到耶路撒冷去。(林前 16:1-3)

弟兄們，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之間，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我可以證明他們是按著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自己甘心樂意的捐助。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並且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因此我勸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了。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顯出滿足來，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格外顯出滿足來。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是與你們有益。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而且起此心意，已經有一年了。如今就當辦成這事。既有願作的心，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比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我原不是要別人輕省，你們受累，乃要均平。就是要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林後 8:1-15)

(4) 「使徒性」

教會是建造在「使徒教訓」的根基上，即「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磐石上；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權柄原文作門)(太 16:18)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啟 21:14)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20)

這表明教會要按照「使徒教訓」(即使徒受神默示所寫成的「新約聖經」)來教導，代代相傳，直到主來。主基督將天國的鑰匙(即「教導與治理的權柄」)交給初代使徒的教會，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歷代教會要按聖經真理，繼承「傳揚福音真理，牧養治理教會」的聖工。

我兒阿，你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1-2)

5. 教會的層面

上述所提「宇宙教會」與「地方教會」的區分，並非有兩個不同的實體，乃是同一實體的兩個層面。「地方教會」是我們人眼可見的，稱為「有形的教會」；「宇宙教會」人眼不可見(只有神看得見)，稱為「無形的教會」。所謂「無形的」，並非指我們不能看見其存在的記號，乃是說：名錄在地方教會會員名冊上，並不保證一定是真正重生得救(屬於「宇宙教會」)的人。主認識誰是屬他的人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 2:19)

這些真正屬神的人組成的教會，被稱為「屬靈的教會」，以與「組織的教會」作一對照。主耶穌提醒我們：在地上「有形的教會」裏有「麥子」與「稗子」；「稗子」是指自認為基督徒，但沒有真正重生的人，甚至傳道人當中也有這樣的人；到末日審判之時，這些人都要顯明出來，定罪受刑。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凡稱

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15-23)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僕人說，你要我們去薅出來麼。主人說，不必，恐怕薅稗子，連麥子也拔出來。這兩樣一齊長，等著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著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他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將稗子薅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3:24-30，36-43)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47-50)

十童女的比喻、五千二千與一千銀子僕人的比喻、綿羊與山羊的比喻(太 25:1-46)

所謂「有形的」與「無形的」的區分，絕非表示有兩個教會。此區分主要是用來警告我們：在一般「地方教會」裏，通常會有模仿的教徒（神知道他們並非真基督徒）；不要因名錄在教會會員名冊上，或參與教會活動，就認為自己可進天堂了。我們總要自己省察有無「真實得救的信心」？有無「耶穌基督在我們心裏」？

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也要自己試驗。豈不知你們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麼。(林後 13:5)

教會的層面區分，另有「爭戰的教會」與「凱旋的教會」之對照。「爭戰的教會」是指教會在地球上要打美好的仗，強調「受苦」的層面；「凱旋的教會」是指教會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強調「榮耀」的層面。當我們打完美戰之後，離世與基督同在，就從「爭戰的」層面進入「凱旋的」層

面。此區分幫助我們記住：教會與基督同受苦難，同得榮耀；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 4:17-18)

我們熱切盼望基督再來，爭戰結束，那時教會就完全成為「聖潔沒有瑕疵、凱旋得勝的教會」。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鏈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 20:1-5)

6. 教會的生活

聖經明示：每一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都要參加當地的教會，參與「在基督裏的身體生活」：敬拜事奉神，彼此勸勉造就，向世人傳福音作見證。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應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不參加當地教會的基督徒，是違背神的命令，將自己放在靈命枯竭的危險景況裏；肢體若離開身體，結果必是支離破碎。

教會聚會要以「神的話」為中心，在「神的靈」裏敬拜；其內容不

可或缺的要項有四：「傳講主話」是開墾播種、「祈禱感恩」是澆灌培育、「唱詩讚美」是開花結果、「同享聖餐」是歡慶分享。

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 4:13)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19-21)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 20:7)

任何地方的教會，若是在聚會時認真唱詩、禱告、講道、擘餅，必是一「主道興旺，靈裏活潑」的教會。

7. 教會的標記

每一地方的教會，皆是「宇宙教會」在當地的彰顯，具體表明「教會」是永生神的家、基督的身體、聖靈中的團契。世上充斥著那些自我中心、嘩眾取寵、旁門左道的教會團體。也有原本信仰純正的教會，竟被世俗同化，墮落成民間社團，失去教會的真貌。如何分辨選擇純正的教會呢？基督教會的真正標記，從主基督所頒佈的「大使命」來看，至少有下列三點：

(1) 「忠實傳講神的聖道」

教會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使萬民作主的門徒。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真教會必按照「神的話」來傳講福音，守住真理，並遵行所信的道，過主門徒的生活；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約 8:31)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 1:13)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提多 2:1)

教會裏的講道與教導，也許不是十全十美，但是必須忠於聖經，對

於會員的信仰與生活，帶來實質的影響。任何不堅守傳揚聖經基要真理（如「三位一體」、「道成肉身」、「代替贖罪」、「因信稱義」等）的教會團體，不是真教會；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根本就沒有神，不屬於基督。

凡越過基督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 2: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壹 2:19)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 4:1-3)

(2) 「正規施行主的聖禮」

教會要奉三一真神的聖名，給他們施洗；又要經常聚會擘餅，記念主。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徒 2:42)

保羅說，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就是耶穌。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的名受洗。(徒 19:4-5)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3-31)

真教會必按照聖經來施行「洗禮」與「聖餐」；主禮人先用真道講解「聖禮」的意義，受禮人必須是基督徒，先省察自己的信仰與生活，認罪悔改，免得輕慢聖禮。聖禮的施行，都按正規而行，使領受的人都蒙福受益，重新堅定我們對基督的委身信靠。任何不認真嚴格施行、增刪聖禮、使之成為迷信禮儀者，都不是真教會。

(3) 「認真執行管教紀律」

教會要將主基督所吩咐的一切話（即「整本聖經」）都教訓他們遵守。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

教會要管教治理所屬會員遵行聖經，使他們有聖潔的品行，這是主基督親自交付給教會的責任。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有我在他們中間。(太 18:15-20)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3)

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應當重視基督的榮譽，保持神家的聖潔。

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我在主裏很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但攪擾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擔當他的罪名。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什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加 5:9-19)

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 5:26-27)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們的喜樂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1-5)

教會中的長老，應有純正的信仰與聖潔的品格，才能治理教會；並要甘心樂意管教群羊，作群羊的榜樣。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

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訴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 1:5-9)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1-4)

疏於管教懲戒、疏於職守的教會，在聖經中皆遭到嚴厲指責。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1-5)

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們已經說了，現在又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8-10)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吃祭偶像之物。(啟 2:14-15,20)

教會領袖，要為會員的靈魂時刻做醒，看守管教，以向主交帳；會員要順服領袖按聖經施行的管教。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做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17)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

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提多 1:13)

這些事你要講明，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不可叫人輕看你。(提多 2:15)

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提多 3:10-11)

凡是不認真執行管教紀律的教會，無法保守聖道的純正傳講，也不能審核會員生活行為操守，因此就不能維護聖禮的正規施行。

上述此三點基要標記，是真教會不可或缺的。然而，長大成熟的教會，會彰顯出其他的標記：受苦背負十字架、以主愛彼此相愛、成全聖徒各盡其職。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恒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弗 4:7-11)

二、教會的使命

主基督從死裏復活後，向門徒顯現，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廿 21-22)。這顯明教會奉主基督差遣到世上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 17:18)

完成他所託付給教會的神聖使命；主基督也賜聖靈保惠師與我們同在，使我們領受屬靈恩賜，來從事教會的使命任務。

屬天的「教會」奉差遣在世上，所肩負的神聖任務，從對象而言，有三大方面：

1. 向上帝：敬拜讚美

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被神呼召出來，分別為聖；是有君尊的祭司，要藉著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是聖潔的國度，當然要敬拜事奉國度的君王；是屬神的子民，當然要為神而活，凡事要榮耀神。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換言之，教會的首要任務，是敬拜上帝，榮耀神。福音傳到萬民萬邦的主要目的，是要使外邦萬民因神的憐憫來榮耀他。教會奉差在世界各地敬拜讚美神，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我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耶和華阿，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謝你，歌頌你的名。(撒下 22:50) [詩 18:49]

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羅 15:9)

教會向神獻上敬拜讚美，不啻是向全地宣告：「我們的神作王了！」
「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你們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這人的腳登山何等佳美。聽阿，你守望之人的聲音。他們揚起聲來，一同歌唱。因為耶和華歸回錫安的時候，他們必親眼看見。(賽 52:7-8)

萬國阿，你們都當讚美耶和華。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因為他向我們大施慈愛。耶和華的誠實存到永遠。你們要讚美耶和華。(詩 117:1-2)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潔淨他的地，救贖他的百姓。(申 32:43)

2. 對聖徒：培育訓練

教會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我們信主之後，要長大成熟，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

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來 5:13)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來 6:1)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所以，是眾聖徒蒙受真理教導、成為聖潔的所在。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教會對聖徒的任務，是叫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更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8)。教會要在愛中說真理，造就眾聖徒，使每一肢體各按各職，彼此相助；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 4:12-16)

使各房靠基督聯絡得合式，我們眾聖徒靠他同被建造成靈宮，成為聖潔的祭司，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他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0-22)

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3. 向世人：見證基督

教會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 24:47-48)

教會要作主基督的見證，傳福音直到地極。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教會對世人的任務，是為基督與救恩作見證；即使遭到逼迫，也要至死忠心對萬民見證福音。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啟 6:9)

教會的見證，不是說自己的話；內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必賜給我們當說的話；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什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 10:17-20)

換言之，是我們與聖靈同作見證；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約 15:26-27)

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因聖靈來，是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教會向世人作見證，不只是在言語上，也必須在行為上。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我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4-16)。教會領受承接主基督所賜的「大使命」，向萬民作見證傳福音，直到地極，直到主來。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9-20)

神要藉著教會彰顯「基督福音的奧秘」，使天上執政掌權的與地上眾人，現在得知明白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耶穌

基督裏所定的旨意。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是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他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弗 3:3-11)

大哉！敬虔的奧秘：基督不只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也是「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 3:16)

【討論題目】

1. 教會的定義為何？教會與「三一真神」的關係為何？
2. 教會的特徵有哪些？
3. 「有形教會」與「無形教會」的關係為何？
4. 怎樣的教會，才是真正的「基督教會」？
5. 教會奉差遣在世上，所肩負的神聖任務有哪些？



教會的事工、施恩的媒介

主基督是教會的頭，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的一切權柄職分都是本於他，從他而來。

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太 23:10)

你們稱呼我夫子，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是。(約 13:13)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 12:5)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他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 1:20-23)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 4:11-12)

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 5:23-24)

主基督治理神的家，不是倚靠勢力或才能，乃是藉著他的聖靈運行在教會中；基督藉著「聖道的傳講」與「聖禮的施行」來施恩給教會，因此，「聖道」與「聖禮」被稱為是「施恩的媒介 Means of Grace」。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 3:6)

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 3:16,21)

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一、教會的事工

基督治理教會，領導教會的事工，教會中所有的同工職分，都是主基督所賦予的權柄，每個人都必須順服他的話；所以，「聖經」是教會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也是一切事工的基本依據。

1. 教會的組織

教會內的領袖職分，聖經所述及的，可分為兩類：「特殊性的初代職分」與「普遍性的正規職分」：

1.1 特殊的職分

教會的奠基時期，神賜下「使徒」與「先知」特殊的職分；他們負有特殊的使命，來建造教會：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 2:19-20)

(1) 「使徒」

狹義來說，主要是指主基督所揀選的十二使徒、主的兄弟雅各、保羅。他們是門徒中的核心人物，由基督直接呼召，在基督復活之後親眼見過他；

他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這十二個人有西門，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並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可 3:14-19)

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裏復活的父神）(加 1:1)

我不是自由的麼。我不是使徒麼。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麼。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麼。(林前 9:1)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

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林前 15:3-9)

他們受到聖靈賦予的超然恩賜能力，領受聖靈的啟示與默示，完全無誤的傳講與記錄「神的話」；施行神蹟奇事，來見證所傳的道。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 2:13)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

為此，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沈淪。(彼後 3:15-16)

「使徒」此名稱廣義而言，也可用在「奉差遣負有特殊使命」的傳道人。

城裏的眾人就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巴拿巴，保羅，二使徒聽見，就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喊著說，(徒 14:4,14)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麼。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作工麼。(林前 9:5-6)

論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兄弟，他們是教會的使者，是基督的榮耀。(林後 8:23)

(2) 「先知」

狹義來說，是指蒙聖靈特別啟示的選僕，他們傳講寫下「神的話」。先知之言的內容，包括「直言講解真道」與「預言將來之事」。

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許多話勸勉弟兄，堅固他們。(徒 15:32)

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著聖靈，指明天下將有大饑荒。這事到革老丟年間果然有了。(徒 11:27-28)

使徒保羅也被列在先知與教師之中。「先知」此名稱廣義而言，可

用指「一般講道、分享信息」的人。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 13:1-2)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弗 3:5)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林前 14:29-31)

這些特殊職分，就狹義而言，在初代的使徒先知相繼離世之後，也隨之結束，因為新約聖經已經完成。換言之，今日教會已無「增添新啟示」的使徒先知；已完成的聖經是「神賜給教會完備的啟示」，任何人不可增加或刪減之。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 22:18-19)

1.2 普遍的職分

聖經的教牧書信（提前、提後、提多）詳論各地方教會，普遍應有的正規職分，包括「長老」與「執事」：

(1) 「長老」

使徒在各地傳道、建立教會之後，就在各地方教會選立眾長老，來治理教會，

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托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徒 11:30)
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眾]長老，又禁食禱告，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徒 14:23)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眾]長老。(多 1:5)

正如舊約中的領袖職分，以及後來猶太會堂之長老制。從聖經所列

舉作「長老」的資格與職務來看，他們的職責是受託治理神的家，監督、牧養、照管地方教會裏的群羊。

人若想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譏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提前 3:1-7)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 5:1-4)

「監督」（或作「主教」）與「長老」是同一職分的兩種名稱，「長老」表示年高德劭，「監督」側重監察督導之意。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來。……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17,28)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若有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兒女也是信主的，沒有人告訴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就可以設立。監督既是神的管家，必須無可指責，不任性，不暴躁，不因酒滋事，不打人，不貪無義之財，樂意接待遠人，好善，莊重，公平，聖潔，自持。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 1:5-9)

根據提摩太前書五 17 所說，有些長老只作治理的工作，另有些長老也致力於「傳道教導人」；因此，就有所謂「治理長老」與「教導長老」之功能區分。「教導長老」的身分，因實際需要，逐漸演變成全時間的專職。今日教會一般稱「教導長老」為「牧師」。弗四 11「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牧師」與「教師」共用一冠詞，表明「牧」與「教」是合一的職事）。

(2) 「執事」

使徒行傳六章記載「執事」職分的緣起；他們的職責，主要是代表教會作憐憫慈惠的工作，照顧寡婦，供給需要幫補的信徒。擔任「執事」

的資格是「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與「長老」類同。

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 6:3)

論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提前 3:8-13)

(3) 「傳福音者」與「教師」

另外，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也提到「傳福音者」與「教師」兩種身分：「傳福音者」相仿於今日的「佈道家」或「宣教士」，在各地開荒佈道植堂的傳道人；「教師」相當於今日在神學院或教會中的聖經教師。這兩者的職分是「教導長老」，由教會所差派從事專職的事奉。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徒 21:8)

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 4:5)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2. 教會的職事

教會的職事是屬乎聖靈的，因為是聖靈設立的，各項事工是要彰顯聖靈的大能，也必須倚靠聖靈方能成事。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2-23)

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 4:6)

教會的職事只屬乎我們基督徒，不屬於外人；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滲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滲透了。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

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牠。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牠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0-16)

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2-13)

神國度的事工，不能以屬血氣的方法，只能以屬靈的權柄與方式施行。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 18:36)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

教會的權柄與職事，都是從主基督來的，也是奉他的名而作的；目的是帶出生命的流露與事奉的果效。教會的職事，就是以「基督的職事」為本源，來作他所作的事。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 14:12)

根據主基督的「先知、君王、祭司」三重職分，教會的職事可分為三層面：

(1) 話語的職事 Ministry of the Word

這是「先知」職分的事奉：「傳講真理、教育訓練」。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要教導聖經、持守真理、宣告基要信仰、駁斥一切異端假道；務要傳講主的話，不論得時或不得時。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前 1:3)

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說虛空話欺哄人；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他們因貪不義之財，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

敗壞人的全家。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饒又懶。」這個見證是真的。所以，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多 1:9-14)

教會要傳講那純正話語的規模，造就信徒，訓練傳道人才，薪火相傳；也要在萬民中不斷傳揚福音。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 5:20)

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提前 4:13)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提後 1:13)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2,15)

但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勸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在信心愛心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又勸老年婦人，舉止行動要恭敬，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用善道教訓人。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愛兒女，謹守貞潔，料理家務，待人有恩，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謗。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凡事討他的喜歡。不可頂撞他。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忠誠，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多 2:1-10)

教會裏「講道」、「主日學」、「訓練事工」等，是屬於「話語的職事」，以「信」為重點；主要是由「牧師與傳道同工（教導長老）」來帶領。

(2) 治理的職事 Ministry of Order

這是「君王」職分的事奉：「領導治理、秉公行義」。教會是神的國度，我們是神的子民；神是行事有次序的大君王，所以，教會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次序行。

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 14:33,40)

神賜下領袖職分來處理教會的事務，並賦予教會權柄能力，以執行基督的律法；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彼得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5)

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從前引導你們、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為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做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 13:7,17)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彼前 5:2)

教會應依照聖經來訂立「崇拜秩序指南」與「教會法規與懲戒」，並認真施行管教懲戒。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8:18)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3)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1-13)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

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帖後 3:14-15)

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犯了罪，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 3:10-11)

教會裏「長執會」、「行政同工會議」、「建堂委員會」等，是屬於「治理的職事」，以「望」為重點；主要是由「長老與行政同工」來帶領。

(3) 憐憫的職事 Ministry of Mercy

這是「祭司」職分的事奉：「獻祭代求、團契分享」。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在聖靈裏的團契；所以，教會中要肢體相顧、彼此相愛、同甘共苦。廣而言之，教會裏所有的權柄與責任，都是為了「服事人」。

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6-28)

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4:35)

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大家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安提阿人尼哥拉。叫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接手在他們頭上。(徒 6:1-6)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 20:35)

基督的救恩，乃是關切人靈魂身體一切的需要。所以，教會要注重「勸化、施捨、憐憫」等事工，以實際行動；

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8)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 1:27)

我的弟兄們，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有什麼益處呢。這信心能救他麼。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雅 2:14-17)

培養信徒的家庭生活、團契生活、小組生活；鼓勵信徒彼此代禱、

互相勸誡；促進與神與人和好的關係。教會也要推行慈惠工作，奉基督的名為信徒與非信徒服務。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 10:42)

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7-40)

所以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加 6:10)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 1:7)

教會裏「家庭聚會」、「團契小組」、「輔導中心」、「救助委員會」等，是屬於「憐憫的職事」，以「愛」為重點；主要是由「執事與輔導同工」來帶領。

二、施恩的媒介

我們基督徒一生，都是神的恩典；從基督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是繼續不斷的領受，恩上加恩，力上加力。

從他豐滿的恩典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約 1:16)

那賜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願權能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我略略的寫了這信，託我所看為忠心的兄弟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又證明這恩是神的真恩。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 5:10-12)

神在教會裏不斷施恩典給我們，所使用的工具，稱為「施恩的媒介」；透過聖靈的運行，這些施恩媒介成為我們得恩典的管道。

1. 聖道

「神的話」是最重要的施恩媒介，這是指成文的「聖經」：神恩惠的道，即教會所傳講的「聖道」。教會遵行「大使命」，要將「聖經」（即「基督的話」）都教訓他們遵守。信徒靈命的培養，主要在於「宣講聖道」；

因此，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 1:25)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 5:39)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 14:4,19)

教會要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我們要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我們靈魂的道；聖經能叫我們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 2:15)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雅 1:2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

神也使用其他方式，將「聖道」作為施恩媒介，傳佈給眾人，例如：閱讀聖經及屬靈書刊，基督徒的見證分享，福音影視廣播，基督教教育事工等。方式雖不同，但內容一致，達到「傳講聖道」的目的。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賽 55:10-11)

「聖道」作為施恩媒介，包括「律法」與「福音」兩部分：律法叫人知罪，福音領人得救；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 3:20)

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 1:16)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林前 1:18)

雙管齊下，靠著聖靈大能的運行，帶來拯救。「神的道」是聖靈的

寶劍，聖靈藉著聖道作工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 6:17)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

打開人心，作成奇妙的大工。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紮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於是領受他們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 2:37,41)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徒 10:44-48)

2. 聖禮總論

「聖禮」是「聖道」的具體彰顯，因著「聖道」成為施恩的媒介。「聖道」是完全的施恩媒介，但「聖禮」若無「聖道」則不完全；二者的區別在於：

- (1) 「神的話」是絕對必須的，而「聖禮」並非如此；
- (2) 「神的話」使人產生信心並堅固信心，而「聖禮」只能堅固信心；
- (3) 「神的話」是給所有人的，而「聖禮」只是為神的兒女預備的。

2.1 舊約的聖禮

在舊約時期，只有兩個聖禮：「割禮」與「逾越節的晚餐」：

- (1) 「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立約的表記，表明他們進入恩約之內。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

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創 17:1-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7-18)

「割禮」印證「神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的子民」；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 17:7)

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我與他們堅定所立的約，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賜給他們。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我的約。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作他們的苦工。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出 6:2-8)

割禮象徵「罪污的割除」，不只是身體受割禮，心也受割禮（除掉心裡的污穢）；割禮也作為「因信稱義」的印證，乃是新約「洗禮」的預表。

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不可再硬著頸項。(申 10:16)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著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耶 4:4)

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刑罰一切受過割禮，心卻未受割禮的，(耶 9:25)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

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羅 4:11-12)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 3:3)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 2:11)

(2) 「逾越節的晚餐」是在摩西時代設立的；記念神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表徵神將他們從罪惡裏拯救出來。埃及乃是預表拜偶像淫亂之地，罪惡的世界，所以逾越節「出埃及」預表「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著家口取出羊羔，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這例，你們要守著，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著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什麼意思。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低頭下拜。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出 12:21-27)

這樣，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使你不再仰望亞述，也不再追念埃及。(結 23:27)

……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啟 11:8)

逾越節被殺的羔羊，印證「神的子民從罪的刑罰中得釋放」；「逾越節」象徵「罪刑的豁免」，也作為「流血赦罪得平安」的印證。「逾越節」羔羊被殺，預表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受死、獻祭代贖。「逾越節的晚餐」，乃是預表新約「主的晚餐」，因其設立之時，正是逾越節之夜。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

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

2.2 新約的聖禮

舊約的聖禮，都是預表性的影兒，所指向的實體乃是「主基督」。現在基督已經來到，十架救贖已成；他的寶血已流；此後不再需要流血，所以，新約不帶血的聖禮（「洗禮」與「聖餐」），就取代了舊約流血之聖禮（「割禮」與「逾越節」都要流血）。舊約預表指向新約，新約成全應驗舊約；舊約的聖禮，是前瞻等候基督來臨，上十架獻祭代贖；新約的聖禮，則是回顧記念已完成的獻祭，一次永遠的贖罪。二者都是根據同一「恩典之約」；因此，聖禮在舊約與新約是一體同源、一脈相傳。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 4:11)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1-4)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 2:1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因此，猶太人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個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約 6:51-59)

2.3 聖禮的意義

綜合上述，我們可歸納出「聖禮」的聖經定義：「聖禮」是主基督

所直接設立的神聖之禮，藉著親嚐其外在表記，將「神在基督裏的恩典」表明、印證、實施在信徒身上；而我們藉之表明對神的信靠順服、完全委身。其特徵如下：

(1) 「聖禮」是神與人所立的「聖約」之表記與印證；

(2) 「聖禮」是神直接吩咐設立的；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3) 「聖禮」表彰主基督，確證領受者與神交通團契；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 10:16)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

(4) 「聖禮」將領受者與世人分別出來；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我所親愛的弟兄阿，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11-21)

(5) 「聖禮」召請領受者歸屬與事奉主基督。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羅 6:3-4)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21)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

2.4 聖禮的內容

「聖禮」的內容，可以區分為三部分：

(1) 「外在可見的表記」

「洗禮」以「水」為表記，「聖餐」以「餅和杯」為表記；

(2) 「內部屬靈的恩典」

外在表記是「內在實質」的表徵。聖禮的內在實質是「屬靈恩典」，聖經稱之為「因信稱義」、「罪得赦免」、「悔改與相信」、「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 4:11)

照這話，約翰來了，在曠野施洗，傳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可 1:4)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你們在他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 2:11-12)

(3) 「表記與實質的聯合」

「外在表記」與所代表的「內在實質」之間，有奇妙奧秘的聯合，這是聖禮的真正精要所在。因為，單是「表記」的施行運用，若沒有以信心領受「內在實質」，則「聖禮」並未發生功效。

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 2:28-29)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與腓利在一處。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說，把這權柄也給我，叫我手按著誰。誰就可以受聖靈。彼得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錢買的。你在這道上，無分無關。因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西門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徒 8:13,18-24)

若是以信心領受「聖禮」，則神的恩典必與之俱來。

3. 洗禮

主耶穌基督復活之後、升天之前，設立了「洗禮」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 28:19)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他吩咐我們要奉「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的名受洗，歸入三一真神的聖名，進入恩典之約，成為神的兒女。「洗禮」基本意義是「已蒙聖靈重生，得潔淨」；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 36:2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5-6)

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 3:21)

所以，藉著外在的水禮來表明印證。

用以在那長大麻瘋求潔淨的人身上灑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利 14:7)

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民 8:7)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結 36:25)

因為摩西當日照著律法，將各樣誠命傳給眾百姓，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說，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器皿上。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 9:19-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22)

「洗禮」的關鍵是「連結基督、與他合一 Union with Christ」，表明：在基督裏，我們與三一真神交通團契；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

錫安哪，興起，興起，披上你的能力。聖城耶路撒冷阿，穿上你華美的衣服。因為從今以後，未受割禮不潔淨的，必不再進入你中間。(賽 52:1)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

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他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 2:18)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 10:48)

在基督裏，神的恩約已應驗實現在我們身上；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 2:8)

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賽 52:15)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 53:10-12)

在基督裏，我們已與基督同死、歸屬基督、為基督所專有。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麼。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已，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定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為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14)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 3:26-29)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神的功用(西 2:12)

4. 聖餐

主耶穌基督在離世前，設立「聖餐」。

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你吃逾越節的筵席，要我們在那裏給你豫備。耶穌說，你們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夫子說，我的時候快到了。我與門徒要在你家守逾越節，門徒遵著耶穌所吩咐的就去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主，是我麼。耶穌回答說，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就是他要賣我。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17-30)

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豫備逾越節的筵席，好叫我們吃。他們問他說，要我們在那裏豫備。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著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對那家的主人說，夫子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你們就在那裏豫備。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他們就豫備了逾越節的筵席。時候到了，耶穌坐席，使徒也和他同坐。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我成就在神的國裏。耶穌接過杯來，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豫定的去世。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路 22:7-22)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

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3-29)

他吩咐我們要時常吃這餅(代表「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喝這杯(代表「主的寶血為我們流出」)，為的是「記念主」，表明宣揚「主的死」，直等到他來。「聖餐」的基本意義是「已領受基督捨身流血救贖之恩」；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弗 1:7)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弗 2:13)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裡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有恩惠、平安歸與你們！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有古卷：洗去)罪惡，(啟 1:5)

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 5:7)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林前 10:1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

所以，藉著外在的餅杯之禮來表明印證。

你們要記念這日，守為耶和華的節，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出 12:14)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詩 116:13)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林前 11:24-25)

「聖餐」的關鍵是「享受基督、與他團契 Communion with Christ」，表明：在基督裏，享受基督與他所賜給我們的恩福，使我們的靈命得到餵養成長；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

也要因我活著。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個糧的人，就永遠活著，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約 6:54-58)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6-17)

在基督裏，我們永屬他，與世人截然不同；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 10:20-21)

在基督裏，我們與他同活、為他而活，享受他的同在與團契；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7-9)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 5:14-15)

在基督裏，熱切期盼他的再來。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

所以，「聖餐」是在基督裏的記念、賜福、同享、宣揚、期盼。

5. 結論

「洗禮」與「聖餐」印證「我們在基督裏」：「洗禮」表明「入門：歸入主的聖名，進入基督」，所以是僅此一次的施行；「聖餐」表明「契合：領受主的團契，享受基督」，所以是經常多次的領受。「同是一信一洗」與「同領一餅一杯」表明我們眾聖徒在基督裏合為一體。「一次的入門洗禮」與「不斷地享受聖餐」，都見證我們信靠他、感謝他、愛他。

藉著「洗禮」與「聖餐」，我們經歷「那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

藉著領受「聖禮」，我們熱切盼望儆醒等候他的榮耀再臨。因為，

當他再來時，在新天新地裏，「洗禮」（歸入主的聖名）與「聖餐」（享受主的同在）所指向的，就都完全實現了：主的聖名刻在我們的額上，我們與主面對面；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 22:4)

主的晚餐就成為「羔羊的婚宴」，我們與主基督一同在父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 19:7-9)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

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阿們！

【討論題目】

1. 教會裏「普遍正規職分」有哪些？各職分的事奉重點為何？
2. 教會的職事可分為哪些方面？各職事的工作導向為何？
3. 何謂「施恩的媒介」？包括哪些工具？
4. 何謂「聖禮」？其意義與內容為何？舊約與新約有哪些聖禮？
5. 「洗禮」的意義為何？「聖餐」的意義為何？二者與我們基督徒生活的關係為何？

第七課



信徒離世與基督再來

聖經定義「末世」為：基督初來與再來之間的時期。基督第一次來時，引進了末世：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來 1:1-2)

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從第一世紀的信徒至今日的我們，都活在末世。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監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他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的。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什麼豫兆呢。(太 24:1-3)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提後 3:1)

基督隨時都可能再來，所以我們要做醒等候：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2-24)

我們可能在基督再來之前離開世界，或是繼續活著直到主降臨；「信徒離世」是屬乎個人，「基督再來」是關乎整體，這兩件事是聖經「末世論」的主要內容。

一、信徒離世

基督徒經歷死亡，離開世界，到天上與主基督同在；這與活在今世比較而言，是好得無比的。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

然而信徒最大的盼望，是「最後終局」，即基督再來時身體復活，靈魂身體完全得贖。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

在「離開世界」與「基督再來」之間，稱為「居間之境」。

1. 身體的死亡

聖經論到身體的死亡，與靈魂的死亡有區別。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 10:28)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什麼的，不要怕他們。(路 12:4)

「身死」是肉身生命的終止或失喪；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4)

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 12:25)

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離。

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傳 12:7)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雅 2:26)

死亡是罪的結果，也是罪的刑罰，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 3:19)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豫像。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羅 5:12-17）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乃是永生。（羅 6:23）

這並非自然的事，乃是顯明神的義怒；

我們因你的怒氣而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你將我們的罪孽擺在你面前，將我們的隱惡擺在你面光之中。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著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詩 90:7-11）

是神的審判與定罪；

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羅 1:32）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羅 5:16）

是律法的咒詛；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 3:13）

是人心所恐懼害怕的；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 2:15）

是人最後的仇敵。

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6）

為何基督徒要經歷死亡呢？「身體的死亡」對基督徒而言，有何意義？

（1）「死不再是罪的刑罰」

基督徒已經蒙基督救贖，脫離罪責，基督已為我們償清罪債，所以

我們不再被定罪；由此可見，「死」對我們而言，不再是罪的刑罰，其恐怖可怕已經廢去。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 6:23)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羅 8:1)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 10:28)

(2) 「死是離開墮落世界的通道」

我們信主得救，不是一步登天，在進入天家之前，乃是在墮落世界行天路歷程；我們仍須經過死蔭的幽谷，死乃是今世旅程的終點，進入天上更美家鄉的通道，到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天家住處。

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詩 23:4)

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3) 「死表明在地上的工作已經完成」

神的計畫裏，人在世的年限都有定時。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守有時，捨棄有時。撕裂有時，縫補有時。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喜愛有時，恨惡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這樣看來，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什麼益處呢。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 3:1-11)

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 17:26)

主基督在世卅三年，傳道三年，所託付的工作已經完成；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 17:4)

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 19:30)

保羅為主殉道，已打完美好的仗、跑盡當跑之路、守住所信的道。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

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們息了勞苦，作工的果效隨著他們；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他們進入天家，享受主人的快樂。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25:21,23)

(4) 「死是我們成聖過程的終點」

今世的苦難是墮落世界所不可避免的，神容許苦難臨到我們身上，是神的美意管教，為叫我們在他的聖潔上長進。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再者，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我們尚且敬重他，何況萬靈的父，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使瘸子不至歪腳，反得痊癒。(來 12:6-13)

因他叫萬事（包括苦難與死亡）互相效力，叫他的兒女得益；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

經歷死亡，使我們得以曉得與基督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使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

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忠心至死，必得著生命的冠冕，與基督一同得榮耀。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 2:10)

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8)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死是最後的苦難；死後，我們的靈魂就完全成為聖潔了。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 12: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 5:23)

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 6:11)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說，阿們。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9-17)

2. 居間的境況

主看基督徒之死，是非常寶貴的：

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15)

因當基督徒身體死時，他們的靈魂已被成全，完全聖潔，進入天上

的耶路撒冷，加入天上的敬拜生活。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 12:22-24)

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啟 5:9-13)

換言之，他們已得榮耀。

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

有人相信死後有「煉獄」，但是毫無聖經的根據。另有人相信死後「靈魂睡眠無意識」，但是，聖經明說是意識清醒，對話交談，參與事奉，享受喜樂。

後來那討飯的死，被天使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亞伯拉罕在他的懷裡，就喊著說……(路 16:22-31)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3)

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林後 5:8)

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到幾時呢。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 6:9-11)

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

身體的死亡，決定了將來的命運。對不信的人而言，死後不再有機會得救；

不但這樣，並且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 16:26)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彼後 2:9)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監戒。(猶 7)

救恩只在今世向世人傳講。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後 6:2)

最後的審判，是按照各人在今生所行的；順從情慾在今生撒種的，必在死後收其惡果。

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9-10)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彼前 4:6)

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 6:7-8)

對信徒而言，死了就是得著益處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因為死後靈魂進到天家與基督同在。然而，靈魂與身體分開，並非最佳狀況；身體是用來經驗與表達的，沒有身體乃是受限與不全。所以，我們並非願意「脫下這個」現在的身體，乃是熱切盼望「穿上那個」復活的身體。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 5:1-4)

基督徒最大最終的盼望，是身體復活，與「已成全的靈魂」復合為一體，成為身體靈魂皆完全得贖的人。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

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們靠著主耶穌求你們，勸你們，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知道該怎樣行，可以討神的喜悅，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更加勉勵。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類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豫先對你們說過，又切切囑咐你們的。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所以那棄絕的，不是棄絕人，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訓，叫你們彼此相愛。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固然是這樣行，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勵。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叫你們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就沒有什麼缺乏了。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17)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居間之境」是指我們在死與復活之間的狀況，比活在今世更好；「身體得贖」則比「居間之境」更好。事實上，「得著復活的身體」是最好的；這就是神在天上為我們存留的，是基督從死裏復活，為我們得著的盼望與基業。哈利路亞！

是為那給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這盼望就是你們從前在福音真理的道上所聽見的。(西 1:5)

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重生了我們，教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3-5)

二、基督再來

聖經清楚教導我們：基督必要第二次降臨。主基督多次提到他的再來；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 25:19）

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

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

他升天之時，天使也作見證：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

新約書信裏，一再強調此事。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5-16）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他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帖後 1:7-10）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 9:28）

1. 基督再來之前的事件

在基督再來之前，五件重要大事必先發生：

（1）「福音傳至普世萬民」

基督再來之前，天國的福音必須傳遍天下；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 13:10）

福音的呼召傳至萬民，外邦人信主的數目要添滿。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羅 11:25）

（2）「猶太人大批悔改信主」

以色列人將悔改歸向主，其數眾多，因蒙揀選的餘民必會全數歸主。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羅 9:27）

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 11:5,26-32）

但他們的心地剛硬。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在他們心上。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 3:14-16）

猶大家所逃脫剩餘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必有餘剩的民，從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脫的人，從錫安而來。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 37:31-32）

（3）「大背道與大災難」

末世必有嚴重背道之事發生，罪惡加劇，不法的事增多，人的愛心冷淡。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 24:12）

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 2:3）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

不解怨，好說才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這等人你要躲開。那偷進人家，牢籠無知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罪惡，被各樣的私慾引誘。常常學習，終久不能明白真道。（提後 3:1-7）

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提後 4:3-4）

普世罪惡滔天，引致可怕的大災難，是空前絕後的。如果那些日子不減少，無人可存活；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就減少了。

因為那時必有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 24:21）

（4）「敵基督的出現」

在使徒時代，敵基督之靈就已經在世上，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現。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約壹 2:18）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壹 4:3）

然而，在基督再來之前，將有一位罪惡化身的人，被稱為「大罪人」與「沉淪之子」，抵擋神高抬自己，自稱為神，受人敬拜。

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沈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帖後 2:3-4）

（5）驚人的徵兆與奇事」

災難如戰爭、饑荒、地震從開始就有，如同產痛的起頭；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都是災難的起頭。（太 24:6-8）

到了末後，頻度與強度越演越烈，急劇驚人。天空也有恐怖的預兆，天上眾星墜落，天勢萬象震動。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29-30）

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25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可 13:24-25）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 21:25-26）

2. 基督的再臨

上述的徵兆事件發生之後，基督將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基督再來的日子，的確是近了。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 10:25）

弟兄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哪，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 5:9）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 4:5）

然而，沒有人可以準確斷定其時間，連天使或人子也不知道。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

基督來臨的方式有五特徵：

（1）「突然不測的」

基督再來，是像賊來一樣的突然不測。

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部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做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豫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主人來到，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太 24:37-44）

弟兄們，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明明曉得，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 5:1-3）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做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啟 16:15）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2）「明顯可見的」

基督再來，是在眾目睽睽之下的公開顯現；

（3）「大能榮耀的」

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林前 1:7）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7）

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提前 6:14）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他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提後 1:10）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1,8）

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多 2:13）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基督再來，是在榮耀雲彩的光中大能降臨；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 2:8）

（4）「有大響聲的」

基督再來，有號筒大聲吹響與天使長的宣告。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 24:31）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2）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帖前 4:16）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5）「凱旋得勝的」

基督再來，用口中的氣滅絕那「大罪人」；

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 2:8）

死人都因他而復活；

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1-23）

萬膝要向他跪拜；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0-11）

他要毀滅一切的仇敵，以及最後的仇敵「死」。

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 2:8-9）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5-26）

基督再來的目的，是要引進將來的世代，永恆的國度；這是藉著「叫死人復活」與「最終的審判」達成的。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5-29）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

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3-16）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3-17）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10-13）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也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1-15）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3. 千禧年

3.1 四派看法

關於啟示錄廿 1-6 所記的「基督作王一千年」，依據「照字面或意喻解」以及「主再來是在千禧年之前或後」的不同論點，大體上有四種解釋：

(1) 「後千禧年派 Post-millennialism」

認為基督在千禧年之後再來。千禧年自福音時期，就已開始，直到現今；到了千禧年結束時，基督就再來。藉著福音的廣傳，基督不斷的得勝，神的國前進擴張；萬國中多人歸主，猶太人也悔改信主，普世的屬靈大復興接踵而來，直到基督再來，帶來最終的審判。

(2) 「歷史性的前千禧年派 Historical Pre-millennialism」

認為基督在千禧年之前再來。神的再來引進了千禧年；在此大約壹千年（不堅持照字面解）的時期，惡者被捆綁，基督與神的子民在地一同作王，大批猶太人悔改信主，是黃金時代，但是邪惡仍存。千禧年末了，撒但被釋放，迷惑列國，在歌革瑪各的大戰，被基督徹底毀滅，撒但被丟入硫磺火湖；然後，死人都復活，接受最後的審判。此派視「被提」（信徒被提至空中與主相遇）是在大災難之後，與「基督再來」同時發生，是「災後被提派」。

一般稱上述的「前千禧年派」為「歷史性的前派」，以與後來晚近的「時代主義式的前派」作區分。

(3) 「時代主義式的前千禧年派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

「時代主義」強調以色列與教會的區別，並以此來解釋發展其特有的細節論點：認為千禧年國是猶太性的，基督在耶路撒冷作王，聖殿重建，恢復獻祭，字面應驗舊約對以色列的預言。另外，時代主義者將「基督再來」區分為兩次：大災難之前「信徒被提」時，稱為「基督為聖徒而來」；災難之後千禧年作王統治時，稱為「基督與聖徒同來」。此派一般是「災前被提派」，也有「災中被提派」。

(4) 「無千禧年派 A-millennialism」

認為千禧年是指教會時期，從基督道成肉身直到他再來之時；一千年是意喻的數字，代表神國度的整個時期，不能按字面解；其間有多長無人知曉，因基督再來之時間不在啟示範圍之內。換言之，此派認為並無「前派」所說那樣的一千年，因此，被稱為「無派」。此派認為「千禧年」透過教會已在實現中，因此自稱為「實現派」。

3.2 評估

事實上，上述四種「千禧年」看法，皆已超出啟示錄廿章的範圍，牽連到對整卷「啟示錄」的解釋，新約與舊約的關係，解經學的立場，甚至基督教歷史觀的看法。各派皆有其吸引人的優點，亦都有其困難之處。面對「基督再來」如此重要事件，各派看法自然是注重討論前前後後的細節。然而，「基督再來」的中心關鍵是「基督本身」，並非「千禧年」伴隨事件的時間次序；我們不應高舉這些細節問題，遮掩了整個事件的中心：「榮耀的耶穌基督」。天必留他，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藉著眾先知的口所說的（徒三 21）。

對於愛慕神顯現的人而言，最重要的是：儆醒禱告，忠心事奉，喜樂等候，迎接主來：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因此，你們是大有喜樂，但如今，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就是靈魂的救恩。（彼前 1:5-9）

讓我們與約翰同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廿二 20）

【討論題目】

1. 「身體的死亡」對於基督徒而言，有何意義？
2. 何謂「居間之境」？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居間之境」有何不同？
3. 基督再來之前，必先發生的事有哪些？
4. 基督來臨的方式有哪些特徵？
5. 何謂「千禧年」？有哪四派的解釋？你的看法與評估為何？



最終的結局

.....

基督再來之時，死人都要復活；人人接受最後的審判，判定每一人的終極歸宿。歷史終了，舊有的天地過去了，一切有形質的都被烈火鎔化；新天新地開始，有義居於其中，直到永遠。

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 3:8-13）

一、復活

基督再來，死人復活，舊約已有明訓：

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阿，要醒起唱歌。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來。（賽 26:19）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

新約更多詳論此寶貴真理：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5-29）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

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猶太人因為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他。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耶穌麼。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得麼。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大家議論。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 6:39-4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世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約 11:24-25）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3-17）

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3）

1. 復活的特點

基督首先從死裏復活：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已在凡事上居首位。（西 1:18）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 6:23）

當他再來時，要賜給我們復活的身體，與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 15:20-23）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0-21）

因基督救贖我們，包括身體在內。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11,23）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榮耀神。（林前 6:13-20）

「復活」的教導，清楚記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基督將要使所有的人復活；對於不信的世人而言，復活是受審定罪，即身體靈魂復合，接受最後的審判：

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9）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5-11）

對於信徒而言，復活是蒙拯救與得榮耀：基督再來時還活著存留的人，在一霎時會經歷改變，成為不朽壞的；已死去的信徒，則會穿上復活榮耀的身體：

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0-54）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

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林後 5:1-5）

2. 靈性的身體

我們復活的身體是不朽壞的，而原來的身體是必朽壞的。這兩者之間有連續性，正如基督「復活的身體」與「受死的身體」是同一個身體。「必朽壞的身體」與「復活的身體」之間的連續，就如「所種的子粒」與「將來長成的形體」：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什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既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林前 15:35-44）

此連續性容許其間存在「種籽與成果」的巨大差別；也帶出品質的對比。我們現今的身體，如同亞當，是血氣的與屬土的，臣服於各樣軟弱敗壞之下，至終必朽壞。我們復活的身體，如同基督，是靈性的與屬天的，永遠不死，永不朽壞。我們復活的身體，因是由聖靈創造、內住、護理，所以稱為是「靈體」：靈性的（屬靈的）身體：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屬天的怎樣，凡屬天的也就怎樣。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

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45-54）

復活的信徒，彼此可認出對方，正如當年門徒認出復活的基督。所以，到了那時，我們與所愛的信徒親友歡聚，這正是帖前四 13-18 所表明的。到了那時，我們都完全成為聖潔，我們復活的身體是與被成全的靈魂相配，不再是軟弱貧乏，乃是聖潔完美。

3. 得榮耀

神預定我們效法基督的模樣；所預定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29-30）

「得榮耀」是指「在我們生命裏彰顯神的榮耀」，即「返照主的榮光，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當神以大能改變我們，使我們身體復活時，這表明：神完成了他重生我們時所開始的工作，使我們永遠聖潔沒有瑕疵，完全活出基督的模樣。我們最終榮耀的狀態，有下列特徵：

（1）十全十美的認知，不再模糊不清：

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 13:12）

（2）十全十美的享受，與主面對面的同在：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

（3）十全十美的敬拜，以整全自由的靈、喜樂順服的心事奉神：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啟 22:3）

（4）十全十美的釋放，脫離一切罪惡、軟弱、挫折、疼痛：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 21:4）

(5) 十全十美的滿足，與神交通契合，不再饑渴，不再有黑夜：

他們不再饑，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啟 7:16)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5)

如此榮耀的狀態，是神奇妙「救恩計畫」的最終目標；如此有福的確據，真是叫我們永遠感恩不盡，讚美不完！

二、最後的審判

聖經明言：在「復活」之後，隨之即來的是「最後的審判」。舊約早有預告：

因為他來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詩 96:13)

因為他來，要審判遍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民。(詩 98:9)

我心裏說，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裏，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傳 3:17)

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2:14)

新約更是詳細說明「審判台前」要發生的事。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阿，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

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31-46）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5-16）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 9:27）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人的烈火。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 10:25-31）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來 12:23）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 4:5）

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沈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7）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監戒。（猶 6-7）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也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1-14）

1. 審判的主

中保基督身為審判官，按他的君王職分，代表父神施行審判：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 2:10）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 4:1）

這尊榮的權柄，是父神交付給基督的，作為他完成救贖大工的賞賜：

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就賜給他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我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 5:22-30）

天使是他的助理：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41-42）

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 24: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
(太 25:31)

聖徒也參與審判的工作：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林前 6:2-3)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

2. 受審的對象

從古至今，人人都要站在基督台前，案卷展開，接受審判。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

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 14:10-12)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也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1-15)

所有的人，將被分為兩邊：右邊是「綿羊、義人」，左邊是「山羊、惡人」：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33,46)

墮落的天使，即鬼魔，也要受審判刑：

他們喊著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什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太 8:29）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何況今生的事呢。（林前 6:3）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 2:4）

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等候大日的審判。（猶 6）

3. 審判的準則

信徒與罪人受審判的依據，是神明顯的旨意，以及他們所知曉的程度：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呢。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呢。（太 11:20-24）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裏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夫子，你這樣說，也把我們糟塌了。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可見你們的祖宗所作的事，你們又證明又喜歡。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路 11:42-48）

未聽過福音的「外邦人」是根據「自然啟示與良心道德律」；知曉舊約啟示的「猶太人」是根據「舊約律法」受審：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

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12-16）

聽過「福音真理」的人，將根據「救贖啟示（主的道）」受審：

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 12:48）

有關每一個人的每一件事都要顯露出來：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來：

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

暗中的隱情、心中的意念都要照明出來：

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裏得著稱讚。（林前 4:5）

神會按各人所得的啟示與所處的狀況，施行公義的審判，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6）

主阿，慈愛也是屬乎你。因為你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詩 62:12）

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麼。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麼。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麼。（箴 24:12）

因神不偏待人：

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11）

三、終極的歸宿

聖經明言審判的結果：義人要往永生裏去，惡人要往永刑裏去：

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但 12:2）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恒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6-11）

義人進入所盼望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有義居於其中的新天新地，即「天堂」；惡人則進入為惡者所預備的硫磺火湖，有受不盡的痛苦，即「地獄」。活在地獄的人，是「自我中心」，偏行己路的人；活在天堂的人，是「以神為中心」，照他旨意行的人。所以，誰對誰說「照你的意思」，決定了最終的結局：人對神說「照你的意思」，結局是天堂；神對人說「照你的意思」，結局是地獄。

1. 天堂

已經信靠基督得救，在基督裏稱義的人，復活受審得永生。我們復活的身體，帶著榮耀，與基督復活的身體相似；審判的主，對他們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

到那時，我們的救贖就至終完全實現。諸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照他的應許，有新天新地，乃是「義」之所在，我們永遠的居所：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 3:10）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 21:1）

「天堂」是神的居所，是神寶座的所在：

耶和華從天上觀看。他看見一切的世人。從他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的居民。（詩 33:13-14）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 6:9）

那時他要在怒中責備他們，在烈怒中驚嚇他們（詩 2:5）

是基督復活升到天上的所在，是教會全體共聚的總會所在：

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1)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你們總要謹慎，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罪，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來 12:22-25)

是基督的子民，與救主永遠同在的地方：

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父阿，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約 17:5,24)

論到睡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們與耶穌一同帶來。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3-17)

「天堂」被描述為「樂園」：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 23:43)

「安居之所」：

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約 14:2)

「更美的家鄉」：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豫備了一座城。(來 11:16)

也以上述「新天新地」的形式出現。「天堂」是實體的存在，也是實存的境界；既是基督坐在父神右邊的所在：

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弗 1:20)

也是信徒所領受的「天上 the Heavenly Realms 各樣屬靈的福氣與地位」：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弗 1:4, 2:6)

我們在基督裏已來到天上的錫安山：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 12:22-24)

這是指天堂的境界，可伸展進入一切受造空間。總之，「天堂」是實在的地方，也是臨在的境界，這真是極大的奧秘。

根據聖經的啟示，復活之後在「天堂」生活是永遠的喜樂，因為：

(1) 我們見耶穌基督的面，得見他的真體：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 22:4)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約壹 3:2)

(2) 我們不斷直接經歷基督的愛，他牧養我們：

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17)

(3) 我們與所愛的親友，以及所有得贖的子民，團契交通；

(4) 我們不斷的學習領受，並享受神在天上為我們存留的基業：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 1:14,18)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 1:12)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西 3:24)

可以得著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 1:4)

綜合上述，天堂榮耀的生活，是與主面對面，在基督裏與三一真神同在團契，永不止息享受神的愛；安息與工作：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啟 14:3)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

他們。(啟 7:15)

敬拜與讚美；

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著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啟 7:9-10)

此後，我聽見好像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就是讚美耶和華的意思)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他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因他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啟 19:1-5)

羔羊和眾聖徒團契：

我聽見好像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 19:6-9)

這一切都是永無止境：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5)

真是榮耀中的榮耀。

2. 地獄

沒有得救的人，復活受審定罪，受羞辱永遠被憎惡。他們復活的身體，並非彰顯基督的榮耀，乃是帶著自己的羞辱。審判的主，義正詞嚴對他們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

他們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即沒有神的同在，沒有神榮耀的光照著

他們，他們不能分享主的喜樂。他們在那裏哀哭切齒，自怨自艾：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 13:41-43）

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25:30）

陷在永刑的毀滅沉淪裏：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帖後 1:7-9）

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沈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彼後 3:7）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 5:3）

永受痛苦：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他在陰間受痛苦，舉目遠遠地望見亞伯拉罕，又望見拉撒路在他懷裏，（路 16:23）

聖經用「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來描述地獄的痛苦：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可 9:47-48）

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賽 66:24）

其悲慘狀況是遠超過我們所能想像的。

「地獄」原不是為人預備的，乃是為魔鬼和它的使者所預備的：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

因此，下地獄的人是出於自己的選擇，作撒但的子孫，跟隨牠而去：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不敬拜事奉造他們的主，縱容自己行惡。「普遍啟示」將神的事情已顯明在世人心裏，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是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羅 1:18-32)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 2:8)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 2:9-12)

所以，與其說是神叫罪人下地獄，不如說是神尊重罪人的選擇。如果他們聽過主耶穌的福音，卻拒絕接受基督的救恩真光，那就更是自取滅亡，罪有應得：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 3:18-21)

聖經如此清楚顯明地獄的真相，警告我們地獄的恐怖可怕，實在是神豐富的憐憫：目的是要我們悔改接受基督的救恩，不要自取滅亡：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救我們能脫離將來的地獄與刑罰：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挖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地獄。（太 5:29-30）

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裏，將不好的丟棄了。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13:48-50）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路 16:19-31）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他差我來。你們為什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2-44）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四、結論

末期到了，基督將一切的仇敵放在他的腳下，萬有都服了他，應驗了詩篇第二篇的應許；盡末了，死亡與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裏，毀滅了「死」：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啟 20:14）

聖子就把他中保的國度交給父神；聖子也服在聖父之下，叫神在萬物以上，為萬物之主：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因為經上說，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在萬

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 15:24-28）

基督的新婦，聖城新耶路撒冷，有神的榮耀發光：

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啟 21:11）

「洗禮」所預表指向的一切，都實現了，我們要見神的面，神的名字必寫在我們的額上：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啟 22:4）

「主的晚餐」就成了「羔羊的婚筵」：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 19:7,9）

我們在神的國裏，與主同喝新的那日子：

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9）

有大聲音從寶座裏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

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壯飾整齊，等候丈夫。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啟 21:1-5）

既然我們熱切盼望這些事臨到，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 3:14）。

證明這事的主基督說：「是了，我必快來」

阿們！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啟 22:20）

【討論題目】

1. 「末日復活」是怎樣的情形？何時發生？
2. 基督徒復活「得榮耀」，此最終榮耀的狀態有何特徵？
3. 「最後的審判」的審判官、受審對象、審判準則，這三方面的細節為何？
4. 「誰對誰說‘照你的意思’，決定了最終的結局」，原因何在？
5. 「地獄」景況如何？「天堂」生活為何？我們當如何面對「最終結局」？

《聖經》是「神的話」，我們唯有透過《聖經》才能真正學習認識神；而認識神就是永生(約17:3)。「神學」乃是「學神」，所以「神學」是生命的學習，是靈修、敬拜、讚美的生活。本書《生命之道》是簡明的系統神學，以淺顯易明的文字，介紹基督信仰的基要真理，闡明靈命生活的真義。因此本書寫作的重點，並非介紹哲學思辨或神學理論，乃是根據聖經本身所說的，精簡說明福音信仰的要點。所以，本書內容完全是根據聖經，並將經文內容列出，以助讀者深入查考、默想、聆聽與遵行主的話，喚起靈修敬拜，活在神面前。

全書根據聖經三一真神的信仰，共分三卷：卷一「創造的神」，以「上帝的啟示曉諭」為中心，來查考「聖經論」與「神論」；卷二「救贖的神」，以「基督的十架代贖」為焦點，來研究「人論」與「基督論」；卷三「施恩的神」，以「聖靈的實現救恩」為重心，來解釋「救恩論」、「教會論」、「末世論」。

每卷皆為八課，每課都有閱讀內容與討論題目，可作個人研究或小組討論之用。

ISBN 978-986-88126-3-5



00400



9 789868 812635